

全球發售

新东方

XDF.CN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BofA SECURITIES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iti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滙豐
HSBC

ICBC 工銀國際

MACQUARIE
麥格理

NOMURA

星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arw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51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10,6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99,4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0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香港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在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香港發售價，則香港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香港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交易，代碼「EDU」。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10月26日在紐交所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70.44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根據美國證券法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就出售股份進行註冊。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亦未決定本文件是否屬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有意投資者應先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1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重 要 提 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	14,130.98	300	423,929.32	3,000	4,239,293.17	80,000	113,047,817.84
20	28,261.96	350	494,584.20	3,500	4,945,842.04	100,000	141,309,772.30
30	42,392.93	400	565,239.09	4,000	5,652,390.89	150,000	211,964,658.45
40	56,523.91	450	635,893.98	4,500	6,358,939.76	200,000	282,619,544.60
50	70,654.89	500	706,548.87	5,000	7,065,488.62	255,300 ⁽¹⁾	360,763,848.69
60	84,785.87	600	847,858.63	6,000	8,478,586.34		
70	98,916.84	700	989,168.41	7,000	9,891,684.06		
80	113,047.82	800	1,130,478.18	8,000	11,304,781.78		
90	127,178.80	900	1,271,787.96	9,000	12,717,879.51		
100	141,309.78	1,000	1,413,097.72	10,000	14,130,977.23		
150	211,964.66	1,500	2,119,646.59	20,000	28,261,954.46		
200	282,619.54	2,000	2,826,195.45	40,000	56,523,908.92		
250	353,274.43	2,500	3,532,744.31	60,000	84,785,863.3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⁶⁾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 國際發售價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 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至 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若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若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若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

預期時間表⁽¹⁾

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豁免及免除.....	9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9
公司資料.....	125
歷史.....	127
行業.....	141

目 錄

	頁次
業務	148
財務資料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主要股東	234
關聯方交易	236
法規	239
股本	268
所得款項用途	270
承銷	27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培養學生的終身競爭力，啟發學生並賦予學生全球視野。

我們的願景

繼續作為備受尊敬的機構，創造價值並保持卓越。

新東方的經營理念

我們致力於教育及啟迪各個年齡段的學生，以發揮其潛能、建立自信並賦予學生全球視野，使學生同時了解及鑒賞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西方文化，並通過「新東方獨有的」創新教學及啟發式指導來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我們鼓勵創新及對教育有持續熱忱的公司文化，使我們不斷追求創新及啟發式教學。

公司概覽

於1993年，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在北京開設第一所學校，為大學生提供TOEFL備考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近30年的營運，按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全面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總計淨營收以及學校及學習中心網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為超過55.4百萬名學生人次提供服務。我們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該品牌成為中國唯一一家榮獲Brand Finance授予2020年全球「最有價值的商業服務品牌50強」的教育公司。

我們的教育生態系統

我們圍繞學生、家長及教師建立了一個整合線上至線下教育的生態系統，在其中提供一站式教育服務，涵蓋所有課堂形式和所有核心教學科目的全面服務及產品。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為兩代學生提供了教育服務，積累有龐大的校友網絡。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通過由遍佈全國的104所學校、1,361個學習中心及12家書店組成的實體網絡，主要以我們的「新東方」品牌在中國91個城市提供教育服務，同時我們亦以我們的「新東方在綫」、「東方優播」及「多納」品牌的在綫學習平台提供教育服務。於2016年通過的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將民辦學校分類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要求於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頒佈前已成立的民辦學校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除我們的若干幼兒園及義務教育學校（即提供一年級至九年級正式教育的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須為非營利性學校外，我們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將我們的所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不斷發展及優化商業模式，以把握市場機會、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內部開發的線上與線下融合(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將線下教育資源與先進技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開拓不同的教學模式，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提供純在綫課程。我們亦已建立一隻成長型股權基金，以把握各教育子行業的投資機會，從而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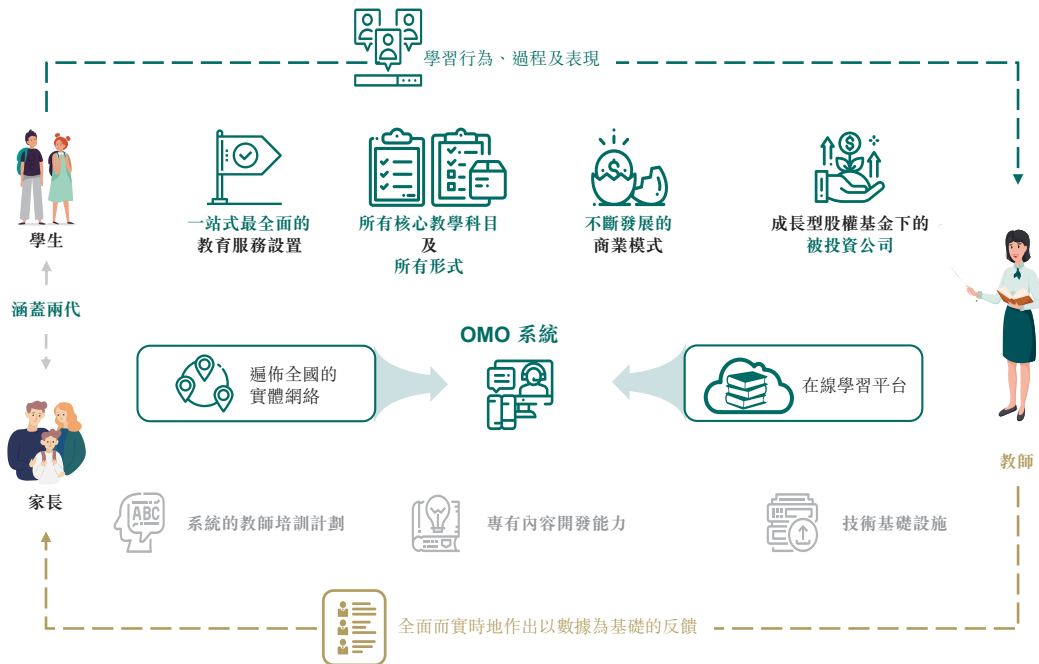
我們內部開發的OMO系統結合了圍繞數字教室教學系統的全套技術、方法及方案。OMO系統均對我們所有的線下教學專業知識、資料及資源進行數字化、集中化及分析，且可應用於我們的教育服務產品中。我們會收集及分析來自教學過程所有終端的學生的學習行為、進度及表現的數據，以便為每個學生生成定製的教學內容及服務。數據分析亦可幫助教師對線上及線下課堂進行備課，有助於將課堂內容標準化及結構化。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可自動生成教材，並根據具體的授課需求量身定製。數據的持續積累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教學服務，從而將新數據反饋回系統中。我們認為，通過OMO系統將線上及線下教育相整合，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演進的民辦教育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比如，通過利用新的創新產品來實現及解決未滿足的客戶需求。

我們於2014年首次推出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此後我們不斷擴展該系統的應用場景以及添加新功能及技術，例如於2014年添加交互式問答機及可視化進度系統、於2016年添加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及於2017年添加英語語音識別及評估。我們亦參與創新計劃以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型，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於2012年參與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及於2017年推出基於位置的實時及互動式輔導服務。採用該等創新功能可通過提供更好的學習體驗及更高的效率來改善學生體驗，從而令學生人次增加。採用上述功能使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得成功，這可由總計淨營收從1,246.8百萬美元增至3,578.7百萬美元、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從約2.9百萬人增加至約10.6百萬人以及K-12 AST學生人次總數從約1.9百萬人增加至約9.7百萬人佐證。

概 要

研發對於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計劃以及改善學生體驗至關重要。我們將研發工作的重點放在(i)產品及內容開發上(例如為課程以及為配合線上及線下教育方法而開發及編輯教材)，及(ii)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並擴大在線工具的使用範圍及內部OMO系統中用於整個網絡中所有業務線的內容。我們於2018年7月成立新東方AI研究(NAIR)院。成立NAIR旨在開展創新的AI教育研究。憑藉NAIR強大的研究能力，我們已推出一系列與AI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包括AI教學助手)，以進一步改善每堂課的課前、課中及課後的學習體驗及教學質素。

我們教育生態系統的核心是優秀教師及系統的教師選拔、培訓及留任流程、我們的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原創教育內容以及專有技術，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領域，包括招生、學習內容定製、向學生及家長提供實時反饋以及內容及課件開發。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於學生：

- 採用啟發式教學方法，以培養學生積極的學習態度並激發學習熱情
- 涵蓋學生終身學習內容的廣泛課程選擇
- 優質而獨特的教育內容

- 優秀的教師
- 基於學習進度及反饋的個性化及定製學習體驗

對於家長：

- 全面而實時地對學生作出以數據為基礎的反饋
- 隨時隨地對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行深入跟蹤及監控，使家長能夠更有效地輔導學生
- 以我們全面的服務及產品提供量身定製的教育解決方案，以滿足學生的多元化教育需求
- 提供全面而系統的家庭教育課程，以幫助家長引領學生的成長、實現良好的管教並建立幸福的家庭

對於教師：

- 多元化而清晰的職業道路
- 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包含了成熟高質量的發展框架及持續而有針對性的專業發展體系
- 技術驅動的有效教學經驗
- 接觸各種教育場景以增進教學經驗
- 基於績效的評估及激勵制度

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設置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在生命各個階段（從幼兒園到成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K-12校外輔導、海外及國內備考、成人語言培訓、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規模

我們的教育生態系統整體上已取得可觀的規模。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3百萬人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約10.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9.7%。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47.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7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差異化因素：

- 領先的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覆蓋終生學習需求的一站式教育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最全面的服務及產品
- 由AI技術賦能的創新線上及線下整合
- 招聘及培訓優秀教師的系統方法
- 卓越的內容創作能力
- 遠見卓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繼續擴大質量不斷提升的內容及服務設置，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教學人才
- 進一步加強技術能力，不斷提高營運效率
-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夥伴關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選定綜合營運表及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選定綜合營運表及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以及於2020年8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源自附錄一A所載的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按與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選定綜合營運表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2,165,152	2,785,254	3,230,378	996,532	935,587
書籍及其他服務	282,278	311,237	348,304	75,245	50,779
總計淨營收	2,447,430	3,096,491	3,578,682	1,071,777	986,366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1,065,740)	(1,376,269)	(1,588,899)	(440,229)	(464,8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249)	(384,287)	(445,259)	(101,193)	(116,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482)	(1,034,028)	(1,145,521)	(284,159)	(254,312)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84,471)	(2,794,584)	(3,179,679)	(825,581)	(836,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27	—	—	—
經營收入	262,959	305,534	399,003	246,196	150,305
其他收入淨額	94,065	10,315	88,833	8,671	62,818
所得稅撥備：					
即期	(72,785)	(103,031)	(142,992)	(52,670)	(43,584)
遞延	13,377	17,317	8,630	1,834	(15,538)
所得稅撥備	(59,408)	(85,714)	(134,362)	(50,836)	(59,122)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379)	(2,289)	1,385	(803)	(3,167)
淨利潤	297,237	227,846 ⁽²⁾	354,859	203,228	150,83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虧損)	1,107	(10,219)	(58,474)	(5,762)	(23,81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淨利潤	296,130	238,065	413,333	208,990	174,652

概 要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收成本.....	—	134	2,224	36	1,4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05	4,227	365	2,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443	69,997	55,606	10,619	11,753
總計.....	57,443	71,336	62,057	11,020	15,833

(2) 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04.6百萬美元所致，其中96.6百萬美元來自我們於北京尚德（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的投資。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5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19	1,414,171	915,057	1,047,605
短期投資.....	1,623,763	1,668,689	2,318,280	2,778,408
流動資產總值.....	2,941,914	3,466,242	3,756,420	4,384,425
流動資產淨值.....	1,191,030	1,460,018	1,277,056	1,607,067
物業及設備淨額.....	449,592	532,015	672,455	743,813
長期投資淨額.....	433,333	404,704	431,101	434,756
資產總值.....	3,977,712	4,646,559	6,556,885	7,329,265
流動負債總額.....	1,750,884	2,006,224	2,479,364	2,777,358
負債總額.....	1,763,017	2,121,462	3,687,074	4,180,190
夾層股權.....	206,624	—	—	—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權益總額.....	1,991,589	2,360,686	2,733,295	3,025,064
非控股權益.....	16,482	164,411	136,516	124,011
總權益.....	2,008,071	2,525,097	2,869,811	3,149,075
負債總額、夾層股權及權益.....	3,977,712	4,646,559	6,556,885	7,329,265

概 要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781,127	805,648	804,455	364,569	391,5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3)	(574,712)	(1,256,370)	(775,229)	(468,9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¹⁾	(74,881)	266,649	(17,862)	1,569	175,8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92	(66,123)	(29,026)	(32,253)	34,50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342,095	431,462	(498,803)	(441,344)	133,055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644,670	986,765	1,418,227	1,418,227	919,42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u>986,765</u>	<u>1,418,227</u>	<u>919,424</u>	<u>976,883</u>	<u>1,052,479</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中受限制現金重新分類乃由於使用追溯應用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8號：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包括透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於合共19,750,272股股份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因此，俞先生(透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請參閱「主要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由於法律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於(其中包括)培訓機構(尤其是提供K-12校外教育的培訓機構)，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我們與彼等訂有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幾乎所有的教育業務。我們在「歷史 — 合約安排」中描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因此，我們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本公司

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94-18第4.4段，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得豁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我們進行投資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敦促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閱讀該節全文。我們所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若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我們可能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而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 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學校網絡的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6.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把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目的：

- (a) 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687.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我們的持續創新及技術投資（包括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以及改善我們的OMO系統的功能及效率以及其他學習平台（例如我們的交互式問答機器、應用程序矩陣、可視化進度系統、質

量保證發展(QAD)系統及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來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計劃投資於研發技術及人員以開發全新的創新及交互式性能及功能來增強學習體驗。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在學生學習行為、過程及表現方面的技術及數據改進我們的個人化學習體驗，例如，通過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使用AI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來提供與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匹配的學習內容，並進一步加強內部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課程產品及為學生開發定製的教學內容。此外，透過投資於系統的教師培訓項目，我們將繼續保持高質量教學，包括開發培訓教材及線上教師培訓平台、組織教師培訓活動，以及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開發體系及可視化進度系統。

- (b) 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515.2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區擴張。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的教室容納能力，透過擴充全國範圍內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的實體網絡支持未來增長。在釐定擬應用於此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已考慮建立新學校及學習中心的主要成本，包括取得新物業的租金及按金金額、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當前經營所處城市的容納能力，其次，擴展至學生對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未予滿足或不夠完善的新城市。該等物業的地點有待進行市場研究及盡職調查。
- (c) 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343.5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或會考慮能對我們現有業務及生態系統形成合力的中小規模公司的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計劃精心尋找能使我們擴張，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加強我們內容開發能力的若干教育內容領域的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亦將專注於具備可增強我們OMO系統及其他學習平台的獨特技術的公司。我們現時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機遇。
- (d) 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171.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自2006年9月7日以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一直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買賣一直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亦已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免除，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所訂明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若干責任的豁免。投資者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a)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當中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獲大多數上市公司股東或獨立於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機構的批准；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惟條件是：(i)我們須於上市後的2021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為我們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事先通知，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ii)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促使俞先生及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投票權對上文

概 要

概述的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iii)董事會將向本公司承諾，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如繼續控制在2022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資本，則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的提呈決議案在2022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iv)我們將發佈新聞稿，宣佈董事會公開支持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的提呈決議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上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的權利更受限制」。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及免除 — 股東保障規定」。

發售統計數據

	按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的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99.00港元計算
我們的市值 ⁽¹⁾	236,276.3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4.87美元或 192.7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有168,889,3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其他激勵獲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5月31日完成，將有合共167,050,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被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的其他激勵獲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為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在定價日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概 要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99.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最低	平均每日交易量
	(美元)	(美元)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¹⁾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1.76	87.98	1.31
2020財政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98	122.00	1.01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8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1.6%(假設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大部分上市開支將直接以權益扣減入賬。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的招生工作受到影響，暑期課程的報名被押後。儘管我們的K-12校外輔導課程持續增長，由於海外考試取消及旅遊限制，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包括備考及諮詢服務)受到負面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第四財政季度，我們的淨營收為798.5百萬美元，同比下降5.3%。於2020財政年度第四財政季度，我們來自教育課程及服務的淨營收為664.9百萬美元，同比下降7.3%。

COVID-19疫情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對營運實施臨時調整。自2020年1月底起，我們暫停全國所有學習中心的營運，並通過內部開發的OMO(線上與線下融合)系統將線下課堂轉移至小型線上直播課堂，該系統在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服務及營運的影響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與2019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我們於2020年1月因取消及推遲課程的退款率仍然較高，且於2020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財政季度在招收新學生方面面臨挑戰。於2020年第三財政季度，報讀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同比增長2.3%至約1.6百萬人，低於同期我們過往學生人次的增幅，而於2020年第四財政季度，報讀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同比下降6.2%至約2.6百萬人。我們自2020年6月起逐步恢復線下營運，而我們的學生人次自此錄得恢復性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線下營運均已恢復。儘管2020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財政季度的學生人次增長放緩，但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由2019財政年度約8.4百萬人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0.6百萬人。我們來自教育課程及服務的淨營收由2019財政年度的2,785.3百萬美元增加16.0%至2020財政年度的3,230.4百萬美元。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71.8百萬美元減少8.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86.4百萬美元。我們的教育計劃及服務的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96.5百萬美元減少6.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5.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為150.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計淨營收則為203.2百萬美元。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09,200人次增加13.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61,100人次。截至2020年8月31日，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總數為1,472間。截至2020年8月31日，學校總數為112間。儘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但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我們優先考慮學生和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採取了各種措施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嚴格執行強制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規定，以及加強我們場所的消毒措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9年中國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美國存託股」	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北京鼎事興」	指	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砍石」	指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開拓」	指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智愚嘉業」	指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迅程」	指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世紀友好」	指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首次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在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並於開曼群島作為有限公司存續，以及(如文義所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協議」	指	由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時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款協議(經修訂)
「德信東方」	指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晉盟」	指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釋 義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界定的詞語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12個月，即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12個月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12個月，即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12個月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12個月，即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12個月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即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香港發售價在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承銷 — 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承銷協議
「獨立董事」	指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在我們的董事中，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屬「獨立」並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備案並於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F-3表格的緩行註冊聲明，以及於2020年10月28日存檔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將於2020年11月3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或前後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代表」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誠如「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新東方在綫」	指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亦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釋 義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獲准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1月9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負面清單」	指	由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東方中國」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1,276,500股額外股份，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指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釐定國際發售價及香港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1月3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智言」	指	上海智言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前附屬公司之一，已於2019年8月解散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通過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重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智意」	指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聚勝有限公司」	指	聚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
「珠海崇勝」	指	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 彙

以下詞彙表載列本文件內採用有關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CT」	指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美國大學的主要入學統一考試，目前的考試科目包括英語、數學、閱讀及科學
「CET 4」	指	大學英語考試四級，一種在中國主要向大學生提供的國家英語外語考試
「CET 6」	指	大學英語考試六級，一種在中國主要向大學生提供的國家英語外語考試
「GMAT」	指	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一種旨在評估分析、寫作、數字分析、口語及書面英語閱讀技巧的統一考試，主要用作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商業或管理研究生課程招生
「GRE」	指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一種由ETS管理的統一考試，旨在評估文字推理、數字推理及分析寫作技巧，主要用作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研究院招生
「IELTS」	指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測試非英語母語人士英語水平的統一考試，由英國文化協會及若干其他實體聯合管理
「LSAT」	指	法學院入學考試，一種由法學院入學委員會管理的標準化考試，旨在評估閱讀理解以及邏輯及推理能力，主要用於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學院入學
「SAT」	指	SAT大學入學測試，一種旨在測試文字推理、數字推理及分析寫作技巧的統一考試，主要用作美國大學的招生
「TOEFL」	指	托福考試，一種由ETS管理用於檢定以非英語為母語人士的統一英語水平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並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熟練人員等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所規限。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及學生願意支付的課程費用金額。因此，我們能否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變化、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在保持一貫教學質量的同時管理我們的增長、有效地向更廣泛的潛在學生群體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更多優質教學內容或取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若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我們可能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而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師對保持課程、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繼續吸引精通任教學科及符合我們資格的合資格教師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亦需要聘用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式教學的教師。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需經驗及語言能力的中國教師人數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此外，教師的忠誠度和投入度等標準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難以確定，尤其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教師隊伍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次。我們亦必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最新的學生需求變化、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學校課程及有效教授彼等各自課程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培訓及留存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配合我們的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的教育服務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的教師取得必要資格證。例如，幼兒園及中小學的教師須取得教師資格證。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

訓意見進一步規定，若培訓學校的教師教授中小學教育階段若干學科，彼等須申請教師資格證。於頒佈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後，我們已敦促所有未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在中小學教育階段教授學術課程的教師均已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我們的招聘及新入職教師參加考試與最終取得教師資格證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以及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取消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中仍有少數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若我們的部分教師出於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或根本無法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我們可能須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且可能無法繼續留存有關教師。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合資格教師短缺或教學質量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 有關教師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新東方」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升「新東方」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為中國所有年齡的學生群體提供一系列多樣化的課程、服務及產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維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更加難以實現。

我們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吸引潛在學生。我們亦使用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夏季推廣計劃、網上示範課程、社交媒體推廣及戶外廣告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課程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或其他營銷工作將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以維持競爭力。若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我們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注目度，或若我們產生過多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學校網絡的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中國的學校數目由截至2006年5月31日的25所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04所，並將中國的學習中心數目由截至2006年5月31日的86所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361所。我們可能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擴展業務。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教師隊伍及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我們的擴張亦將對我們保持教學質量及文化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教學質量的任何下降(不論為實際或觀感上)而受到影響帶來

風 險 因 素

重大挑戰。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改善我們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聘及留存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將新學校及學習中心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若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及擴充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內容，以及維持及繼續與互補業務建立戰略關係。由於競爭、未能有效營銷我們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並保持其質量及一致性或其他因素，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供應類型及地域擴張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城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學生，增加學生人次或為我們的新學校及學習中心招聘、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中國部分城市已經歷了數十年的發展及擴張，而其他城市仍處於城市化及發展的早期階段。在較發達的城市，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在該等城市擁有廣泛的業務，因此可能難以增加學校及學習中心的數量。在新的發達城市及發展中的城市，對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以緊貼市場需求的變化。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近期及未來的收購中獲得預期的利益，而近期及未來的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選擇性戰略收購。收購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分散現有業務資源、難以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無法產生足夠總營收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有關的風險。若我們預期自收購實現的總營收及成本協同效應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費用。

風 險 因 素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與收購有關的風險出現，我們的收購未必對我們有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撰寫及／或作為課程材料分發的材料內容的其他法律理論而遭受教育機構及組織、內容供應商及出版商、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的申索。過去，該等類型的申索有時會成功針對印刷出版物及教育機構(包括我們)提出。例如，於2001年1月，研究生管理招生委員會(GMAC)及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起三項獨立訴訟，指稱我們因未經授權複製、銷售及分發其考試材料而違反與GMAC擁有的GMAT考試及與ETS擁有的GRE及TOEFL考試有關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3年9月，初審法院裁定我們就該等入學考試違反GMAC及ETS各自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4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最終判決，維持初審法院的部分判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我們並無濫用GMAC或ETS的商標。然而，其亦裁定TOEFL及GRE考試為ETS的原創作品，而GMAT考試為GMAC的原創作品，全部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未經ETS及GMAC事先許可，我們複製、銷售及分發與該等考試有關的考試材料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項下考試材料的「合理使用」，因此，我們已侵犯ETS及GMAC各自的著作權。我們被責令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終止所有侵權活動及銷毀我們管有的所有著作權侵權材料，而我們已完成所有上述事項。自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04年發出最終判決以來，我們一直致力遵守法院命令及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禁止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進行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名稱侵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名教師或其他人員將在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或我們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其他地點或媒體嚴格遵守該等政策。

為開發、改善、推廣及交付新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多家領先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並須不時向其他方取得許可。例如，我們曾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英國北方大學聯合會(NCUK)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發其教材。憑藉該等優質教育內容，我們進一步開發最切合中國市場上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根據任何許可授出的權利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曾涉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我們所分發的材料侵犯第三方著作權及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進行我們課程的營銷及推廣，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申索，尤其是鑒於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若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印刷出版物或其他材料含有政府機關認為具爭議性的材料，該等出版物可能須召回，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總營收損失及負面報導。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譽損失。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獲判勝訴，我們或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許可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訂立任何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於提供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權利，或須更改我們的課程材料或網站。因此，我們的課程材料範疇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教學效果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或出現糾紛，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對我們能否繼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寶貴。我們用了超過20年時間打造「新東方」品牌，強調質量及一致性，並建立學生及家長的信任。我們的商標及名稱不時被第三方使用，用於或作為與我們無關聯的其他品牌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曾向該等第三方發出禁止函，未來亦將繼續如此。然而，防止商標及名稱被侵犯(尤其是在中國)實屬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關聯的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開發或授權我們的教材及將其內容本地化，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知識產權。若他人能夠複製及使用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目前就保護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乃基於對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的綜合運用，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風險。若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大幅受損。

我們提供的各主要課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均面臨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加

劇。我們提供的各主要課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備考及語言培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學生人次可能因競爭激烈而減少。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學校課程或新技術的變化。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許多專注於我們部分目標市場的不同小型組織的競爭，彼等可能能夠更迅速地應對該等市場學生偏好的變化。我們亦面臨來自提供在線校外輔導服務、備考及語言培訓課程的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使用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大量學生提供其課程、服務及產品。為留存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我們或須降低課程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總營收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日後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陸續爆發。疫情的嚴重程度導致中國各地的學校、學習中心及許多企業辦公室暫時關閉。自2020年1月底起，我們停止了全國所有學習中心的運營，並通過內部開發的OMO（線上 — 合併 — 線下）系統將我們的線下課堂轉移至小規模的線上直播課堂，這對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服務及運營的影響發揮了根本作用。然而，我們於2020年1月仍遇到課程取消及延期引致的較高退款率，2020年第三及第四財政季度面臨招收新生的挑戰。我們於2020年第三財政季度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同比增長2.3%至約1.6百萬人，低於過往同期學生人次的增長水平，而我們於2020年第四財政季度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同比減少6.2%至約2.6百萬人。我們已自2020年6月起逐步恢復線下營運，而我們的學生人次已自此恢復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線下營運均已恢復。疫情導致國家考試及我們的夏秋兩班入讀情況出現延誤，而北京等若干城市的疫情再次爆發進一步延遲學校復課，從而縮短了暑假。此外，COVID-19疫情對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其他受中國學生歡迎的海外升學目的地）的經濟及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國家爆發COVID-19導致的干擾持續時間及程度仍不確定。因此，於2020年或甚至更長時間內，中國學生可能不願到海

外留學，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英語語言培訓課程及海外諮詢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這種情況可能於本年度及之後持續。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出勤率下降或暫時關閉。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其他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H7N9禽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或其他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至2010年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對我們於2010年第一及第二財政季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學生人次增長較平常緩慢，且已註冊學生大量取消及推遲報讀。此外，根據適用健康法規的規定，當有一名報讀學生確診甲型流感(H1N1)時，我們須取消課程。若中國日後爆發任何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取消或延遲招生，並要求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暫時關閉，而我們仍須就該等設施支付租金及其他開支，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及迅速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及中國有關學校課程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

就學科重點及考試問題、考試格式及考試舉行方式而言，招生及評估考試會持續變化。該等變動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進我們的教材及教學方法。例如，於2016年9月18日，中國教育部(教育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高中階段學校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學生應參加中學學業水平考試，而非同時參加中學畢業考試及高中入學考試，在高中招生時，應考慮學生在本次中學學業水平考試中若干科目取得的分數。於2017年1月，教育部頒佈於2017年秋季學期生效的小學科學學科新課程標準。於2017年12月，教育部頒佈《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2017年版)》(於2020年5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頒佈《教育部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新教材實施工作的指導意見》，兩者提出教育部制定了新的全國高中課程體系，並根據新課程體系組織編製了一批新教材，將自2019年9月起在若干省份採納，並於2022年9月前逐步擴展至所有其他省份。我們將根據不時頒佈的新課程要求

風 險 因 素

調整我們的輔導課程及材料。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追蹤及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將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大專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減少對招生及評估考試的依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使用招生及評估考試作為招生或畢業的要求。然而，在中國使用招生考試或會減少或不受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歡迎。例如，中國的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近期已就學校自主招生在國內展開討論及進行早期實驗。整體而言，該等討論及實驗顯示入學考試分數對取錄與否的影響力持續下降，而其他因素(如過往學術記錄、課外活動及綜合能力評估)影響力持續上升的趨勢。部分地區的高中入學考試的舉行方式亦有若干變動。若中國使用的招生考試減少或不受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歡迎，而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變化，對我們若干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對招生及評估考試在申請人資格評估中的有效性的討論從未停止，許多人將使用招生及評估考試視為對某些應試者的不公平歧視。若大量教育機構放棄使用現有招生及評估考試作為招生要求，而不以其他招生及評估考試取代，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利潤率下降。

許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例如，由於市場趨勢，我們自2009年起開始開設小班的短期K-12校外輔導及備考課程。儘管我們的小班利潤豐厚，但其平均利潤較我們的大班略低。此外，新的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在我們成功將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並實現該等投資及收購的全部利益前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存在於日後可能因該等因素而繼續下降的風險。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可能與我們目前的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不斷開發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需求的變化，並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變化以及技術變革。儘管我們開發的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將擴

風 險 因 素

大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及增加學生人次，但其他項目可能與我們的現有產品構成競爭或使其變得不合時宜，而不會增加我們的學生人次總數。例如，我們的在線課程可能吸引學生離開我們現有的課堂課程，而我們的新學校及學習中心可能吸引學生離開我們的現有學校及學習中心。若我們無法在增加學生總人次及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導致的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度波動。這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營收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次的季節性變動所致。過往，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於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首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總營收，主要是由於大量學生於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考試。此外，我們一般於每年12月1日至2月28日的第三個財政季度錄得較高總營收，主要由於許多學生於寒假報讀我們的備考課程。我們的K-12校外輔導課程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總營收通常較高，主要是由於臨近考試季(如中考及高考)，我們獲得更多學生人次。然而，我們的開支不時變動，且我們的若干開支未必與我們學生人次及總營收的變化相符。例如，我們全年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教師招聘及培訓以及產品開發，且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就我們的設施支付租金。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於我們的學生人次通常較高的季度內發生的傳染病及特別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學生人次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我們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個財政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總營收和經營業績會繼續有季度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總營收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負面報導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行為的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指稱會計或財務報告違規、監管審查及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訴訟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及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新聞稿，披露我們受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調查，以及與我們無關聯的實體Muddy Waters LLC於2012年7月18日發佈載有對我們的多項指控的報告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亦接獲眾多投資者詢問。於2016年底，有負面媒體報導涉及我們收入佔比較低的海外留學諮詢分部。負面報導及由此導致的我們美

風 險 因 素

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下跌亦導致針對我們及部分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股東集體訴訟。此外，我們若干董事因目前或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面臨被指控的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無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指稱或未來證券集體訴訟），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成為對我們不利的宣傳及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就我們的營運、會計、總營收及監管合規向監管機構作出匿名或其他投訴。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互聯網上實名或匿名發佈。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或查詢，並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大量成本自行抗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除上述波動外，我們的總營收、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出現變動，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
- 有關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法規或行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及
- 就收購或其他特別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產生非經常性費用。

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未來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發展或收購新業務，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遞延收入確認受制於未來履約義務，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總營收。教育課程和服務的學費一般為預先收取，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將於交付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偏好的潛在未來變動，以及我們需要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產品支援和其他服務，於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總營收。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我們或須確認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記錄的商譽金額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或(若存在減值跡象)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會面對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不確定性。

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104.6百萬美元，其中96.6百萬美元來自我們於北京尚德(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的投資。

在評估長期投資時，我們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被投資方的過往收益、缺乏適銷對路的折價、被投資方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性。該等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2號「租賃」(經其後的會計準則更新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而受到影響。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採用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選擇不更改所呈列的比較期間。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此乃歸因於我們於採用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風 險 因 素

流動租賃負債的增加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及對營運資金產生重大變動。我們可能不會成功獲得新銀行貸款或訂立銀行融資協議，及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從潛在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所有上述各項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自部分新服務產生淨利潤的經驗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過去，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成人英語語言培訓及大學及研究生備考課程。我們已透過內部開發及對外投資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部分該等業務迄今並無產生重大或任何利潤，且在不損害我們在其他領域的品牌的狀況下，我們在該等領域對變化作出快速回應、成功競爭及維持及擴大我們品牌的經驗較少。因此，閣下可據以評估該等相對較近期營運的業務及前景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彼自我們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者。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干擾。民辦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爭奪激烈，合資格候選人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存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留存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教師、學生、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須遵守保密責任及不競爭限制。然而，若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則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而難以成功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大部分總營收來自中國若干城市。任何對該等城市的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總計淨營收來自我們於北京、杭州、西安及上海的業務，且我們預期該等城市將繼續構成我們總營收的重要來源。若任何該等城市發生對其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風 險 因 素

或若任何該等城市採納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我們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財政季度的財務業績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提升在線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在線教育系統，並適應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學生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線上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及創新，如人工智能，以及不可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偏好。我們必須快速修改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偏好、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互聯網操作，從而在在線教育市場成功競爭。持續提升我們的線上產品供應及相關技術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及技術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新技術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線上產品或服務及相關技術。此外，我們於2014年開發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該系統自此發展為一個補充及支持學生線下學習活動的線上教育系統。我們已將OMO系統應用於我們全面的教育服務產品供應。若我們的在線產品及在線教育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改進延遲，導致系統中斷或不符合市場預期或偏好，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義務。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上市公司於其年報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若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將無法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將無法在我們未來的20-F表格（涵蓋未能做到發生財政年度）年度報告中報告我們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實屬必要。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一步擴展或努力補救日後可能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管理及其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教學設施並無投購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其他設施(包括我們組織若干夏令營活動的室內設施及我們不時為學生租賃的臨時住房設施)發生的事故負責。若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發生食物中毒、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疏忽、監督不到位或對傷害承擔其他責任的申索。我們目前並無就部分教學設施投購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因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巨額成本進行抗辯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站的容量限制或系統中斷、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或學生數據洩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並會消耗我們大量資源。

我們在線課程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及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流量突然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學生難以訪問我們的網站或無法使用我們的在線課程。儘管我們使用彈性雲計算旨在及時擴展我們的線上課程基礎設施以滿足該等課程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將足以滿足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不斷增長的學生需求。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電訊故障)而受到中斷或故障的影響。我們使用多個雲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在對我們的現場計算機中心造成重大損害時快速恢復服務。

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數據建立一個運行於不同伺服器的備份系統，但若數據庫系統或備份系統出現故障，仍可能會令我們丟失重要的學生數據或中斷營運。為確保數據(包括保密學生、家長及教學人員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及採納內部政策以保護有關數據。然而，我們的電腦網絡可能易受未經授權訪問、黑客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安全問題的影響。電腦黑客可能試圖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我們的網站。我們過往曾經歷多次電腦攻擊，儘管該等攻擊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或客戶數據可能通過未經授權方入侵、破壞、破壞我們的安全網絡、電腦病毒、電腦拒絕服務攻擊、僱員盜竊或濫用、破壞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安全或其他不當行為獲得。由於可能試圖入侵及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網站的電腦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轉變且可能在針對目標攻擊前無法被確認，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繞過安全

風 險 因 素

措施的用戶可能會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業務營運遭受干擾或出現故障。若我們的系統出現技術故障或學生數據(包括身份識別或聯絡資料)出現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遭受經濟及聲譽損害，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儘管過往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電腦系統或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以保護免受安全漏洞威脅或減輕該等漏洞造成的問題，這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未能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期間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規管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接收、存儲、共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規—有關線上教育的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範圍不斷演變，可能會頒佈進一步詳細的實施細則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可迅速應對有關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違反任何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及面臨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刑事指控或負面報導，而我們的經營或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可能會阻礙更多學生在美國、英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減少。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如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2013年4月15日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事件及2016年6月的英國脫歐公告)可能對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美關係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已施加並可能繼續施加限制，以限制若干中國學生進入美國升學。該等事件可能阻礙學生在美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亦可能使中國學生更難取得簽證赴海外學習。儘管我們認為美中地緣政治緊張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長期進一步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備考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以及海外學習諮詢服務的學生人次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牽涉法律訴訟。若有關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發生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競爭者或其他實體或會主張我們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而提出申索。該等申索可能根據各種法律而主張，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合同法、物權法及僱員福利法。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境內外申索及訴訟的額外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成功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但針對所涉各方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久及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或會使我們面對負面名聲，並遭受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禁令濟助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和處罰。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須對「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包括若我們的初步抗辯不成功，該等訴訟的任何上訴。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若我們對訴訟的初步抗辯不成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訴訟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涵蓋所有或部分抗辯成本或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動用我們的重大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彌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

風 險 因 素

額及時間將主要視乎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的時間、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找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受進一步攤薄。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美國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教育的規管；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尤其是在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出現嚴重及長期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若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將增長降低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在並無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開設更多學校及學習中心、獲得必要的技術、產品或業務、僱用、培訓及留存教師及其他僱員、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或應對競爭壓力或意外的資金需求。

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2025年票據的信託契據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協議的限制及契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7月，我們完成發售本金總額3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2.125%票據（2025年票據）。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2025年票據的信託契據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協議的限制及契諾，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若違反該等協議，債務持有人可能會終止向我們借款的承諾、加速債務到期及宣稱所借出的全部金額到期並要求支付所借出的全部金額或終止協議（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的部分債務協議（包括與2025年票據有關的信託契據）載有交叉提前償還或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我們在一項債務協議下的違約可能導致債務（包

風 險 因 素

括2025年票據)提前到期,或導致其他債務協議(包括與2025年票據有關的信託契據)下的違約。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將足以悉數償還我們的所有債務,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融資。即便能取得替代融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條款對我們有利或可為我們接受。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租金成本、以合理價格取得理想地點的租約或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學校及學習中心主要位於租賃物業。租期一般介乎三至十五年,而租賃協議可於適用租期結束時經雙方同意而重續。我們可能無法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現有租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各種其他原因須搬遷業務,包括租金上漲、未能通過若干地點的消防檢查、違反我們所使用物業的規劃用途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早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複印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我們的業務及法律團隊遵循內部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的風險,並將於我們分析租賃權益缺陷及物業價值對我們擴張計劃的可能影響後作出最終業務決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決定將一直為我們帶來所預期取得的有利結果。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缺少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學習中心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已抵押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若該等物業因出租人未能履行其對債權人的責任而被執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我們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部分租賃協議。儘管缺乏登記實際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或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樓宇的建設及裝修須取得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惟若干法定豁免除外。我們使用的部分物業並無完全遵守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規定,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龐大的學校及附屬公司網絡組成,且不同地方機關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可能有不同的做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租賃的物業將全面遵守相關消防法律及法

規。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因缺乏消防手續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產生額外開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選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主管部門均未因缺乏消防程序而要求我們搬遷。由於僅一小部分物業缺乏消防程序，且要求我們同時搬離所有該等物業的可能性甚微，故董事及（在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的範圍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防止該等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我們已制訂物業租賃管理措施，要求學校在租賃之前調查有關物業的消防程序狀態及評估其消防風險，並完成後續消防程序（如需要）。就缺乏消防程序的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亦鼓勵學校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自願搬遷，以降低本集團的合規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規定，投資中國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在中國，限制十至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外資擁有權，並禁止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外資擁有權。因此，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不得在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

我們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教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有權指導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前提是中國法律允許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 — 合約安排 — 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須擁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表現記錄及經營經驗。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在線教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東方在線)透過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該等合約安排使新東方在線(1)有權指導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自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新東方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北京迅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 — 合約安排 — 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提述新東方中國及北京迅程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提述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 (i)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在線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新東方在線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規定，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城鎮小區配套幼兒園治理工作的通知》，據此，小區配套幼兒園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幼兒園。截至本文件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要求我們解除對幼兒園的合約安排。

學前教育意見亦規定，民辦幼兒園一律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及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

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禁止民辦幼兒園作為上市公司上市對在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前已由上市公司經營的民辦幼兒園不具有追溯效力，且由於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幼兒園不屬於「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於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後，我們並無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或以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以符合學前教育意見。幼兒園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收入佔總計淨營收均不到1%。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學前教育意見對投資或收購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公佈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草案（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禁止實施集團化辦學的實體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非營利性學校的控制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控制兩所義務教育學校，即北京昌平區新東方雙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根據民辦教育法的規定，該等學校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本文件日期，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待批准且尚未生效。由於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集團化辦學，故我們是否實施集團化辦學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對非營利性學校的合約安排乃於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前訂立，且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待生效，故亦不確定我們是否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而不被追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尚未生效且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因存在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而違反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若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日後以現有形式頒佈為有效法規，且若我們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不獲准經營我們的兩所義務教育學校，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解除對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意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並確定我們的營利性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不納入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對部分或全部幼兒園的合約安排。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尤其是，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

風 險 因 素

效的《外商投資法》是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若我們、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限制我們收取總營收的權利或限制我們中國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就公司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未來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或解散。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學校及／或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絕大部分的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從法律角度來看，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任何學校及／或附屬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其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例如，若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於我們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若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或通過中國法院解決糾紛。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合計貢獻總計淨營收的98.8%、98.7%及96.5%。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同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確保彼等本身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該等股份質押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質押權人和質押人不得於債務履行期屆滿前訂立協議，以將已質押股權的所有權轉讓予質押權人。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若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質押權人可選擇與質押人訂立協議，以取得質押股權，或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尋求付款。若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責任，在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為要求質押人在拍賣或私人銷售中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股

風 險 因 素

權，並將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匯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拍賣或私人出售未必會導致我們收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全部價值。我們認為，由於在違約情況下，我們的首選方法是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的一方)根據我們於購股權協議項下擁有的直接轉讓選擇權指定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代替股東，故我們不大可能進行公開拍賣程序。

此外，就新東方中國而言，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形式質押予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合共佔新東方中國註冊資本的100%。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將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而質押範圍不得受限於新東方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釐定為無抵押債務，債權人之間的最後優先次序為無抵押債務，且通常毋須償還。我們並無訂立以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資產的協議。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東方中國為北京迅程的大股東，截至2020年5月31日持有北京迅程74.494%的權益。新東方中國由世紀友好全資擁有，而世紀友好為一家由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由於俞先生僅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截至2020年9月7日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2.4%，俞先生作為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實體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俞先生可能違反或促使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違反或促使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目前，我們並無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一方)及作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另一方)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與世紀友好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致使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而新東方中國的該新股東可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此外，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北京開拓亦可以委

風 險 因 素

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所規定世紀友好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我們依賴世紀友好及俞先生遵守中國法律，該等法律保障合約，包括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當中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我們亦依賴俞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有謹慎責任及忠誠義務，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若我們無法解決本集團與世紀友好及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若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的簽字並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署文件。

我們有三類主要印章——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我們一般於將會提交給政府機關的文件(如申請變更業務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中使用公司印章。我們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同時使用合同印章。我們一般使用財務印章作出及收取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開具發票。使用公司印章及合約印章須經我們的法律部門及行政部門批准，而使用財務印章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於當地簽署。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法人代表有明顯權力代表該等實體訂立無印章的合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指定法人代表均為與我們簽署僱傭協議的我們或相關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應負的責任。

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法律、行政或財務部門的部門主管使用。我們指定的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監察僱員(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將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

體與我們的利益訂立合約，而若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法人代表簽名的明顯授權真誠行事，則我們須履行該等合約。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因任何原因取得及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或可能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17年9月1日前，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若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的25%。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民辦教育法或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合理回報」一詞不再使用，而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行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領域的民辦學校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其學校的利潤，而經營盈餘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舉辦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得其學校的任何利潤分派，且全部收入必須用於學校的營運。請參閱「法規—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我們的若干幼兒園及我們的義務教育學校(即提供一年級至九年級正式教育的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須為非營利性學校外，我們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將我們的所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若干地方政府已頒佈登記既有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此外，即使在已頒佈先前存在的民辦學校登記具體措施的地方，部分地方

風 險 因 素

政府機關實際上尚未開始接受先前存在的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申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民辦學校均可及時申請及完成營利性學校的登記，或根本無法申請及完成登記。此外，由於許多省份的現有民辦學校登記辦法尚未出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登記是否存在其他風險。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公佈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仍在待批准但未頒佈為有效法規。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若頒佈)作為一項有效法規，將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若干影響，包括：

- 提供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經縣級或以上政府教育部門批准，並採用同等級別及類別的公立學校適用的標準。為幼兒園兒童或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校外輔導服務的民辦培訓學校須經縣級或以上政府教育部門批准及嚴格監管。根據上文所述，除我們於揚州及北京的幼兒園、民辦中小學及提供校外輔導服務的民辦培訓學校外，我們所有其他現有學校均毋須取得政府教育部門的批准。
- 除提供在線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外，提供在線培訓及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或提供任何在線培訓及教育支持平台或系統的科技公司僅須取得相關互聯網辦學許可證，並向政府教育部門或政府的省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完成備案。我們的學校概無提供在線學歷教育。我們在線教育的經營實體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

此外，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禁止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任何實體透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及控制協議取得對非營利性學校的控制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或將長期重複履行，須由相關政府機關就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且應為公平交易。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近期頒佈多項法規，旨在加強對校外培訓機構的監管。該等法規及實施條例規定了經營校外輔導業務的一系列要求，其中包括：(1)學校學科課程的主要課

程資料(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須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公開，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同期的進度；(2)培訓課程的安排不得與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常規教學時間相沖突；(3)輔導活動須於下午八時三十分前結束；(4)不得佈置作業；(5)不得安排有關小學或中學課程的評分考試、競賽或排名；(6)三個月以上的學費不得一次性收取；(7)除已公開的費用外，不得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以任何名義進行強制籌款；(8)校外培訓機構須購買學生安全保險；(9)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義務教育制度的科目以及與進入高等教育及其延伸培訓有關的學術科目的教學職員應具有必要的教師資格；及(10)公立學校教師不得受僱於校外培訓機構。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在線校外輔導活動的法規，重申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要求在線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具體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我們不斷努力遵守該等法規及實施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規定。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營運或受到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學前教育意見。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學前教育意見及《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請參閱「—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錄得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項責任。此外，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可對新東方中國控制及經營的民辦中小學展開調查。若調查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禁令或其他譴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十至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的外資擁有權。新東方中國控制及經營揚州一所民辦中小學及北京一所民辦中學。由於提供民辦中小學服務在中國是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現有及日後成立或收購的任何新小學或初中可能不時面臨政府機關的調查、不合規申索或訴訟，這可能指稱違反法定、違反監管規定或其他訴因。若調查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禁令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充分解決政府調查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仍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解決該等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許可費及其他費用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此外，我們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我們各附屬公司須進一步撥出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僱員福利基金提供資金(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中國各民辦學校須分配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以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若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

風 險 因 素

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的25%。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股息派付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該等注資必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備案及申報。然而，由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境內實體的監管事宜以及發牌及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不大可能以注資方式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以取代先前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故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目前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更改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的用途限制，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當前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

風 險 因 素

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計值資本轉換所得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亦請參閱「法規」。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服務費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為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其資產的能力，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營收的能力及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有關教育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新東方中國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作為合約及產權事宜，缺乏優先抵押及留置權的風險甚微。若新東方中國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不會就新東方中國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新東方中國清盤，我們可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新東方中國結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為改善第三方債權人提出非自願清盤程序的風險，我們透過審慎設計的預算及內部控制密切監察新東方中國的營運及財務，以確保新東方中國的資本充足且不大可能觸發超出其資產及現金資源的任何第三方貨幣申索。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能力(如必要)向新東方中國注資人民幣，以防止有關非自願清盤。

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新東方中國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新東方中國股東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新東方中國的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其本身發行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此外，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開拓承諾，若其收到(其中包括)任何股息、清盤時的剩餘資產或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的所得款項，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所有該等股息、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匯寄予北京開拓，而無需任何補償或其他對價。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未經我們授權提出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域上以及各經濟區域間增長還是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

風 險 因 素

府對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的控制遭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漸放緩，而COVID-19於2020年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很可能嚴重。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因全球或中國經濟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上半年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持續下滑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一直放緩。即使在2020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的可能性可能會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憂慮，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亦有其本身的挑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及解釋（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規則及解釋後一段時間後方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規則及解釋。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由於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相關規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但其載有「外商投資」定義下的所有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將予頒佈的規定提供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及（若如此）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資訊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因網站顯示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法規監管互聯網連接和在互聯網上傳播新聞及其他資訊。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過往，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若我們的任何網站（包括該等用於我們在線教育業務的網站）被認為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學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向其備案或完成登記，以提供輔導服務。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培訓學校（尤其是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的學校）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國務院80號文進一步規定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的培訓學校的學習中心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多項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而我們必須根據該等法規就我們的營運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一直努力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遵循內部指引進行必要登記及備案，並及時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備案或通過所有必要評估。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將及時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或暫停違規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出通知，取代先前於2005年10月發出的通知。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中國境內個人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目前為地方銀行）登記，方可以投資、融資或返程投資為目的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在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提交或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需要），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償還外匯貸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有關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管不確定因素。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根據第7號文，若「中國個人」(指中國居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則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購買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外匯取得年度補貼批准。該等中國個人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中國境內代理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此外，該等中國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買賣股份的事宜。

根據第7號文，我們須不時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重大變動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正遵照第7號文代表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申請將會獲得成功。若我們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第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參與者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此外，該等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而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留存優秀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而國家發改委11號文就我們的離岸投資活動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境內外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一般稱為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併購規定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外國商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須事

先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交易任何控制權變動。我們可能在部分程度上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按照併購規則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到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11號文，透過中國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備案及申報規定。根據11號文，由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房地產、酒店、新聞媒體、影院、體育俱樂部等敏感類項目，在項目實施前須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中國居民直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包括通過設立融資及投資公司(如基金機構)進行資產或股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信息報送表，報送相關信息。有關11號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若我們未能遵守11號文的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暫停項目以於指定時限內實施或整改。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移至學生，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我們已要求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及為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政府有關僱員福利付款的任何不合規通知，亦無因有關事宜而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為每名僱員支付足夠的僱員福利。若我們未能作出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徵收滯納金及遭受法律制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的收入可能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作出，毋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曾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營收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的成本將會增加。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降低我們以美元申報的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務優惠將授予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而分類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修訂)以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及2008年7月頒佈的其他補充條例(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規定了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的新標準，而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授該資格的所有企業須根據該等新規則重新審查，方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重新評估。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愚嘉業)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及中國其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正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將自2020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程亦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完成後，北京迅程將自2020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12.5%的減免稅率。我們於中國的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鴻)、Beijing Zhiyuan Hangch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Zhiyuan Hangcheng)及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資格。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

於2017年9月1日前，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由國務

風 險 因 素

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迄今為止，有關當局尚未就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所得稅待遇頒佈法規。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18所學校已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39所學校已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其餘學校並未分類或登記為公司。

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地區的民辦學校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並不清晰，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猶如其為企業一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草案仍有待國務院批准。除我們的若干幼兒園及我們的義務教育學校為非營利性學校外，我們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將所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目前，中國不同城市民辦學校的稅務待遇各有不同。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而其他城市的民辦學校則須繳納當地稅務機關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93所學校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64%、26.96%及27.46%。

本公司獲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於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主要城市的學校）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所有企業均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均應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經營、人力資源、會計及資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管理機構」，而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情況目前尚不清晰。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分

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其日常運作事務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行政部門主要位於中國；(2)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4)企業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若干事宜。該公告亦規定，若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提供中國稅務居民認定證書副本，則納稅人向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該通知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須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其居民企業狀況的分類申請。自實體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條例第17條及第83條徵稅。儘管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及行政措施如何實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儘管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外的收入，則我們全球收入的25%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或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可能從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

風 險 因 素

入，因此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這可能增加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並可能要求我們從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扣除預扣稅。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最高所得稅稅率為20%。若並無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可減低該稅率，則國務院已調低該稅率至10%。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從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獲得收入。若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我們可能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7年1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超過25%權益，且可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稅務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無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優惠。因此，該等股息須按中國國內法律規定繳納10%的定期預扣稅，而非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若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成立，則可能重新分類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有關

風 險 因 素

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購入。

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第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慣例及程序。

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不應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教育監管環境含糊的情況下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教育行業尚處於初期階段。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之中，其詮釋及執行均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模糊之處。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若干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以及何種行動或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透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須取得特定許可證。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含糊，我們的在線課程是否符合「視聽節目」的定義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存在不確定因素。於2020年1月20日，在其網站的問答部分中，北京廣播電視局確認，在線教育不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規限。此外，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在線課程是否符合該定義存在不確定性。於2018年5月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諮詢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其確認在線教育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8年進行諮詢以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其後不會採取相反意見，尤其是在新監管發展的情況下。若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屬於需要上述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未能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遭受法律制裁或責令暫停在線輔導服務。

本文件所載的審計報告由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核數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審查。此外，因缺乏PCAOB審查而引致的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各種立法及監管動態，以及由於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的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數師，即刊發我們年報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的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未經中國機關批准而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權區)，故PCAOB目前並無審查我們的核數師。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核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

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該聯合聲明反映近年來美國監管機構加強對問題的關注。

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問題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審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核工作製作的審核工作文件及慣例。但美國證交會和PCAOB之後究竟會採取何種行動處理這一問題還不得而知。

於2020年6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備忘錄，命令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PWG)於備忘錄公佈之日起60天內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其中載有關於行政部門及美國證交會或PCAOB為保護美國投資者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審計公司採取的措施的建議。於2020

年8月6日，PWG發佈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實施報告中概述的五份建議。特別是，為應對未能向PCAOB提供充足途徑以履行其法定授權的司法權區的公司(NCJ)，PWG建議提高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作為首次及持續在交易所上市的條件，PCAOB須有權查閱主要審計公司有關上市公司審計的工作文件。因政府對查閱審核工作文件的限制及NCJ的慣例而未能符合該準則的公司，可透過提供具有相若資源及經驗的審核公司的聯合審核(若PCAOB認為其有足夠途徑查閱審核工作文件及慣例以對聯合審核公司進行適當審查)而符合該準則。報告允許新上市準則規定上市公司的過渡期至2022年1月1日。若我們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符合新上市準則，我們可能面臨從紐交所除牌、從美國證交會撤銷註冊及／或其他風險，這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實際終止。

PCAOB無法在中國實施審查將阻礙PCAOB對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工作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與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PCAOB的審查。PCAOB未能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我們較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更難以評估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及我們股票的潛在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及我們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作為美國就有權查閱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核及更多資料進行持續重點監管的一環，於2019年6月，兩黨立法小組於美國國會兩院推出法案，若法案獲通過，將要求美國證交會保存一份PCAOB無法審查或調查由外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的發行人名單。建議《確保在美國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自2025年起，連續三年將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的發行人從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除牌。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第945號(或稱「肯尼迪法案」)。於2020年7月21日，美國眾議院批准其2021財政年度的《國防授權法》版本，當中載有與肯尼迪法案相若的條文。若任何該等法案獲通過為法律，其將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指示美國證交會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場外交易」(若註冊人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於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毋須接受PCAOB審查)。該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可能會導致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我們)的投資者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及時糾正情況以符合PCAOB審查要求，則我們可能會被除牌。該建議立法是否會頒佈尚不明確。

另外，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糾紛、COVID-19爆發、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中央政府若干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於2020年8月頒佈有關禁止與部分中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及其應用程序的行政命令等，中美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大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或會審議有關可能限制或規限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若任何有關審議落實，由此產生的立法事宜可能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股票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裁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以中國為基地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及審核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交會及PCAOB尋求自中國公司有權查閱其審核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無法就該等要求直接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而外國監管機構於中國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

於2012年底，該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對訴訟進行一審審訊，對該等公司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公司作出處罰，包括暫停其於美國證交會執業的權利，惟建議處罰尚未生效，有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閱。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進行審閱前，該等公司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美國證交會接受美國證交會日後要求出示文件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公司將收到匹配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守有關該等要求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透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呈交。若彼等未能符合指定標準，則美國證交會有權視乎違規性質對公司施加多項額外補救措施。任何未來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如適用）對單一公司進行若干審核工作的自動六個月審查、對公司展開新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全部四間公司的現有法律程序。若於美國證交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實施額外補救措施，指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符合美國證交會就要求出示文件而設定的具體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未來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若美國證交會重新啟動行政程序(視乎最終結果而定)，在美國擁有主要中國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中國業務留存核數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的未來訴訟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美國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拒絕(即使暫時)向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最終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除牌或自美國證交會撤銷註冊(或兩者)，將大幅減少或有效終止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的交易。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條例尚未頒佈，但若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進行證據收集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與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

風 險 因 素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特有，並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超過合資格發行人股本中每股一份投票權的10%，惟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本公司仍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少佔其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此外，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總成交量(按美元價值計)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除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一直且目前及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同樣地，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戰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行政人員加入或離職，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風 險 因 素

- 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及
- 中國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

此外，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該等公司的若干該等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民辦教育公司)證券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其他中國公司的欺詐會計、公司架構或事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例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於2008年底、2009年初、2011年下半年、2015年中、2016年初及2020年初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報道，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或評級機構發佈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研究報告及評級的影響。我們對該等分析師或機構並無任何控制權。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或機構將我們或我們的證券降級，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道，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較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少，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並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以允許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以便彼等就任何具體事項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投票指示或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我們將

風 險 因 素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將不會對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若彼等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投票，則可能缺乏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持股。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權利及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就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盡力促使有關登記聲明宣佈為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證券法項下的任何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賬簿內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機關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該等人士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若股東認為其權利已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例遭侵犯，可能難以在

美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股東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判決（且開曼群島並非相互強制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關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及無法確定其執行依據。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的權利更受限制。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美國或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為落後，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顯著較少。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有能力向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美國或香港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收購條文。

我們的細則載有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透過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

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大於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迅速發行，發行條款旨在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使管理層的罷免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分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任何應課稅年度(1)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2)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

儘管有關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控制其管理決策，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若釐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非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我們可能成為或成為PFIC。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並根據公司目前的收入及資產（經計及是次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我們預期於本應課稅年度或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成為PFIC。由於我們用於PFIC測試的資產價值一般將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我們是否將成為或成為PFIC的決定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而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可能每年發生變化。由於規則及PFIC地位為按年度基準作出的實際密集決定，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或將不會被分類為PFIC。

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及收取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確認的收益產生顯著增加的美國所得稅，惟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

額分派」。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通常在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若我們被歸類為或被歸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規定的管轄。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的交易時間及交易特點各有不同（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價未必反映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向存託人存入大量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所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間差異、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入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於交存股份時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

分配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盪。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其所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並無其他直接且現成的途徑從事南向交易。然而，在上市後，香港作為我們的第二上市地，本公司股份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符合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亦有可能無法符合資格。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我們股份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並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價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計約在定價日四個香港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在定價日和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形勢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發生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不定，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我們的股價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我們股份(包括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從美國存託股轉換的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促進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轉換及買賣，我們亦擬將部分已發行股份從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就我們所深知，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於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的公司買賣或轉換美國存託股實際上並無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於香港的初步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方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則另作別論。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0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而言，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部分已發行股份從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6962元兌1.00美元及7.750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0年10月16日匯率。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2020年10月16日，人民幣及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6.6962元兌1.00美元及7.7500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數。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若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股份按照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亦有已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申請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知會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的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部分股份的股東之名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部分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登記。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若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透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c)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予投資者；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由一名登記擁有人向另一人轉讓普通股、註銷或簽發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而言，交收憑證及妥為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股份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把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擬將部分已發行股份自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乃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該等所有權須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a) 若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b) 若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c)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

時間方可完成。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前往存託人的辦事處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b)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c)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就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維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提供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處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股份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將由要求進行過戶的投資者承擔。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股份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規定，惟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上市規範所要求者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闡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a)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b) 就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取得股東批准；及
- (c)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料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資料，則其須對該等資料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然而，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委託投票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發揮作用的薪酬顧問的工作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遵循美國證券交易法按與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保護可能不及其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可享有的保護。與美國國內發行人不同，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報，具體視乎公司是否屬「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而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報的截止時間則為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規定，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規定。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核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惟我們的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c)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我們的細則並未特別規定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第302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已就2019財年及2020年尋求於年度豁免遵守第302條有關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於2020財年後尋求豁免遵守第302條有關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且日後，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將遵守及持續遵守第302條有關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在2021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細則修訂為於上市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提供14天事先通知。
- (d) 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我們的細則亦規定，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事先通知。儘管我們認為該通知期限屬合理，且自2006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已採用該通知期限，惟本公司承諾就上市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給予至少14天事先通知，並於上市後在2021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細則修訂為於上市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提供14天事先通知。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事項。我們承諾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細則修訂為令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
- (f)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惟細則中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股東大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本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我們承諾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將細則修訂為：(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比例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兩名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本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降低至兩名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本至少10%的股東。於修訂細則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我們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 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及其股東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投票贊成上文所概述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我們承諾，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上市後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天事先通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若建議決議案未獲我們股東批准，則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若尚未通過)，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及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應我們的要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若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為止。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u>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豁 免 及 免 除

規則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題事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另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豁 免 及 免 除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一般過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於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上市文件日期前繼續訂立額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³⁾	對價 ⁽¹⁾⁽²⁾ (百萬)(概約)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100.00元(約14.02美元)	3.125%	科技業務
公司B.....	8.00美元	5.81%	教育科技業務
公司C.....	人民幣3.75元(約0.53美元)	5%	科技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豁 免 及 免 除

- (2) 上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投資中的備考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投資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

豁 免 及 免 除

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資料可能令對手方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豁 免 及 免 除

自2020年5月31日以後的收購事項

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目標 ⁽²⁾	對價 ⁽¹⁾⁽³⁾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³⁾	主要業務活動
	(百萬)(概約)		
公司D.....	285.00日圓(約2.72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E.....	人民幣35.19元(約4.93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F.....	人民幣35.00元(對應4.9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G.....	人民幣15.75元(對應2.2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104.59日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公佈的匯率)及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收購事項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的各項收購事項，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我們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事項中的預計總備考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

豁 免 及 免 除

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收購事項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乃與或預計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文件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且毋須作出披露。資料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該等收購事項。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納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益(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該方法將保留盈利增加約1.1百萬美元，而不是就過往期間進行追溯調整。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而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並未作出調整，且已根據先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於2018年6月1日獲採納，其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若干方面。於2018年採納該新會計更新後，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該等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將該等投資入賬，另加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其後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並於2018年6月1日將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全面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對所有截至2019年6月1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且概無對可資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於2019年6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歷史會計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無對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累計影響調整。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及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初步應用(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新申請人的證券。

豁 免 及 免 除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包括通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750,272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俞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俞先生除外），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

豁 免 及 免 除

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豁 免 及 免 除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文件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的標題為《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2020年7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倡議及修訂一致。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天然資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諮詢文件第5頁中表示「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本已不合時宜」及「要求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豁 免 及 免 除

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06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2021年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並向我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致（下文第(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iv) 在我們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將從目前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減少至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10%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連同上文(iii)分段的決議案統稱「**10%要求決議案**」）。
- (b) 於上市前，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及Tigerstep的股東及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俞先生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使用俞先生及Tigerstep的投票權，以(i)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在任何持有我們不少於10%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的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則會(1)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支持有關要求及法定人數；及(2)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他股東支持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要求及法定人數，且於上市後及倘俞先生及／或Tigerstep繼續控制我們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本，則在建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對後續要求如此行事。
- (c) 董事會（包括俞先生）將向我們承諾：
 - (i) 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若股東並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10%要求決議案，(A)俞先生將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10%要求決議案，惟彼須繼續控制我們附有投票

豁 免 及 免 除

權的股本10%或以上，及(B)董事會將繼續應持有不少於我們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批准為止。

-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於上市前作出承諾，若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若於2020年上市，則自2021年起)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發出公佈宣佈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的公開支持，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非重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計淨營收、淨利潤總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

豁 免 及 免 除

而言，於2020年5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營收88.5%及96.7%。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重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

豁 免 及 免 除

司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6年採納並於2016年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我們就發行最多1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除單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的股權獎勵計劃外，該等股權獎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獎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僅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及與新東方在綫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披露(下文進一步所載)相關。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我們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即：(a) 2018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19年1月採納的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

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除該披露外，作為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須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新東方在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的自身公開文件向香港投資者及公眾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全面披露，且有關披露全面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茲提述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其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豁 免 及 免 除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豁 免 及 免 除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本文件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由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且買賣活躍，本公司於建議香港公開發售中不宜採納常規定價方法。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於紐交所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b)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豁 免 及 免 除

- (c)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有意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豁 免 及 免 除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5,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42,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全球發售的規模低於83.4億港元，則上述回補豁免將不再適用，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將適用。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

豁 免 及 免 除

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地區
俞敏洪.....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青龍橋後營 北上坡3號	中國
周成剛.....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國權東路 99弄23號401室	中國
謝東螢.....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37-B室	美國
李彥宏.....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上河村二區 1號樓1單元901室	中國
李廷斌.....	香港九龍 石竹路4號	中國(香港)
楊壯.....	1055 River Road, Apartment 407 Edgewater NJ 07020-1360	美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星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20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針織路23號

中國人壽金融中心12樓

郵編：10002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目前是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委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將載入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的年報及於香港刊發的年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 淀 區 海 淀 中 街 6 號 郵 編：100080
香港地址	香 港 北 角 電 氣 道 183 號 友 邦 廣 場 43 樓 4308B 室
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莊 朗 勤 晉 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北 角 電 氣 道 183 號 友 邦 廣 場 43 樓 4308B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中 181 號 新 紀 元 廣 場 27 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彩和坊路6號
朔黃發展大廈

中國廣發銀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東路713號

招商銀行深圳總部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於1993年在中國北京開始經營業務，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建立我們的第一所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總計淨營收及學校以及學習中心數量計，我們已成長為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首先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隨後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除線上教育業務（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外，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1993年	我們的第一家學校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在中國北京成立。
2001年	我們成立新東方中國作為國內控股公司擔任我們學校的出資人並持有若干經營附屬公司。
2004年	於8月，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本公司作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隨後於2006年3月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
2006年	我們於9月與本公司的若干售股股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EDU」。
2007年	於2月，我們與本公司的若干售股股東完成額外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 於12月，我們在香港成立晉盟（為我們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該公司現於中國直接擁有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7年	於3月，北京迅程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買賣，北京迅程為新東方中國當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我們多個線上教育平台，其中包括koolearn.com。
2018年	於2月，北京迅程完成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自願退市，此後，其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及成為由新東方在綫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
2019年	於3月，新東方在綫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2020年	於7月，我們完成發售於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年利率為2.125%之票據。

重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每家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鼎事興	晉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科技及管理服務	2005年4月20日，中國
北京砍石	晉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	2005年4月20日，中國
北京開拓	智意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	2009年1月8日，中國
北京智愚嘉業	智意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諮詢	2011年12月21日，中國
晉盟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	2007年12月3日，香港
聚勝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	2008年12月9日，香港
智意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	2008年12月9日，香港
新東方在綫	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2018年2月7日，開曼群島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東方在綫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2018年3月2日，香港
德信東方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2018年3月21日，中國
新東方中國 ⁽¹⁾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教育諮詢、軟件開發及分銷以及其他服務	2001年8月2日，中國
北京迅程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2005年3月11日，中國

附註：

(1) 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東方中國在中國有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包括：

- 96所學校，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和我們的幼兒園；及
- 於中國經營新東方教育內容及其他技術開發及分銷業務、線上教育業務及海外學習諮詢業務的49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06年9月7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EDU」。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令我們獲得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尤其是亞洲)的渠道。

新東方在綫上市

新東方在綫為經營我們線上教育服務平台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在其按發售價每股10.20港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86,889,500股普通股後，新東方在綫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87.43百萬港元(相當於從其全球發售及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由其應付的估計開支)。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概要

除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外，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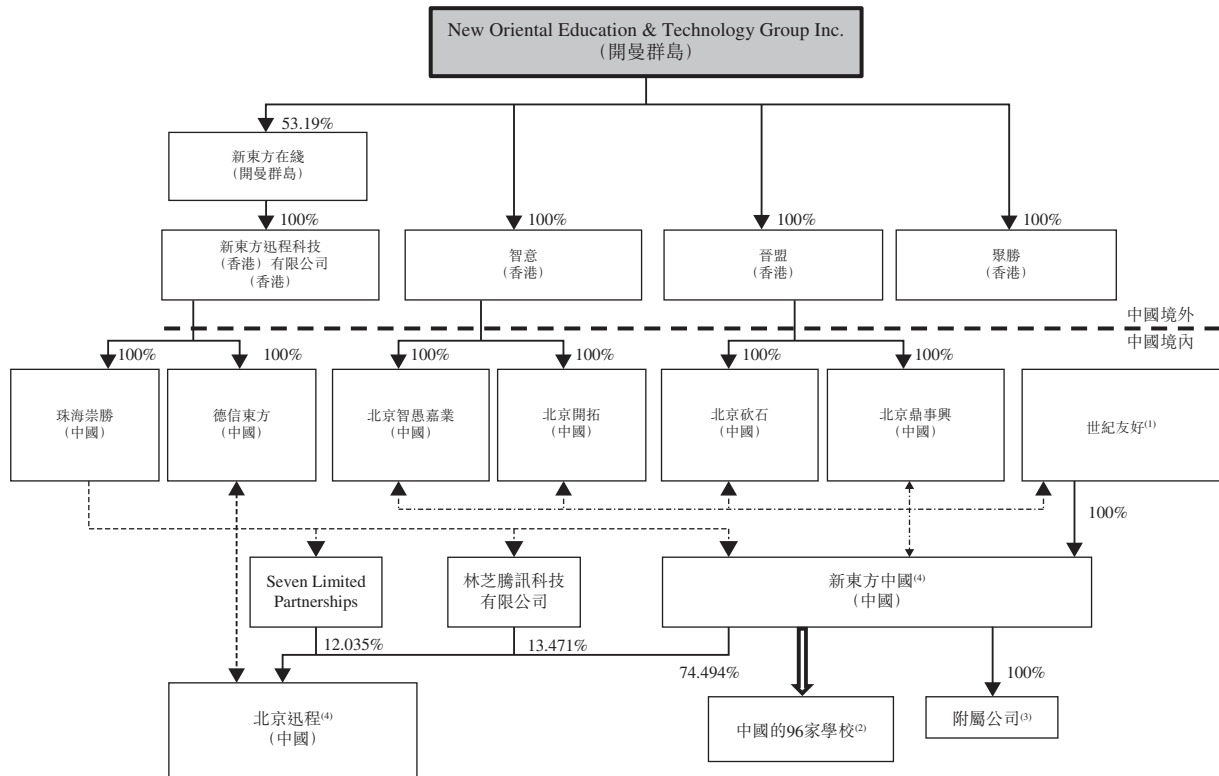
當前屬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 北京砍石，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以及亦將我們的商標轉授至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
- 北京鼎事興，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科技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之業務；
- 北京開拓，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及

歷史

- 北京智愚嘉業，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諮詢業務。

下圖載列於2020年9月7日我們重要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詳情：



——→ 公司的股權。

==→ 學校及幼兒園的出資人權益。

- - - -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 - - -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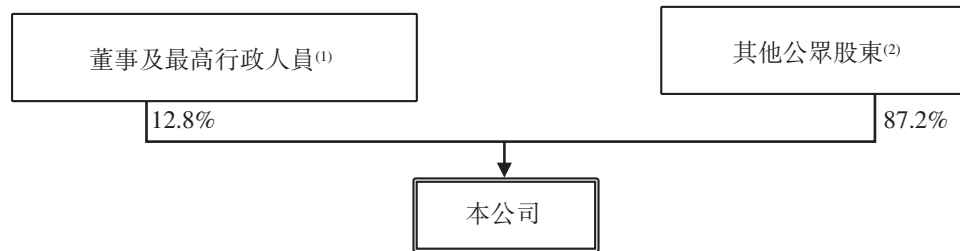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世紀友好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志輝先生擁有1%股權。於2019年11月，俞先生的母親李八妹女士完成轉讓彼於世紀友好持有的股權予俞敏洪先生及楊志輝先生。於該轉讓前，世紀友好由俞先生擁有80%股權及由李八妹女士擁有20%股權。

- (2) 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及幼兒園。
- (3) 包括多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教育內容及其他科技開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海外學習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
- (4)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 (5) 北京迅程的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i)新東方中國（佔74.49%），(ii)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佔13.47%），及(iii)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彼等於北京迅程中持有餘下12.03%權益）。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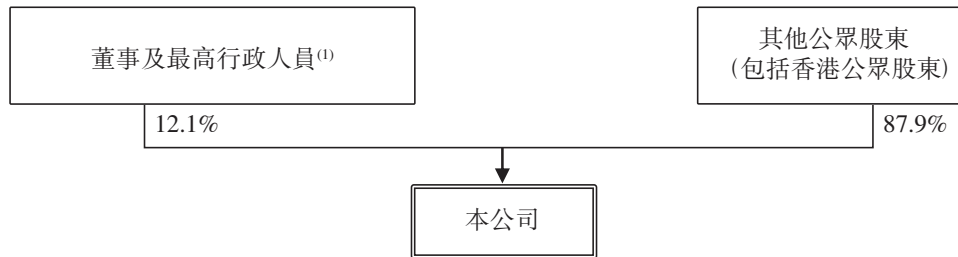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實。其指合共20,450,883股股份，當中合共19,750,272股股份由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實益持有（包括透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60,379,387股股份）約12.3%，當中159,110,715股股份為發行在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可得資料），而餘下已發行股份為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尚未分配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大宗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後，俞先生（包括透過Tigerstep）將於本公司中持有約11.7%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請參閱先前的股權架構附註。

合約安排

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規定》及其實施措施全面限制培訓機構的外資擁有權至中外合作所有權，特別是提供K-12校外教育的培訓機構。此外，根據負面清單，面向幼兒園及十至十二年級學生高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為中外合作所有權，而面向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中學的外資所有權則被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規定》亦規定，外資擁有人應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不符合該等資格要求。因此，我們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教育服務。

新東方中國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控制的中國國內公司世紀友好直接全資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教育業務所需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一直直接開展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直至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對我們於中國的教育業務擁有直接所有權以及收購新東方中國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止。我們已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有權指示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ii) 收取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iii)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允許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轉讓新東方中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的合約安排之條款

由該等合約安排組成的各份具體協議概述於下：

1.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由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十一名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同意將彼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現有服務協議以及未來擬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未經北京鼎事興及北京砍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協定，股份質押協議對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及其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世紀友好，未收取對價。於該轉讓前，世紀友好持有新東方中國的53%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位前股東持有餘下股權。該轉讓旨在透過簡化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架構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司架構。

根據由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上海智言、北京開拓及北京智愚嘉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股份質押協議，世紀友好同意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予該等五家附屬公司，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相關主要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而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於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之間結束後，主要協議的名單已獲更新包括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世紀友好於該等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大體上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2017年2月，作為我們精簡公司架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上海智言從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之訂約方中移除。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

的權利及責任已由北京鼎事興承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經已修訂，以反映前述變動，而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世紀友好於經修訂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我們與新東方中國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並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在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於2012年初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世紀友好後，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智言以及新東方中國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以取代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先前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允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範圍規限下，世紀友好有責任將其出售至北京鼎事興，而北京鼎事興有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全權酌情向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具有獨家購股權要求世紀友好轉讓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由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該股份轉讓發生時由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以新東方中國唯一股東之身份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以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所具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此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則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仍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

4. 服務協議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以使彼等可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14年9月19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已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經修訂)，以收取

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在獨家服務總協議完成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多份現有服務協議仍將有效；然而，若彼等與獨家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衝突，則以獨家服務總協議為準。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北京開拓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其任何聯屬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協議附表2所載的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新報讀系統開發服務、銷售教育軟件及其他經營服務。各服務提供商有權根據技術難度及服務複雜度以及於相關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勞動成本等因素釐定與其所提供的服務相關之費用。此協議的期限為期十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延期。北京開拓可在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不可終止此協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全部服務協議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2.522億美元、4.023億美元及4.403億美元。

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

除若干例外之外，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之外資所有權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所規限。特別是，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管理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履約記錄及營運經驗。

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透過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營運。

在北京迅程於2018年2月在中國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後，北京迅程曾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及成為由新東方在綫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在綫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線上教育業務。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已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註冊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透過新東方在綫：

- (i) 有權指示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ii) 收取從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iii)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規限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轉讓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與北京迅程訂立的合約安排之條款

包括該等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概述於下：

1.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由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北京迅程各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作為北京迅程、其股東及相關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承諾函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北京迅程的股東同意，未經德信東方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已質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於向相關當局登記後生效及將保持有效，直至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於主要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達成或終止主要協議或德信東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30天（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購買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迅程的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德信東方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若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北京迅程的股東承諾歸還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予德信東方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部分、全部行使購股權或不予行使。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資產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股東不得轉讓或准許對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保證或擔保。北京迅程的股東亦承諾，若彼等從北京迅程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彼等將即時支付該等款項或轉賬予德信東方，惟須繳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支付的相關稅金。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收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權。德信東方可透過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3.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截至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德信東方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合作管理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援，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接受第三方的前述服務。德信東方擁有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作為服務之交換，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德信東方支付彼等的全部收入作為服務費。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德信東方有權委任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不得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協議訂約方終止協議為止。

4. 補充協議

德信東方、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股份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管理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的訂約方，並承擔德信東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支持與北京迅程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補充文件概要

1. 授權委託書

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的各名股東均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股東行使股東於北京迅程股權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股東持有北京迅程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亦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其於當前或未來主要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北京迅程繼續持有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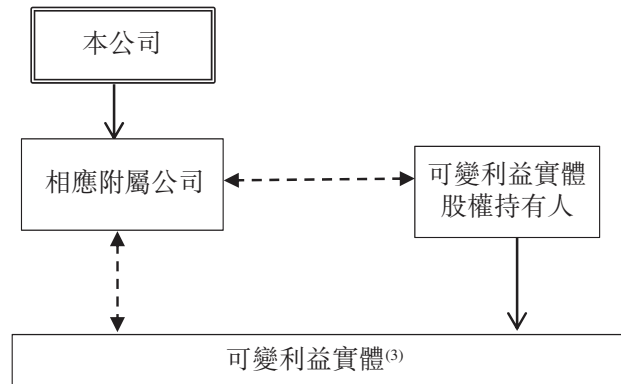
2. 承諾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友好直接持有北京迅程的最大股東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為確保前述協議穩定、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我們的創辦人俞敏洪先生及李八妹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可能對實施由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彼等已從新東方在綫或德信東方取得同意，且有關安排的對手方或受益人已簽立書面承諾，以使彼等不會影響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的履行。截至2018年5月10日，持有北京迅程股權的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均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的類似承諾函。此外，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承諾不參與、投資、擁有或管理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彼等須持續持有北京迅程的股權。

3. 承受函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簽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承受函。根據該函件，東方優播承擔北京迅程附屬公司於管理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義務。

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視新東方中國及北京迅程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下圖說明由合約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之經濟流及控制的整體架構：



附註：

- (1) 「→」指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方向。
- (2) 「←-→」指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我們的相應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3) 新東方中國及北京迅程。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我們總計淨營收的合共98.8%、98.7%及96.5%。

有關我們及關聯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 (a)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的相應附屬公司之當前所有權架構均未違反當前有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由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的彼等各自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所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均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且均未違反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由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的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所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均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自可變利益實體賦予我們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之相關協議根據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然而，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當局與我們對學前教育的意見持不同觀點，並確定我們的盈利及／或非盈利幼兒園應從本公司剔除，則我們可能須解除部分或全部幼兒園的合約安排。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政府發現，就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教育業務建立架構之協議並未遵守教育業務中關於外國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包括禁止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或解除合約安排。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考慮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保險的成本及難度，並認為我們對該等風險進行投保乃屬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無遭遇來自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產權負擔。

本招股章程本章節載有關於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及分析中國教育服務市場，並編製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將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及(iii)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以及一孩政策的放寬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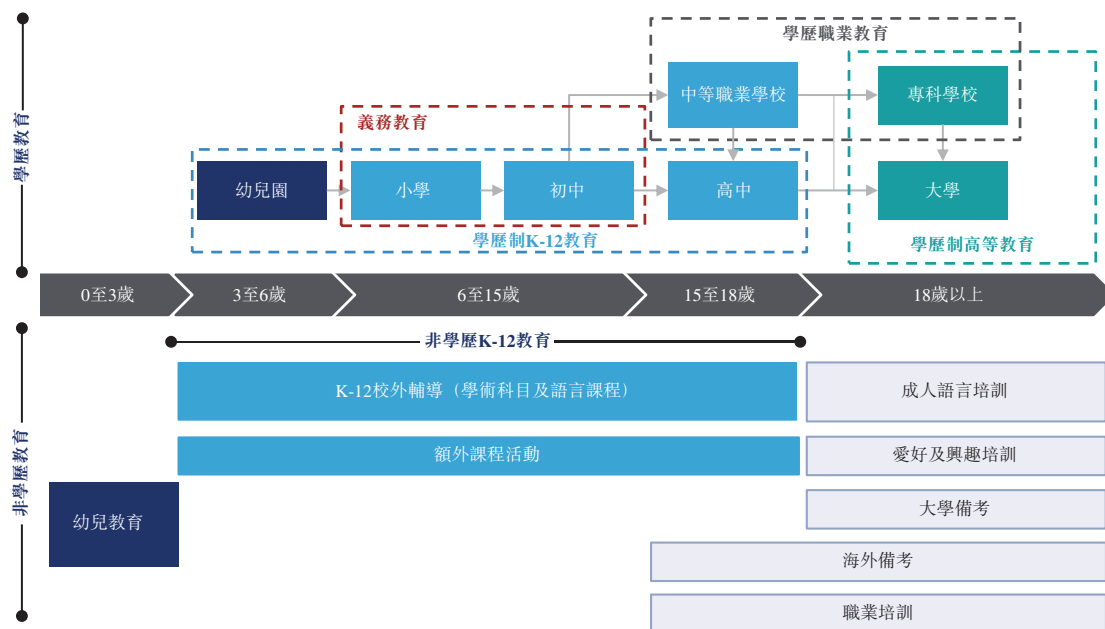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創辦於紐約。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同時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訂約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我們已於本章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之更為全面的介紹。

中國教育體系的概覽

中國的教育體系可分為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為學生提供獲得中國教育部認證的證書或學位，包括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以及涵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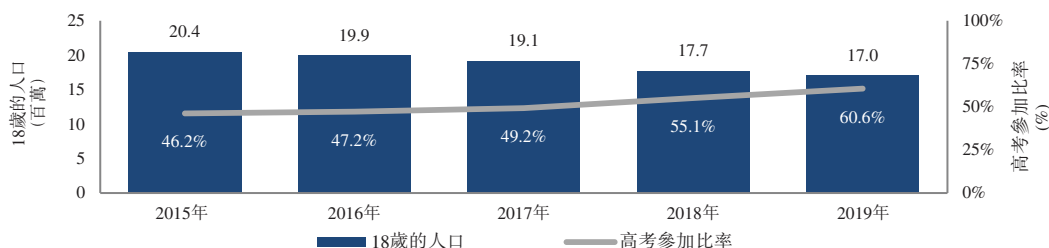
專及大學教育的高等教育。中國的非學歷教育是學歷教育的補充，其中包括校外輔導、額外課程活動、備考、外語培訓、幼兒教育、業餘愛好培訓以及職業培訓。

下圖說明中國教育體系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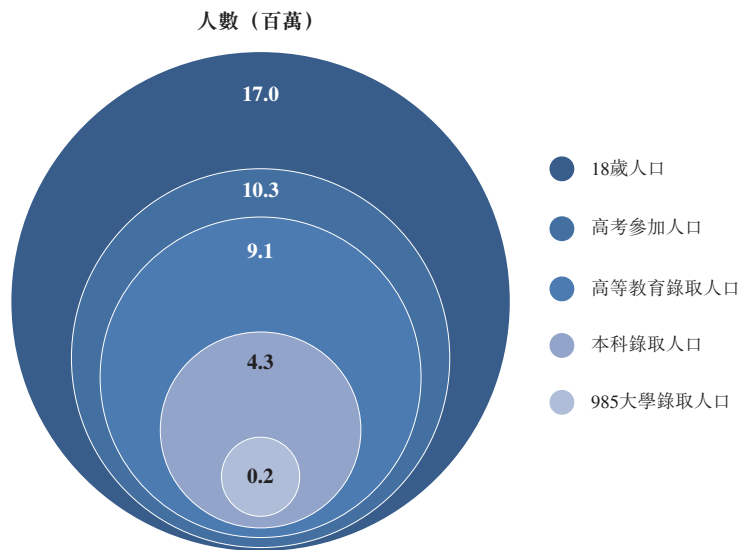


在中國，對優質教育的巨大需求和優質教育資源的稀缺導致學生之間的激烈競爭越發提前。大學入學考試（俗稱「高考」）以及高中入學考試（俗稱「中考」）是學生競爭進入更好的大學和高中的關鍵考試。由於高考成績決定學生就讀的大學，故高考成績對高中生至關重要。中國家長之間的焦慮感以及學生間的激烈競爭驅動了對K-12校外輔導服務的持久和殷切需求。

中國18歲的人口及高考參加比率，2015年至2019年



下圖說明於2019年高考人口的細分：



附註：高等教育指大專及大學。985大學指中國的39所頂尖大學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主要推動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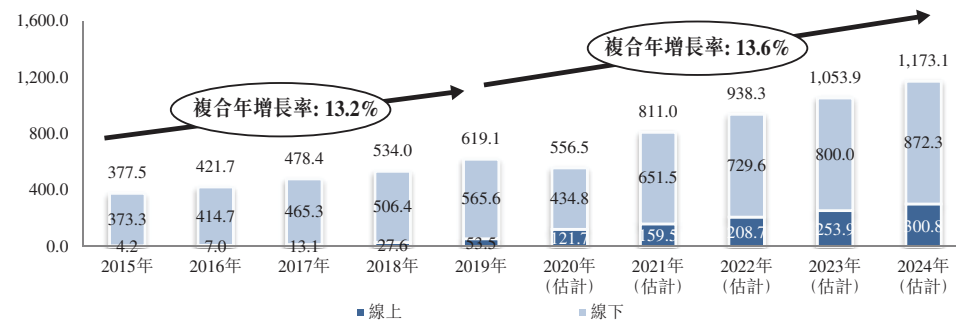
- **對優質教育的蓬勃發展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K-12學生總人數於2019年達225.1百萬，預期到2024年將增至232.3百萬。隨著人口持續增長、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優質教育對中國家庭而言不再遙不可及，且更易負擔，促使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31,200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400元，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將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58,900元。中國的城市化率從2015年的56.1%增至2019年的60.6%，並預期於2024年將達至64.8%。教育方面的人均家庭開支增長率從2019年的人民幣979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超過同期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
- **對綜合教育服務的日益渴求。**隨著新興的教育和就業機會，中國的年輕一代正在尋求多樣性的教育服務，以滿足學校課程之外的需求。例如，外語能力（主要是英語）以及專業資格和證書對於追求在中國和國外的更好職業發展起著重要作用，從而導致對該等領域課程的需求增加。此外，對海外學習的需求持續增長，原因是中國學生的經濟負擔能力日益提高，並且從海外高等教育院校畢業後，學生通常擁有更光明的職業前景。
- **創新科技的進步及廣泛應用。**近年來，越來越多中國教育服務提供商開始採用創新科技（例如移動互聯網、5G及AI）提高教學效率及學生的學習體驗。科技的利用使教

育服務提供商可以遠程地或通過結合線上及線下教育形式，為欠缺理想師資的欠發達地區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科技的整合亦可以在特殊情況下（例如COVID-19）在傳統線下教育受到干擾的情況下無縫不中斷地提供教育服務。

中國K-12校外輔導服務市場

包括幼兒和兒童英語語言培訓（「英語語言培訓」）在內的中國K-12校外輔導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3,775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到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3.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跨學科的K-12校外輔導在低線城市和農村地區的滲透率增加、對優質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學校課程的難度增加，以及對中國優質教育服務的持續且長期的需求。儘管中國的線下K-12校外輔導因COVID-19期間政府推出封鎖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惟由於中國的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預期於2021年將快速反彈。

按收益計的中國K-12校外輔導（包括幼兒及兒童英語語言培訓）的總市場規模
（人民幣10億元）



就讀K-12校外輔導的學生人次總數已從2015年的202.6百萬增加到2019年的325.3百萬，並且預計到2024年將進一步增加到659.5百萬，自2019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整體K-12校外輔導市場的滲透率出現快速增長，且預期會繼續保持這一走勢。線上K-12校外輔導滲透率（按學生人數計）從2015年的1.8%增加到2019年的14.5%，預計到2024年將進一步提高到45.8%。線下K-12校外輔導的滲透率（按學生人數計）從2015年的26.3%增加到2019年的27.4%，預計到2024年將繼續增加到31.3%。2019年，就讀的線上學生人次佔中國K-12校外輔導（包括幼兒和兒童英語語言培訓）的學生人次總數的百分比為20.5%，預計到2024年將增至47.6%。

行 業

中國K-12校外輔導(包括幼兒及兒童英語語言培訓)的就讀學生人次總數(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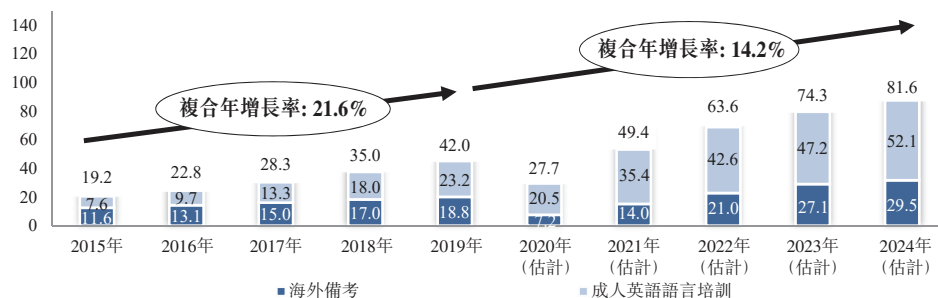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總數	202.6	218.1	239.1	271.5	325.3	357.4	481.9	551.8	605.9	659.5
線下	197.7	210.2	224.6	239.5	258.7	197.5	285.6	307.8	326.2	345.6
線上	4.9	7.9	14.5	32.0	66.6	159.9	196.3	244.0	279.7	313.9

中國的備考及語言培訓市場

中國海外備考和成人英語語言培訓市場的總市場規模已從2015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20億元，並預期到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6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及2019年來自中國的海外留學生人數分別約為523.7千及718.4千，預期到2024年將增長至998.0千。中國對海外資格備考和外語學習(包括非英語)課程的需求不斷增長。於2020年爆發的COVID-19暫時放慢了海外留學需求的迅速增長，儘管如此，由於經濟負擔能力的提高和對更好職業前景的渴望，其長遠前景依然光明。

按收益計的中國海外備考及成人英語語言培訓市場的總市場規模(人民幣10億元)



中國海外備考及成人英語語言培訓的就讀學生人次總數(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2024年 (估計)
總數	2,367	2,832	3,620	4,584	4,908	4,872	5,376	5,902	6,418	6,856
成人英語 語言培訓	1,989	2,414	3,149	4,069	4,354	4,600	4,985	5,334	5,707	6,107
海外備考	378	418	470	515	554	272	391	568	710	749

中國K-12校外輔導服務、備考和語言培訓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格局

在中國，僅極少數成熟的教育服務提供商擁有良好的聲譽、擴張能力、全國教學網絡及廣泛的產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總計淨營收及學校和學習中心數量計，我們目前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教育服務產品類型和涵蓋的考試委員會（即SAT、TOEFL等）計，我們在中國提供最全面的課程。

中國的K-12校外輔導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仍在快速擴展，為未來的增長提供了巨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按收益計，前五大從業者佔中國K-12校外輔導服務整體市場（包括幼兒及兒童英語語言培訓）的8.5%。

入行門檻

- 聲譽卓著的品牌，可保持高客戶黏性及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教育行業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多年成功運營所建立的聲譽對於保持高客戶黏性並因此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實現可持續的內生增長至關重要。新入行者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金來建立此等聲譽並吸引新客戶。
- 覆蓋全國及高擴張能力。由數百個學習中心和學校組成的全國性廣泛網絡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金來實現。以標準化培訓課程在全國提供統一的服務質量，對於支持網絡的成功擴張也至關重要。沒有集中的運營系統和標準化的培訓流程來管理廣泛的網絡，新入行者可能會難以實現高擴張能力。
- 具有廣泛產品的優質教育服務。嚴格的招聘標準、標準的培訓和長久以來不斷優化的系統化教學流程，令老牌機構能夠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以上因素進一步鞏固了此等老牌機構的強大品牌和聲譽。由於擁有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老牌機構亦提供廣泛產品，而新入行者通常僅專注於一個業務領域。此外，成熟完善的從業者能夠為學生提供一站式教育解決方案，並能把握大量交叉銷售的機會，這對於新入行者幾乎難以實現。
- 科技及創新能力。沒有足夠的運營經驗和行業知識的新入行者通常缺乏開發專有課程的能力。相比之下，老牌機構已開發出能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定製學習內容。

老牌機構不僅擁有專有的教學內容來加強品牌知名度，更具有顯然更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可採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創新和高效的學習體驗。

我們的使命

培養學生的終身競爭力，啟發學生並賦予學生全球視野。

我們的願景

繼續作為備受尊敬的機構，創造價值並保持卓越。

新東方的經營理念

我們致力於教育及啟迪各個年齡段的學生，以發揮其潛能、建立自信並賦予學生全球視野，使學生同時了解及鑒賞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西方文化，並通過「新東方獨有的」創新教學及啟發式指導來激發學生的學習熱情。我們鼓勵創新及對教育有持續熱忱的公司文化使我們不斷追求創新及啟發式教學。

公司概覽

於1993年，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在北京開設第一所學校，為大學生提供TOEFL備考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近30年的營運，按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全面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總計淨營收以及學校及學習中心網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累計為超過55.4百萬名學生人次提供服務。我們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該品牌成為中國唯一一家榮獲Brand Finance授予2020年全球「最有價值的商業服務品牌50強」的教育公司。

我們的教育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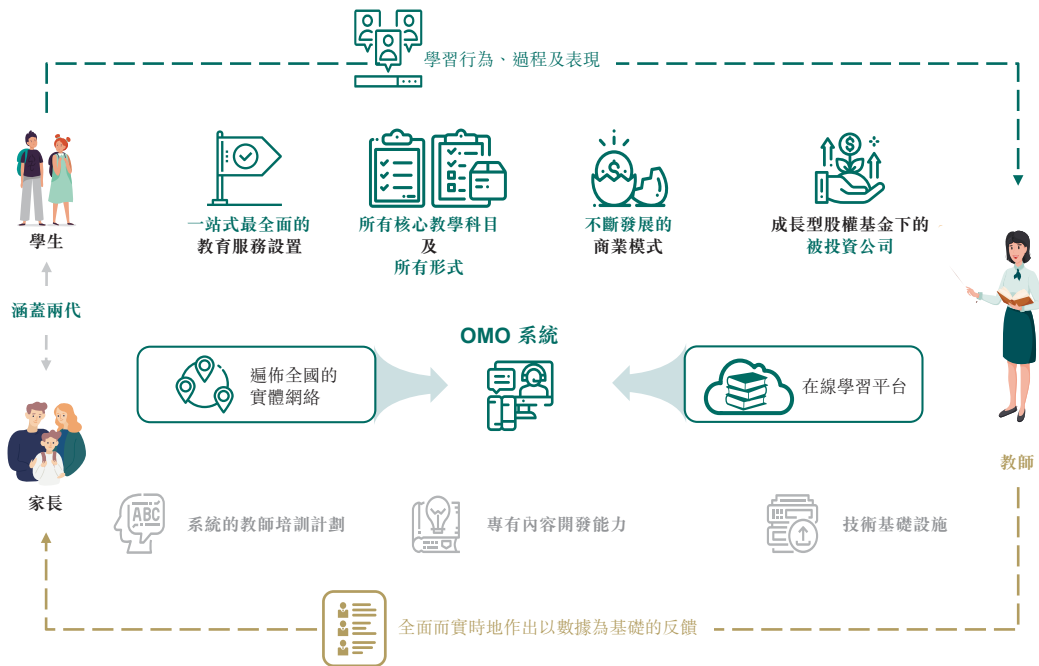
我們圍繞學生、家長及教師建立了一個整合線上至線下教育的生態系統，在其中提供一站式教育服務，涵蓋所有課堂形式和所有核心教學科目的全面服務及產品。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為兩代學生提供了教育服務，積累有龐大的校友網絡。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通過由遍佈全國的104所學校、1,361個學習中心及12家書店組成的實體網絡，主要以我們的「新東方」品牌在中國91個城市提供教育服務，同時我們亦以我們的「新東方在綫」、「東方優播」及「多納」品牌的在線學習平台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不斷發展及優化商業模式，以把握市場機會、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內部開發的線上與線下融合(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將線下教育資源與先

進技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開拓不同的教學模式，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提供純在綫課程。我們亦已建立一隻成長型股權基金，以把握各教育子行業的投資機會，從而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我們教育生態系統的核心是優秀的教師及系統化的教師選拔、培訓及留任流程、我們的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原創教育內容以及專有技術，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領域，包括招生、學習內容定製、向學生及家長提供實時反饋以及內容及課件開發。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於學生：

- 採用啟發式教學方法，以培養學生積極的學習態度並激發學習熱情
- 涵蓋學生終身學習內容的廣泛課程選擇
- 優質而獨特的教育內容
- 優秀的教師
- 基於學習進度及反饋的個性化及定製學習體驗

對於家長：

- 全面而實時地對學生作出以數據為基礎的反饋
- 隨時隨地對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行深入跟蹤及監控，使家長能夠更有效地輔導學生
- 以我們全面的服務及產品提供量身定製的教育解決方案，以滿足學生的多元化教育需求
- 提供全面而系統的家庭教育課程，以幫助家長引領學生的成長、實現良好的管教並建立幸福的家庭

對於教師：

- 多元化而清晰的職業道路
- 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包含了成熟高質量的發展框架及持續而有針對性的專業發展體系
- 技術驅動的有效教學經驗
- 接觸各種教育場景以增進教學經驗
- 基於績效的評估及激勵制度

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產品設置

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在人生各個階段(從幼兒園到成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K-12 AST、海外及國內備考、成人語言培訓、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規模

我們的教育生態系統整體上已取得可觀的規模。我們的K-12校外輔導、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總數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3百萬人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9.7%。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47.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7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領導地位、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具備終生學習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教育服務及產品供應、由AI技術賦能的創新線上及線下整合、招聘及培訓優秀教師的系統方法、卓越的內容創作能力以及我們遠見卓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領先的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中的領導者，長期以來一直是新型教育服務子行業及教學系統的先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總計淨營收以及學校及學習中心網絡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消息來源，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亦為K-12校外輔導、海外備考服務及海外留學諮詢的領導者之一。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55.4百萬名學生人次提供服務。近年來，我們的學生人次持續大幅增長，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逾6.3百萬人增長32.4%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4百萬人，並進一步增長26.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6百萬人。

憑藉近30年的營運經驗，我們不斷創新以適應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以高度可擴展方式進行擴張。我們提升及豐富我們的教育服務，並推出新的計劃、服務及產品，以進軍新的教育服務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提供K-12校外輔導、海外備考及在線教育服務以及對具有協同潛力的各教育子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方面的先驅或早期先行者。我們亦致力於通過開拓新的商業模式及採用新技術來增進學生的學習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採用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及雙師模式並提供基於位置的實時及交互式輔導服務的先驅或早期先行者。

作為中國民辦教育服務的市場領導者及開拓者，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能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利用規模經濟，以及把握中國在對優質民辦教育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湧現的更多市場機會並不斷壯大。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成功樹立「新東方」這一受信賴的品牌，並在民辦教育行業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且數十年來，我們一直為數代學生提供優質及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使我們產生了經常性收益。通過近30年的營運，我們已成功覆蓋兩代學生。作為中國最受歡迎及最受

認可的教育品牌之一，我們的品牌已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獲Brand Finance認可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商業服務品牌50強」、於2014年至2020年連續七年獲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於2019年獲中央電視台(CCTV)評選為「新中國成立70週年70品牌」以及於2012年至2019年連續八年獲Chnbrand評選為「中國品牌力指數(C-BPI)排名培訓服務行業第一名」。

由於擁有強大的品牌，我們相信能夠維持優質課程的定價能力，而由於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學生留存率高以及受益於在我們各種教育服務及產品中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較低。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亦有助於我們迅速打入新市場，並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份額。

覆蓋終生學習需求的一站式教育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最全面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及產品組合來提供覆蓋終生學習需求的一站式教育服務，以滿足學生於各階段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8月，按(i)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類型數目；及(ii)備考課程(即SAT、TOEFL等)所涵蓋的考試委員會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

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由一套均衡而多元化的課程、產品及服務組成，主要包括(i)旨在補充學生在中國常規課程知識外的全科目K-12校外輔導課程，(ii)為參加中國及海外教育機構所採用的語言及入學考試的學生而設的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iii)通過新東方在線提供的側重校外輔導及備考課程的全面在線教育課程，及(iv)通過我們廣泛的分銷渠道開展的內部內容開發及分銷業務。

我們的課程以大班、小班、一對一線下及在線授課等各種形式提供。我們提供價格實惠的大班授課、價格較高的個性化小班或一對一授課的定價策略，以及通過新東方在線提供的靈活在線授課形式，使我們能夠通過定製教育解決方案來滿足學生的多元化教育需求。

我們相信，全面而多元化的教育服務及產品，使我們能夠通過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及最廣泛的課程選擇，來滿足彼等不同及不斷變動的需求，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始終堅持按多年、數十年及數代人的基準，持續為學生提供服務，並實現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機會，以更有效地留住學生及盡量提高學生的終生價值。

由AI技術賦能的創新線上及線下整合

我們已將線下網絡及營運與線上技術相整合，用於我們所有的教育服務及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整合的核心部分是我們於2014年作為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先行者推出的OMO系統。該系統是在線教育系統，為我們學生的線下學習活動提供了補

充及支持，並增強了教師、學生與家長之間的互動，融入了以數字教室教學系統為中心的一整套綜合技術、方法及舉措。

OMO系統對我們所有的線下教學專業知識、資料及資源均進行數字化、集中化及進行分析，且可應用於我們的教育服務產品中。藉此，OMO系統有助於提高內部營運效率，從而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展。

我們會收集及分析來自教學過程所有終端的學生的學習行為、過程及表現的數據（包括交互式問答機及應用程序矩陣），以便為每個學生生成定製的教學內容及服務。課後練習乃基於每名學生的過往表現高度定製。我們的OMO系統為家長提供實時反饋，將教師、學生及家長緊密聯繫起來。數據分析亦可幫助教師對線上及線下課堂進行備課，有助於將課堂內容標準化及結構化。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可自動生成教材，並根據具體的授課需求量身定製。因此，教師可將更多時間花在內容開發及與個別學生的互動上。

我們的OMO系統得益於在我們長期的大規模營運歷史中所積累的龐大教學經驗、教材及資源數據。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在將近30年的營運歷史中的累計學生人次超過55.4百萬名。此外，該系統通過廣泛的界面及終端，從我們教育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收集額外數據，且數據智能分析正不斷發展及動態演進。

數據的持續積累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教學服務，從而將新數據反饋回系統中。若非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規模龐大的營運體系和學生人次、全面及技術賦能的OMO系統、大數據分析以及對研發的持續大量投資等，這一良性循環難以複製。憑借此等因素，得以建立起我們強大的行業進入壁壘，並為每一位新增的學生人次提供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認為，通過OMO系統將線上及線下教育相整合，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演進的民辦教育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並以全新的創新產品來實現及解決未滿足的客戶需求，繼而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因此，我們能夠在保持高教學質量的同時迅速擴張並進一步滲透到新城市中、通過提升學生與教師的比例來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教室的利用率及滿足低線城市的過剩需求。

招聘及培訓優秀教師的系統方法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度重視招聘、培訓及留存優秀教師來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體驗。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選擇性的招聘流程。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聘有約41,400名教師，其中許多來自中國頂尖大學或曾到海外留學。

我們已制定系統的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以將我們的教師培養成為優秀的教育家、導師及品牌大使。該等計劃旨在培養我們整體教師隊伍的能力，使我們具有包容性，並減少對個別教師的依賴。我們的培訓重點是標準化及提升教學方法、教授新技能以及在創新、啟迪及包容基礎上培育學校文化。系統的培訓計劃亦可確保教師能適應我們創新及啟發性的教學方法，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遵循新東方文化。

我們通過在線教師培訓平台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現場培訓課程提供培訓。我們還利用OMO系統中的數據為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我們整個教學隊伍的教學質量保持一致。在近30年的營運中，我們對培訓計劃進行微調，力求在標準化(以提高效率)與創造力(以培養創新及靈感)之間達致平衡。我們亦已建立雙軌職業發展框架，確保我們教師的職業發展道路透明而清晰。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措施幫助教師樹立個人品牌及擴大個人影響力，例如在彼等的教學平台上提供更多支持。

我們相信，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使我們能夠招聘、培訓及留住業內頂級教師。

卓越的內容創作能力

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各種優質內容及技術應用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內容。

我們就教育內容設有專責而集中的內容開發團隊。我們在內容開發過程中採用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使我們能夠自動生成適合特定課堂需求的教材，將自我適應功能納入我們的內容，並根據學生的反饋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為中國最早幫助教師發佈教學內容的教育公司之一。我們通過將教師的教學內容納入我們的教育計劃，確保我們的內容來自該領域具有第一手經驗的作者。

我們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英國北方大學聯合會(NCUK)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以在中國編寫及發行本地化精選教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最早與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的先行者，早在2005年便已開發及發佈本地化及定製的教材及內容。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撰寫及編輯約260個書目，並在中國發行約17.1百萬本由我們編寫或許可的書籍。

我們還向學校及機構客戶(例如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營運商及在線視頻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教育內容數據包，進一步證明我們的內容已獲機構客戶及供應商的市場認可。

遠見卓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教育行業共擁有約70年經驗，且緊跟行業每項新發展變化，以確保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為一位著名的英語教學專家，在教育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是中國教育界的領導者。俞敏洪先生是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並榮獲眾多獎項，包括於2019年獲環球網評選為年度教育影響力人物，於2018年獲中央統戰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改革開放40年傑出企業家，以及於2018年獲全球華人慈善基金聯合會及鳳凰教育評選為2017–2018年全球華人教育領軍人物。我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成剛先生於本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多個職位，對我們業務的所有關鍵方面具有透徹了解，並於教育及媒體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楊志輝先生於本公司任職逾14年，歷任多個職位，於教育、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

我們的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亦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的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教育充滿熱誠，並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教育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多種創新教育服務、我們廣受認可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從近30年的營運及全面民辦教育服務中積累的營運專長中的先發優勢，在保持優質教學水平的同時繼續滲透現有城市及進軍新市場。在過去數年中，我們持續快速擴展了我們遍佈全國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教室實體網絡，並計劃日後繼續進行擴展。我們計劃增加當前經營所處城市的實力，其次，進入尚未對學生提供我們教育服務或服務不足的新城市。我們將进一步深化線上線下整合，並開發OMO系統及純在線平台的特色、功能及應用程序，以迅速適應民辦教育行業及競爭格局不斷演進的趨勢。

繼續擴大質量不斷提升的內容及服務設置，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更多優質及個性化的課程來滿足學生不斷變動的需求，在教育生態系統中豐富我們的綜合課程及產品設置，側重增加我們K-12校外輔導課程的科目。我們將為學生的生命各階段及在不同線級城市提供差異化服務。尤其是，我們擬吸引正處於終身學習歷程早期的學生，並交叉銷售我們的課程產品，以盡量提高學生的終生價值。

我們擬通過開發更具創新性及互動性的特色及功能和加強我們的內部內容以及課程的創建及開發能力來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為此，我們計劃提高學生參與度及學生留存率。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有關學生學習行為、過程及表現的數據來改善學生的個人化學習體驗，例如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利用AI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以提供切合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的學習內容。

繼續招聘、發展及留存教學人才

為向學生提供最佳的教育體驗，我們將繼續側重招聘、培訓及留存教學人才。我們計劃通過嚴格挑選的社會招聘以及與知名大學的合作關係來招聘新的優秀教師，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報酬、多元化及清晰的職業發展機會、系統的教學方法及持續的培訓來留住他們。

憑藉OMO系統及系統的培訓計劃(如新教師培訓、在職培訓及嚴格評估)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確保一流的教學質量，同時減少對個別教師的依賴。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智能質量保證開發系統及培訓材料，以提高全體教師的教學質量，並加強專業發展框架，從而為教師的職業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進一步加強技術能力，不斷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AI及大數據功能，以利用學生的行為數據開發定製化課程，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運。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包括招聘頂尖技術人才。我們將現有的專有技術(例如音頻及視頻流、課堂互動功能、自動練習題分級工具以及定製的課前及課後練習推薦)升級，並開發新的技術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我們將通過系統化及集中化的方法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微調支持所有服務產品的集中式營運平台，側重完善推進K-12校外輔導業務的系統。隨著我們擴大及加強教育生態系統，我們將運用技術，進一步將教學方法及課程開發系統化，以實現規模經濟。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對業務進行戰略投資，以補充或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益的各教育子領域。我們亦將投資於技術公司及內容服務提供商並與彼等合作，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內容開發能力。

我們的網絡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實體網絡以及純在線學習平台，向中國各地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在91個城市中擁有一個由104所學校及1,361個學習中心組成的實體網絡，聘有約41,400名教師。我們通過在線學習平台提供在線課程，其中包括新東方在綫（我們全面的在線教育服務平台）、東方優播（我們專為低線城市學生而設的實時互動式K-12輔導服務）及多納（我們面向學齡前兒童的在線直播英語課堂課程）。在OMO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將線下網絡與在線技術相結合，並採用專為不同地區學生定製的不同商業模式，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例如，對於一線城市的學生，我們主要在線下課堂環境中提供課程，並提供互動式在線學習組件以作支持。對於低線城市的學生，我們採用雙師模式，通過OMO系統播放一線城市知名教師所提供的課程，並由當地助理講師進行監督，並現場提供親身指導及與學生互動。雙師模式可在課程安排方面更靈活地為低線城市的學生提供由其他城市頂級教師授課的機會。

我們通過本身的分銷渠道（包括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及其他教材。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家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131名第三方分銷商，該等書店及分銷商使我們可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上及線下書店網絡。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我們認為這對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來幫助我們提升品牌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幾乎所有的學校、學習中心及自營書店均以「新東方」品牌營運。我們位於主要城市的學校設有教室及行政設施，可提供全面的學生及行政服務，而我們位於衛星城市的學校及學習中心則主要由教室設施組成，課程註冊及管理能力有限。我們會根據各種因素為學校及學習中心選擇新的地點，有關因素包括特定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學校或學院數目及經濟狀況。我們亦已於若干現有學校開設書店，以出售與課程相關的教材以及自學、訣竅、勵志及其他性質的書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位置資料。

城市	學校數目	學習中心數目	書店數目
北京.....	6	111	1
上海.....	1	69	1
廣州.....	1	49	1
武漢.....	1	58	1
揚州.....	3	2	—
天津.....	1	41	—
西安.....	1	48	1
南京.....	3	51	—
瀋陽.....	1	20	—
重慶.....	1	31	1
成都.....	1	44	—
深圳.....	1	21	—
襄陽.....	1	15	—
太原.....	1	35	—
哈爾濱.....	1	16	1
長沙.....	1	41	—
濟南.....	1	30	—
鄭州.....	1	41	—
杭州.....	1	79	—
長春.....	3	21	1
石家莊.....	1	20	—
蘇州.....	2	60	1
株洲.....	1	3	—
鞍山.....	1	0	—
合肥.....	1	63	—
昆明.....	1	12	—
無錫.....	1	21	—
佛山.....	1	10	—
福州.....	1	30	—
宜昌.....	1	5	—
南昌.....	1	45	—
荊州.....	1	3	—
大連.....	1	6	1
蘭州.....	1	12	1
黃石.....	1	3	—
寧波.....	1	11	—
廈門.....	1	27	—

業 務

城市	學校數目	學習中心數目	書店數目
青島.....	2	30	—
南寧.....	1	20	—
徐州.....	1	6	—
湘潭.....	1	3	—
鎮江.....	1	4	—
洛陽.....	1	12	—
南通.....	1	6	—
吉林.....	1	10	—
貴陽.....	1	7	—
呼和浩特.....	1	10	1
唐山.....	1	12	—
烏魯木齊.....	1	8	—
十堰.....	1	4	—
泉州.....	1	4	—
溫州.....	1	11	—
濰坊.....	1	5	—
珠海.....	1	4	—
錦州.....	1	7	—
保定.....	1	4	—
煙台.....	1	6	—
泰安.....	1	—	—
開封.....	1	1	—
滄州.....	1	—	—
秦皇島.....	1	—	—
安陽.....	1	—	—
邯鄲.....	1	1	—
漳州.....	1	1	—
南陽.....	1	1	—
中山.....	1	—	—
銀川.....	1	1	—
紹興.....	1	8	—
湖州.....	1	1	—
香港.....	1	—	—
鹽城.....	1	2	—
連雲港.....	1	1	—
焦作.....	1	6	—
東莞.....	1	—	—
海口.....	1	1	—
義烏.....	1	2	—
金華.....	1	4	—

業 務

城市	學校數目	學習中心數目	書店數目
西寧.....	1	1	—
綿陽.....	1	—	—
新鄉.....	1	—	—
包頭.....	1	—	—
常熟.....	1	3	—
榆次.....	1	—	—
承德.....	1	—	—
惠州.....	1	—	—
張家港.....	1	—	—
鶴壁.....	1	—	—
駐馬店.....	1	—	—
威海.....	1	—	—
許昌.....	1	—	—
邢台.....	1	—	—
總計.....	104	1,361	12

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利用雙師模式及通過純在線平台，將傳統的課堂環境與線上及線下課堂環境相結合，為學生提供教育。除我們的小學及幼兒園外，我們的課堂課程一般設計為於2至16週內完成。學費乃根據課程時長、班級規模及學科以及學校地理位置等因素釐定。我們為課程提供靈活的班級規模，包括大班（每班6至50名學生）及小班（每班1至5名學生）。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一般劃分為以下七個領域：K-12校外輔導、備考、成人語言培訓、學前及中小學教育、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以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的課程設置列表：

	幼兒園	小學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校外輔導														
科學	★	★	★	★										
美術	★	★	★	★	★	★	★							
機器人學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英語	★	★	★	★	★	★	★	★	★	★	★	★		★
語文	★	★	★	★	★	★	★	★	★	★	★	★		★
物理								★	★	★	★	★		★
化學								★	★	★	★	★		★
生物								★	★	★	★	★		★
歷史								★	★	★	★	★		★
地理								★	★	★	★	★		★
政治								★	★	★	★	★		★
海外備考														
TOEFL		★	★	★	★	★	★	★	★	★	★	★	★	★
IELTS								★	★	★	★	★	★	★
PTE								★	★	★	★	★	★	★
SSAT				★	★	★	★	★	★	★				
SAT									★	★	★	★	★	
ACT									★	★	★	★	★	
IGCSE										★				
AP											★	★	★	
SAT2											★		★	
A-Level												★	★	
IBDP												★	★	
GRE														★
GMAT														★
LSAT														★
國內備考														
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
中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
成人英語培訓														★
其他外語培訓														★

K-12校外輔導課程

於2000年代初，我們進入K-12校外輔導領域。K-12校外輔導課程指我們的新東方中小學全科課程（前稱「泡泡少兒全科」課程（面向幼兒園及小學學生）及「新東方優能全科」課程（面向初中生及高中生）），目前涵蓋幼兒園及小學學生以及初中及高中學生的所有學科。

面向初中及高中學生的校外輔導課程。鑒於進入中國頂尖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激烈，考試成績可能是錄取的決定性因素。我們為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的校外輔導課程旨在為學生的常規學校課程提供補充輔導，幫助他們提高考試成績。

英語是中國高中及高等院校入學考試的主要測試科目。我們最初於2000年代初設立面向初中生及高中生的英語校外培訓課程。於2008年3月，我們啟動「新東方優能全科」培訓課程，涵蓋中國初中及高中所有學科，面向準備參加中國高中入學考試（稱為「中考」）及大學入學考試（稱為「高考」）的13至18歲學生。報讀中國高等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多數副學士學位課程均須參加高考。學生參加價格實惠的大班（通常每班20至40名學生）及價格較高的小班輔導（尤其是一對一輔導）課程。我們靈活的班級規模能夠滿足學生的多元化教育需求，並在中國K-12校外輔導市場中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為初中生及高中生提供的典型校外輔導課程為時2至16週，每週課堂授課一至七次，每堂1.5至4個小時。我們亦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尤其是在大部分學校機構處於暑假期間的夏季月份。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校外輔導課程為約5,296,000學生人次的初中生及高中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為初中生及高中生開設的全科校外輔導課程的費用為每門課程約人民幣500元至約人民幣5,500元。

兒童校外輔導課程。英語是小學主要學科之一。我們於2000年代初為幼兒園及小學兒童設立了兒童英語課程。我們基於以下原則設計該項課程：(1)我們使用最初由國際教育內容提供商及出版商出版的本地化材料，同時考慮到中國的公立學校的課程以及個別學生的技能及能力，從而切合彼等的特定需求；(2)我們協助學生以各種趣味方式掌握語言的基本知識，包括互動遊戲、活動及文化研究；及(3)我們幫助兒童培養學習語言的熱情，引導及激發彼等發展自我學習的能力。於2008年，我們推出「泡泡少兒全科」培訓課程，其中包括面向幼兒園及小學兒童的英語、語文、數學、寫作、音樂及美術的校外輔導課程。於2019年，我們將「泡泡少兒全科」培訓課程與「新東方優能全科」課程歸類入「新東方中小學全科」課程。

我們不斷尋求通過技術發展來優化課程及服務。例如，我們開發出創新的英語聽力及口語學習應用程序，將我們的英語教學經驗與基於AI的語音評估技術相結合，幫助兒童提高英語聽力及口語技能並提高考試成績。

我們針對幼兒園及小學生的校外輔導課程通常分為每班約8至24名學生。學生每週上課

約一次，每堂2至3小時。我們會對學生進行測試，以評估彼等的學習進度，並確保在鞏固對日後學習極為重要的基礎的情況下，取得進階至下一冊書及下一個班級水平所需的進步。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校外輔導課程為約4,444,000學生人次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該等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300元至約人民幣4,000元不等。

備考課程

我們於1993年開始提供TOEFL備考課程。我們已發展為向參加美國、中國及英聯邦國家教育機構所採用語言及入學考試的學生提供各種備考課程。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主要包括IELTS、TOEFL、SAT、SSAT、ACT、GRE、GMAT及LSAT備考課程，而中國的備考課程主要包括全國大學英語四級考試(CET 4)、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CET 6)及研究生入學考試。

我們的備考課程著重質量指導及考試技巧，旨在幫助學生在入學及評估考試中取得高分。我們深知學生備考水平參差不齊，長處及短處各異，且學習速度不同，故為不同水平的學生量身定製了一系列基礎及高級備考課程。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備考課程有約502,000學生人次，其中約289,000人次屬於海外備考課程，213,000人次屬於中國備考課程。我們的備考課程一般每班有6至40名學生。我們亦有海外備考課程學生參加小班授課，尤其是一對一輔導課程。我們的學生通常參加50至360小時的課程，每週上一至六堂課，每堂約1至3小時。我們還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該等課程的授課時間會被壓縮。我們的備考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49,800元不等，因為海外備考課程的學費一般較高。

成人語言培訓課程

我們主要提供各類英語培訓課程，其次亦提供包括德語、日語、法語、韓語、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在內的其他外語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主要旨在教授及提升學生的英語寫作、閱讀、聽力及口語技能。我們為成人提供的典型英語課程為時1至16週，每週課堂教學一至五次，每堂1.5至3.5小時。我們還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的班級規模通常為每班約6至40名學生。我們為成人提供的其他外語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課程及語言認證考試的備考課程。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有約40,000學生人次。我們的成人英語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400元至約人民幣7,600元不等。

學前及中小學

我們於2002年在揚州成立第一所全日制民辦中小學。揚州學校是一所民辦寄宿學校，面向1至12年級尋求學習完整課程的學生，尤其注重英語培訓。截至2020年5月31日，揚州學校共有逾3,400名學生、逾369名教師及逾242名教輔人員。就尋求赴海外進修高等教育的學生而言，該校被認為是當地市場上最好的中學之一。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揚州學校的學費（包括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100,800元。繼揚州學校獲得成功後，我們於2010年7月在北京開設一所國際高中，現已發展成為一所招收1至12年級學生的民辦學校。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學校的學費（包括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6,800元至人民幣184,700元。我們於2007年9月在北京開設我們的第一所幼兒園，從而建立了學前業務。隨後，我們於四個城市開設四所幼兒園，並在三個城市收購三間幼兒園連鎖店。

於學前教育意見頒佈後，為了遵守學前教育意見，我們並無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亦無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任何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幼兒園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收入佔總計淨營收均不到1%。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學前教育意見對投資或收購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教材及分銷

我們撰寫及編輯用於語言培訓及備考的教材，並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該等材料。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撰寫及編輯約260個書目，並在中國發行約17.1百萬本由我們創作或許可的書籍。我們分銷的大多數材料均與教育有關，包括我們於課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我們銷售用於不同教育領域的書目。

我們廣泛的分銷渠道吸引了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在中國分銷其材料的本地化版本。例如，我們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

聖智學習出版公司、英國北方大學聯合會(NCUK)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銷彼等的教材。我們獲得該等優質的教育內容，得以進一步開發最能滿足中國市場內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

在線教育

作為中國最早的在線教育供應商之一，我們於2005年通過新東方在線平台開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此後，我們發展成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綜合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並通過包括新東方在線、東方優播及多納在內的純在線學習平台，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在線教育課程。我們為以下三個核心類別的學生提供廣泛的課程：大學教育、K-12教育及學前教育。我們提供多種形式的課程及計劃，包括不同課堂規模的直播及錄播課程。

大學教育。我們通過新東方在線平台於2005年推出在線大學教育服務。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主要包括大學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面向準備參加標準化考試或尋求提高英語水平的大學生及在職專業人士。

K-12教育。我們通過新東方在線平台於2015年推出在線K-12課程。我們的K-12教育服務包括涵蓋中國小學至高中的大多數標準學校科目的校外輔導課程及專為標準化大學及高中入學考試而設的備考課程。為進一步向低線城市滲透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創新的東方優播課程。東方優播是實時互動式輔導服務，面向低線城市學生，在該等城市中，線下基礎設施可能較不方便，且對隨時隨地可使用的在線教育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學前教育。我們於2012年通過多納應用程序系列推出在線學前教育，為兒童提供適合兒童的在線教育內容。我們於2017年推出多納外教直播學堂。

此外，我們亦透過在線教育模組向大學、公共圖書館、電信營運商及在線視頻串流供應商等學校及機構客戶提供教育內容套餐。

其他服務

海外研究諮詢。我們的顧問會幫助學生完成海外教育機構的申請及錄取程序，並提供有用的大學、研究生及職業諮詢建議，以幫助學生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還為學生的移民程序提供法律諮詢及幫助，例如獲得簽證及安排住宿等。

海外遊學。我們為學生組織遊學活動，以便彼等出國學習外語及其他短期課程、參加夏季／冬季學校課程或其他教育活動。

我們的教師

我們擁有一支充滿熱誠的優秀教師團隊，其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招聘、培訓及留存合格教師的方法，包括實施嚴格的招聘流程，定期進行有關教學方法及技能、學校文化及理念的培訓，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及績效花紅。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使我們能夠招聘、培訓及留住業內頂級教師。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聘有約41,400名教師，其中許多來自中國頂尖大學或擁有海外留學經歷。我們的教師主要為全職教師，其次為合同教師。我們聘用的合同教師的人數可能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因為我們傾向於在暑假期間增加我們備考課程的學生人數。

招聘

憑藉在民辦教育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有效聘得及留住所有課程設置的優秀教師。我們為候選人設有高效的多步驟招聘流程，包括(i)申請；(ii)篩選；(iii)資格測試；(iv)面試；及(v)試講。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側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教學經驗、溝通技巧及試講表現。我們的目標人選是對教育充滿熱誠且能夠與學生有效溝通並激勵學生的候選人。

培訓及監督

我們已設立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以標準化及精簡對我們教師的專業培訓。我們的培訓重點是標準化及提升教學方法、教授新技能以及在創新、啟迪及社區基礎上培育學校文化。系統的培訓計劃亦可確保教師適應我們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遵循新東方文化。我們通過在線教師培訓平台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現場培訓課程提供培訓。在我們的整個營運歷史中，我們不斷調整教師培訓課程，力求在標準化教學(以提高效率)與創造力(以培養創新及靈感)之間達致平衡。

我們利用從OMO系統獲得的數據，從而確保我們整體課程的教學質量保持一致。我們使用質量保證開發(QAD)系統來監察及評估教師的表現，繼而找出教師的不足之處，並向彼等提供量身定製的建議，以解決有待改進的特定方面。我們在整個授課過程中使用可視化進度系統(VPS)，提供專有的七步教學法，以標準化及保持我們整體教育服務的教學質量。

我們專有的七步教學法包括課前測驗(以鞏固先前學習的課程材料)、教學工具(有助於標準化學生筆記及掌握新的知識點)、本地教師及學習工具(用於監察學生的課堂學習進度)、問答機(可使教師快速確定學生課堂學習進度及彼等有待改進之處)、課堂課後測驗(以識別學生的學習效果)、課後互動練習及測驗(以供學生複習及更有效掌握新知識)及在線公告板(用於發佈學生的考試及測驗成績)。

職業晉升及薪酬

我們致力於促進教師的職業發展。我們與別不同的商業模式使教師有機會接觸各種教育場景，以增強彼等的教學經驗。我們通過提供雙軌職業發展框架來激勵教師，在此框架下，頂級教師可能會晉升為教師培訓師，或獲考慮為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我們以各種措施來支持教師樹立個人品牌形象及擴大彼等的個人影響力，包括幫助教師出版教學內容，並在教師的教學平台上為彼等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薪酬方案由固定底薪及績效花紅組成。我們認為，向教師提供的薪酬待遇躋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最高之列。我們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發展有助於我們教學人員的穩定。

我們專有的教學內容及方法

我們強調教學內容的質量，這對我們教學方法的效能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約有4,000名人員參與內容開發工作。我們專有的七步教學法確保我們在整個教育服務中標準化並保持一致的教學質量。我們為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編寫了專有的教材，並利用大數據算法及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基於學生的學習行為及表現來定製課程材料。我們會不斷更新教學資料及拓展課程設置，以確保能緊貼最新的教育趨勢。此外，我們與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出版內部開發的教材，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民辦教育行業中增加市場份額。

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發展為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認為，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學習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研

發人員來構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系統。隨著線上線下整合的發展，近年來我們增加了研發人員的人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900名、1,800名及4,000名研發人員。

我們的線上線下整合

我們的線下網絡及營運已與線上技術相整合，用於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我們的OMO系統是上述整合的核心。我們於2014年開發並推出OMO系統，將其作為標準化數字課堂教學系統，以將我們的線下教材及教育資源數字化。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多年來，我們不斷提升OMO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已發展成為在線教育系統，其中包含一整套技術及計劃，可補充及支持學生的線下學習活動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OMO系統已廣泛整合至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中。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提供了多種使學生、教師及家長受益的互動式在線學習功能，包括為學生提供自我適應及互動式課件、向學生推送自定製內容、根據彼等的在線學習記錄及表現推薦其他課程以及向家長提供實時反饋，以幫助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將教師、學生及家長緊密相連。例如，我們已開發出可視化進度系統(VPS)，該系統提供了專有的七步教學法，並將學生對知識的掌握分為六個級別，以創建清晰的計量標準，將學生的學習進度可視化。藉此，學生可立即清楚地看到自身的努力成果，而家長及教師可監察每名學生的學習進度。學生對自身達到的水平以及下一階段的學習要求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可為學生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OMO系統亦可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幫助教師對線上及線下課堂進行備課。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可自動生成教材，並根據具體的授課需求量身定製。

由OMO系統提供支持的線上及線下教育的整合還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演進的民辦教育行業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中的領導地位。我們針對低線城市的學生量身定製的雙師模式實現了高擴張能力，並提供了新的創新課程設置來應付未滿足的學生需求。

大數據分析技術

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其中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表現數據，以及關於教學技巧、材料及資源的大量數據，同時亦保持了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我們使用算法、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構建了強大的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利

用大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了解學生的學習需求及為每名學生生成定製的教學內容及服務，並允許教師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進行備課。OMO系統不僅得益於在我們長期的大規模營運歷史中積累的大量數據，還通過各種介面及終端不斷從教育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例如學生、教師、家長及管理人員）中積累更多數據。由於數據庫會隨著新數據的積累而擴展，我們將繼續提高及發展數據分析能力。數據的持續積累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教學服務，從而將新數據反饋回系統中，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AI賦能技術

我們獲取海量學生數據，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完善強大的AI技術。為提高教學雙方的效率，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由AI驅動的學習系統及學習工具，其中包括：

專有的自我適應學習系統。自2014年以來，我們開發了自我適應學習系統，該系統可根據學生的課堂表現及學習進度動態調整課程內容，以幫助彼等更有效掌握關鍵知識點。

專有的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我們已開發了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該系統可測試學生的能力，並可提供有關學生在課堂上及在學生群組中的表現的概要報告。

互動式課件。我們已開發了數字互動式課件，可使課程材料標準化及提供更多師生互動。

Realskill。Realskill是一個由本公司與中國一家AI公司共同組建的合資企業所開發的學習平台。該平台利用我們的教學專長、材料、數據及其他資源以及深度學習算法。該平台基於AI對真實考試材料的分析，自動、智能地對學生的IELTS及TOEFL寫作以及TOEFL口語練習進行評分及評論。學生可將平台用於個人學習，而教學機構可將其用於教學服務以及平台及引擎接入。

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提供有助於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經濟高效地營運及適應未來增長的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是我們專有的自我適應學習系統、內容管理系統、互動式課件、考試平台、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專有的可視化進度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的結合體。我們一直在基礎設施方面進行投資，以簡化海量數據的存儲及處理，促進大型程序及服務的部署及操作，使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管理實現自動化，以及提高擴展能力及功能和無縫構建大型集群的能力。

我們正在進行的一項重點工作是維護可靠的系統。我們已對所有關鍵網絡及業務系統實施性能監控，以使我們能夠對潛在問題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的系統建基於集群技術，可自

動識別錯誤，將故障伺服器進行隔離，以便客戶可隨時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網站託管於北京的第三方機構。該等設施提供了冗餘的公用程序系統、備用發電機及全天候24小時伺服器支持。所有伺服器均配有冗餘電源及文件系統，使系統及數據的可用性達致最高。我們定期對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的伺服器內的數據庫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因系統故障而造成的數據丟失的影響。我們並無將任何相關費用資本化。

5G的應用

我們已與硬件服務提供商及電信營運商合作，利用5G技術提供遠程教育服務，從而使我們與規模較小的同行進一步拉開距離，同時減少依賴本地教師。此外，我們亦一直借助5G技術幫助偏遠地區及欠發達地區的學生獲得優質的教學內容，且我們亦致力於隨著技術進步而繼續如此行事。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學生和家長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有關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的內部政策。在取得學生和(如為未成年人士)家長的事先同意後，我們方會收集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其他數據。

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我們持續實施全面且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會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匿名處理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來確保數據的處理、傳輸及使用是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我們亦已建立嚴謹的內部規程，據此，我們只會向具有訪問權限的有限員工授予訪問機密個人數據的分級權限。

我們已建立一個運行於不同伺服器的備份系統，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的後台安全系統會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站的容量限制或系統中斷、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或學生數據洩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的能力，並會消耗我們大量資源」及「— 由於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未能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營銷及招生

我們擁有各種用於吸引新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的營銷及招生渠道。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品牌名稱**、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悠久的經營歷史吸引潛在學生。此外，我們的**OMO**

系統在提高招生效率的同時亦降低了招生成本，使我們的招生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將線下業務與線上流量獲取渠道、傳媒以及提供在線試講課程及社交媒體促銷等工作相結合，以吸引潛在學生。

我們採用以下營銷及招生渠道以吸引新學生及留存現有學生：

轉介。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成功將「新東方」確立為最受信賴的品牌之一，該品牌在民辦教育行業享有盛譽。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中國兩代學生提供優質及差異化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強大的品牌使我們在招生方面能夠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產生重大有機增長。我們預期將能繼續通過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從轉介增加招生人數。

交叉銷售。由於我們在不同市場經營業務，故我們將在一個市場中使用的課程作為在其他市場宣傳我們課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各種面向不同年齡組別的課程來涵蓋學生的終生學習歷程，並交叉銷售我們的課程設置，以盡量提高學生的終生價值。我們已在本身網絡之外與多家公司建立交叉促銷關係，以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演講及研討會。我們大多數管理人員均是經驗豐富的教師，且是我們的首批教師，我們的教師會在大專院校、高中及初中面向學生組別、家長組別及教育組織發表演講。彼等還參加教育研討會及講習班。彼等的演講包括直接課程推廣演講（在演講中，彼等會直接解釋我們課程或一般英語學習方法的優點及優勢）及勵志演講（旨在激勵學生充分發揮潛力及為成功拼搏）。

夏季促銷課程。我們通過暑期促銷課程吸引學生，這一直是有效而具成本效益的招生渠道。我們通過暑期促銷課程對目標學生作精準營銷，以吸引更多學生在秋季學期報讀我們的課程。

試講及廣告。我們提供在線試講及社交媒體促銷來吸引目標學生，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招生人數增長的同時亦可降低招生成本。我們還通過自身的網站以及中國主流的在線媒體渠道、新聞及垂直網站刊登廣告，也有採用傳統媒體進行廣告安排，例如戶外展示、建築物大廳展示或電梯液晶顯示屏展示。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綜合運用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其他人員的保密協議。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我們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有關的美術作品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且在中國擁有16個主要商標註冊，其中「」、「」及「」已獲認可為中國民事訴訟及／或行政裁定中的「馳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址為 www.xdf.cn、www.neworiental.org 及 www.koolearn.com。此外，我們亦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 dogwood.com.cn、blingabc.com、ileci.com、donut.cn、51pigai.com 及 steamxdf.com。

我們已採用旨在教育僱員及承包商有關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並會偵測及防止僱員或承包商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活動。該等指引訂明了若干關鍵原則及政策，而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秉承該等原則及政策，以作為僱用的基本條件。我們為確保遵守該等原則及政策而採取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包括指派專職人員來監視及強制遵守該等知識產權指引，尤其包括我們的內容控制小組，該小組會審查課程材料的內容，以確保我們的課程並無使用任何侵權材料。我們還努力確保我們的營銷材料在向公眾分銷之前，須經適當管理人員的審批。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可提高我們避免侵權或潛在侵權活動的能力，並可減少我們面對第三方索賠的風險以及保護我們作為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公司的聲譽。

保險

我們已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的發生。我們已為旗下若干學校及學習中心投購有限責任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我們已投購要員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其他民辦教育提供商的投保範圍。

競爭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領域的競爭態勢將持續並將加劇。我們所提供的每項主要課程及我們營運所在每個地域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提供K-12校外輔導服務、備考及語言培訓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
- 覆蓋全國，擴張能力高；
- 教學質量高，內容豐富；
- 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的廣度及質量；
- 學生的整體體驗；及
- 創新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著名的「新東方」品牌、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質量。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銷售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入學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動更快地作出回應。此外，我們面臨著來自許多規模較小的組織的競爭，該等組織專注於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或能夠更迅速回應該等市場的學生偏好的變動。

我們亦面臨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提供在線校外輔導服務、備考及語言培訓課程。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為大量學生快速而經濟高效地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

季節性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在營運中經歷季節性波動，此乃主要由於學生人數的季節性變動所致。過去，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在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的第一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營收，主因是大量學生在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測試。此外，我們通常在每年12月1日至2月28日的第三個財政季度錄得較高營收，主因是許多學生在寒假期間報讀我們的備考課程。我們的K-12校外輔導課程往往在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營收，主因是隨著考試(例如中考及高考)季節臨近，我們招收到的學生人數更多。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會繼續出現季度性波動。

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4,531名、54,758名及69,438名全職僱員以及9,711名、9,569名及11,689名合同教師及員工。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規定。我們還與主要全職僱員訂立獨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合同教師通常會與我們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中國的法規要求，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所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旗下中國全職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惟款額不超過中國當地政府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的僱員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的保障。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總體良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學生組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一名客戶佔我們營收的5%以上。

鑒於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採購量的8%以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擁有約49,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培訓中心及教室。此外，我們在揚州擁有約210,000平方米的學校，並在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廈門、長沙、杭州、鄭州及合肥擁有合共約47,000平方米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我們在全國其他78個城市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設施均為租賃所得。有關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絡」。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或監管程序、調查及索賠的影響。

訴訟

在美國新澤西州地區法院提起的一項推定集體證券類訴訟中，本公司及行政總裁周成剛被指定為被告：Amy Chan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等，民事訴訟第16-cv-9279-KSH-CLW號（於2016年12月15日提起）。於2017年3月30日，法院頒令指定該訴訟的主要原告。於2017年5月30日，主要原告提起其第一項經修訂投訴。

據稱，該宗未決訴訟乃代表一群於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間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而聲稱蒙受損失的人士提起。第一項經修訂投訴稱，本公司的公開備案文件包含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尤其是，第一項經修訂投訴聲稱，本公司幫助學生「代筆填寫」彼等的大學申請，違反了本公司的公開披露，而該項披露將本公司的服務性質描述為學術諮詢及建議。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提出一項動議以駁回第一項經修訂投訴。於2019年7月3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動議，駁回未陳述要求的整個第一項經修訂投訴。然而，應原告的要求，法院允許原告再度修訂其投訴。

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法院授出的許可，主要原告提起其第二項經修訂投訴，提出針對第一項經修訂投訴中被告的類似指控。與第一項被駁回投訴的主要實質區別在於：第二項經修訂投訴包括來自其他據稱匿名前僱員的指控。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提出一項動議以駁回第二項經修訂投訴。於2020年5月5日，法院在經雙方通知彼等有意解決該項事宜（如可能）的情況下，以行政方式終止該案。於2020年6月3日，主要原告提出動議，要求初步批准集體訴訟和解方案，該方案目前正待法院審理。該案仍在進行中。

我們及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訴訟毫無根據，因為（其中包括）法院已完全批准本公司的第一項駁回動議。我們獲法院接納的駁回論據的依據之一是：原告未能提出任何具有充分依據的指控，以證明虛假陳述或遺漏及蓄意的必要法律要素。誠如上文所解釋，第二項經修訂投訴與第一項基本相似，我們認為，基於大致相同的理由，該項投訴毫無根據。儘管當事雙方決定在第二項駁回動議待決期間和解此案，但自該項訴訟開始至今逾三年之久後，和解並無獲任何一方接納。

有關針對我們提起的未決案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牽涉與（其中包括）我們所分銷的材料侵犯第三方版權以及我們其中一項課程的營銷及推廣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有關的版權、商標及商品名稱的侵權索賠及法律

訴訟，且將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類似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13宗未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其中七宗作為原告人，六宗(均由同一原告人提起)作為被告人，而該等訴訟中原告人的申索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以及「業務」一併閱讀。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所述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因此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服務及產品供應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全面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在人生各個階段(從幼兒園到成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K-12校外輔導(「AST」)、備考、語言培訓、學前、中小學、教材及分銷、在線教育及其他服務。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透過遍佈中國91個城市「新東方」品牌下的104所學校、1,361個學習中心及12個書店的全國實體網絡以及我們「新東方在綫」、「東方優播」及「多納」下的在線學習平台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生態系統總體上已取得可觀規模。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學生人次累計超過55.4百萬。本文件中的學生人次指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我們先前稱為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的學生人次。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47.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78.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9%。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從中國有利的人口趨勢、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優質教育服務的需求中受益匪淺。我們預期，(i)人口的持續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ii)需要學校課程以外的教育服務的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及(iii)創新技術的進步及廣泛應用將推動中國對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然而，中國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國際關係或全球疫情任何加劇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例如備考及諮詢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有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總體上受到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因素及我們所服務的各個地理市場的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更受公司特有的因素（例如學生人次、課程費及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直接影響。

學生人次主要取決於對我們課程的需求、我們維持教學一致性及質量的能力、我們建立的品牌及聲譽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持續優化線上及線下綜合教育生態系統以及OMO（線上與線下融合）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的能力、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位置、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及季節性因素。對我們課程的需求亦取決於中外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是否繼續使用入學及評估考試。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需求、課程目標市場、課程主題、學校地理位置、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就相同或類似課程收取的課程費釐定課程費。我們通常會根據特定學校所在城市的市況調整課程費或學費，如有需要，我們須獲得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系統化及集中化方法，透過改善支持所有服務產品的集中化營運平台及對技術持續投資，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線上及線下學生人次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學校網絡，以及提供更多種類的課程，包括小班授課。我們計劃的擴張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募、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在現有市場之外發展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其他系統及措施，並招募合資格人員，以有效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發展。若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於全球爆發，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招生工作受到影響，暑期課程的報名被押後。儘管我們的K-12 AST課程持續增長，由於海外考試的取消、海外學校的暫停及旅行限制，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包括備考及諮詢服務）受到負面影響。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對OMO系統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將線下課程轉移至線上直播課程，同時保持優質服務。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冬季到春季學期以及春季到夏季學期續課學生人數更多，顯示學生對透過OMO系統進行的線上課程感到滿意及該等課程行之有效。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加大營銷力度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我們的純線上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上的K-12 AST新舉措，我們因而產生額外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認為，我們亦已作好準備，於疫情後進一步鞏固市場。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總營收的負面影響、公平值調整或長期投資減值。

選定經營報表項目

淨營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計淨營收分別為2,447.4百萬美元、3,096.5百萬美元、3,578.7百萬美元及986.4百萬美元。我們的營收已扣除中國營業稅、相關附加費以及退款。

我們目前從以下來源獲得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88.5%、90.0%、90.3%及94.9%；及
- 書籍及其他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11.5%、10.0%、9.7%及5.1%。

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82.7%、84.2%、85.0%及88.7%。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收將繼續來自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自就報讀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以及在線教育收取的課程費按比例確認營收，原因為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指導。課程費一般由學生提前支付，初步按遞延營收入賬。學生享有短期試聽期，試聽期從課程開始日期起計。若學生於試聽期內決定不想繼

續報讀課程，我們會向學生退回學費。於試聽期後，若學生退課，通常僅會退還已收取但未賺取部分的費用。我們按比例確認於相應學年就報讀我們的學前教育及中小學所收取的學費營收。

我們的課程一般在同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個財政季度（一般為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產生最高的營收，乃主要由於多數學生於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就下一學期的入學及評估測試進行備考。此外，我們一般於第三個財政季度（每年12月1日至2月28日）獲得較高營收，乃主要由於多數學生於寒假期間報讀我們的備考課程。我們的K-12 AST課程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會獲得較高營收，乃主要由於愈臨近考試季（例如中考及高考），我們的學生人次愈多。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的季度波動將會繼續。

書籍及其他服務

我們透過我們本身的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書店及網站）以及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及其他教材。我們一般會提供我們課程所需的書籍及其他教材，且不會單獨就該等項目向學生收費。我們於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的營收。由於我們認為成功的內容開發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不斷提高我們教育內容產品的質量及廣度，並透過我們本身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更多書籍及其他教材。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就留學及遊學向學生提供的諮詢服務。

財 務 資 料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組成部分及佔總計淨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美元	%	(未經審核) 美元	%
淨營收	2,447,430	100.0	3,096,491	100.0	3,578,682	100.0	1,071,777	100.0	986,366	100.0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065,740)	(43.5)	(1,376,269)	(44.5)	(1,588,899)	(44.4)	(440,229)	(41.1)	(464,866)	(4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249)	(13.2)	(384,287)	(12.4)	(445,259)	(12.4)	(101,193)	(9.4)	(116,883)	(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482)	(32.5)	(1,034,028)	(33.4)	(1,145,521)	(32.0)	(284,159)	(26.5)	(254,312)	(25.8)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84,471)	(89.2)	(2,794,584)	(90.3)	(3,179,679)	(88.9)	(825,581)	(77.0)	(836,061)	(84.8)

營收成本

教育課程及服務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課程材料成本。

我們的教師包括全職教師及合同教師。全職教師提供指導，亦可能參與學校的管理、行政及其他職能。全職教師的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以及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與其服務（教學除外）有關的標準僱員福利。我們主要根據需求波動聘用合同教師，合同教師的薪酬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及其他因素。我們將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以營收成本入賬，原因為其與提供教育服務直接相關。書籍及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材料印刷成本及支付予內容許可方、出版公司及第三方分銷商的許可費、版稅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招聘額外教師，我們的營收成本總額將繼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力資源開支及與廣告、研討會、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以品牌推廣為目的的其他社區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至新地區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繼續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研發開支、第三方專業服務成本、租金及與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水電費以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就擴大業務而聘用額外人員並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短期內將會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16年1月，我們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根據授予我們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普通股。自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我們已授出合共3,132,665股未歸屬權益股份，其中1,029,304股及181,715股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77,224股及143,744股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被沒收。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新東方在綫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普通股。自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4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獲得合共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360,000股股份被沒收及3,129,000股股份被註銷。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新東方在綫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僱員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普通股。自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55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獲得合共40,000,000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801,000股股份被沒收及零股股份被註銷。

我們根據權威會計公告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這要求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根據僱員獲分派進行的工作性質向彼

財 務 資 料

等分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新東方在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均以絕對金額及佔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分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收成本.....	—	—	134	0.2	2,224	3.6	36	0.3	1,483	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205	1.7	4,227	6.8	365	3.3	2,597	1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443	100.0	69,997	98.1	55,606	89.6	10,619	96.4	11,753	74.2
總計	57,443	100.0	71,336	100.0	62,057	100.0	11,020	100.0	15,833	100.0

就授予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我們根據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購股權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就授予僱員及董事的未歸屬權益股份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所報之市價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未歸屬權益股份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評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自國外產生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香港不會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除中小學外，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實體須就其各自的淨營收按介乎3%至16%的不同稅率（或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實行簡易增值稅徵收方法，並自2016年6月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再保險、不動產租賃和非學歷教育等政策的通知》（第68號文）適用3%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於產生時呈報為營收之扣減。

就所得稅而言，中國企業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有關資格由相關政府機構每三年重新評估。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開拓、北京智思嘉業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北京欣石、北京鼎事興及於中國的其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旦重續完成，該等附屬公司將合資格自2020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迅程亦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旦重續完成，北京迅程將合資格自2020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獲得「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自該企業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12.5%的調減稅率。我們於中國的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鴻、Beijing Zhiyuan Hangcheng及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獲得軟件企業資格。就同時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及「軟件企業」資格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其已選擇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個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調減稅率12.5%，且只要其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後享有調減稅率15%。

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的學校是否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且中國不同城市的慣例各異。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04年），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將由國務院相關機構單獨制定。迄今，相關機構並無就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所得稅優惠待遇頒佈任何法規。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18所學校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我們的39所學校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其餘學校未分

類或註冊為公司。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民辦教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酌情決定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地區的民辦學校僅可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仍不明朗。由於缺乏實施條例，我們的學校是否可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實際上，中國不同城市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各異。例如，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標準企業所得稅，而於其他城市，民辦學校每年須繳納由當地稅務機關所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根本不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我們於四個主要城市的學校，三所學校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一所學校獲主管稅務局批准自其成立起至2020年5月31日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地方政府機構授予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須經審閱，可能隨時被調整或撤回。此外，若政府法規或當局逐步取消現時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將須按25%統一法定稅率繳稅。現時適用於我們學校（尤其於主要城市的學校）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將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收購事項

於2017年10月，我們收購一家位於浙江的K-12教育集團杭州晟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11.0百萬美元。

於2018年9月，我們收購一家位於蘇州的幼兒園集團蘇州虹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42.6百萬美元。

於2017年，我們對Asia Pacific Montessori Education Co., Ltd. (Asia Pacific，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北京及杭州從事學前教育業務)投資合共11.2百萬美元，以收購其35%股權。於2018年12月，我們收購Asia Pacific餘下65%股權，總對價為12.6百萬美元。我們現時持有Asia Pacific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1月，我們收購一家位於南京的K-12教育集團Nanjing Qicheng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1.2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2,165,152	2,785,254	3,230,378
書籍及其他服務	282,278	311,237	348,304
總計淨營收.....	2,447,430	3,096,491	3,578,6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1,065,740)	(1,376,269)	(1,588,8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249)	(384,287)	(445,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482)	(1,034,028)	(1,145,521)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84,471)	(2,794,584)	(3,179,6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27	—
經營收入.....	262,959	305,534	399,003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84,838	97,530	116,117
利息開支.....	—	(1,615)	(4,627)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7,366	26,379	407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980)	(5,919)	(31,750)
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4,636)	(18,451)
雜項收入淨額	2,841	(1,424)	27,137
所得稅撥備：			
即期.....	(72,785)	(103,031)	(142,992)
遞延.....	13,377	17,317	8,630
所得稅撥備.....	(59,408)	(85,714)	(134,362)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379)	(2,289)	1,385
淨利潤.....	297,237	227,846	354,85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			
淨額.....	1,107	(10,219)	(58,47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淨利潤.....	296,130	238,065	413,33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利潤 ⁽²⁾			
— 基本	1.87	1.50	2.61
— 攤薄	1.87	1.50	2.59

財 務 資 料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的 加權平均股份	158,168,794	158,293,890	158,429,576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利潤的 加權平均股份	158,556,500	159,039,345	159,536,890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996,532	935,587
書籍及其他服務	75,245	50,779
總計淨營收	1,071,777	986,366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440,229)	(464,8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93)	(116,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159)	(254,312)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825,581)	(836,061)
經營收入	246,196	150,305
其他收入淨額	8,671	62,818
所得稅撥備：		
即期	(52,670)	(43,584)
遞延	1,834	(15,538)
所得稅撥備	(50,836)	(59,122)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803)	(3,167)
淨利潤	203,228	150,83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5,762)	(23,81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淨利潤	208,990	174,652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利潤 ⁽²⁾		
— 基本	1.32	1.10
— 攤薄	1.31	1.0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158,246,454	158,930,841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	159,667,569	159,769,635

財 務 資 料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詳情如下：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營收成本	—	134	2,224	36	1,4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05	4,227	365	2,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443	69,997	55,606	10,619	11,753
總計	57,443	71,336	62,057	11,020	15,833

(2) 每股美國存託股指一股普通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71.8百萬美元減少8.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86.4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教育計劃及服務以及書籍及其他服務的營收減少所致。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的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96.5百萬美元減少6.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5.6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49.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5.4百萬美元所致。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4.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7.8百萬美元所致，部分由K-12 AST課程的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747.6百萬美元抵銷。K-12 AST課程的營收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次增加所致。K-12 AST的營收增速放緩，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所致，包括今年夏季及秋季課程的入學延遲及今年許多大城市的暑假縮短了一至兩個星期，以及若干城市的線下營運延遲恢復。我們K-12 AST課程的學生人次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3

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人次。我們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288千人次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0千人次。與備考及其他課程相比，K-12 AST課程所受到的影響程度較小。由於留學及出國旅行受限，疫情的持續全球影響影響了備考及其他課程，而隨著疫情在中國逐漸消退，K-12 AST已出現復甦跡象。

- 書籍及其他服務。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75.2百萬美元減少32.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因受到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諮詢業務及遊學的營收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5.6百萬美元增加1.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6.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部分由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減少所抵銷。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聘用額外教師，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繼續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112間及1,360間，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則分別為95間及1,166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35,300名及42,4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0.2百萬美元增加5.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4.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教師薪酬增加以及營運中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增加令租金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教師薪酬佔我們營收成本逾60%，而租金成本則佔同期我們營收成本逾15%。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1.2百萬美元增加15.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6.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多名客戶服務代表及營銷人員，旨在於COVID-19疫情期間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有關我們於純在線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提供K-12輔導的新舉措。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35%，而人力資源開支則佔同期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35%。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4.2百萬美元減少10.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4.3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

財 務 資 料

於隨著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相關人力資源開支減少39.8百萬美元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9.5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人力資源開支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逾45%，而行政開支則佔我們同期一般及行政開支逾15%。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由於COVID-19而獲得若干增值稅豁免所致。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8百萬美元增加16.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資產之估值撥備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為150.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則為203.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23.8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於新東方在綫的權益。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96.5百萬美元增加1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578.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書籍及其他服務所得營收均有增加。學生人次為我們營收的主要動力。我們追蹤學生人次，將其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的課程產品及銷售策略。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785.3百萬美元增加16.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230.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05.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40.7百萬美元。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增加乃主要歸因於K-12 AST課程所得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68.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74.5百萬美元，部分由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因COVID-19疫情而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37.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66.2百萬美元所抵銷。K-12 AST課程的營收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次增加所致，但在COVID-19的影響下增長速度稍為放緩。我們K-12 AST課程的學生人

次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5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7百萬人次。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66千人次減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51千人次。與備考及其他課程相比，K-12 AST課程所受到的影響程度較小，原因為(i)由於提前收取學費，對學生入學的影響具有延遲效應，及(ii)鑒於首三個季度入學人數增長的抵銷作用，營收的影響僅限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

- 書籍及其他服務。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11.2百萬美元增加11.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48.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外顧問業務之營收增加30.1百萬美元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794.6百萬美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179.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繼續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聘用額外教師，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繼續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104間及1,361間，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分別為95間及1,159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33,900名及41,4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376.3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588.9百萬美元。該增加與營收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教學總時數增加令教師薪酬增加及營運中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增加令租金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教師薪酬佔我們營收成本逾55%，而租金成本則佔同期我們營收成本逾20%。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84.3百萬美元增加15.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445.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大線上營銷力度及增聘多名客戶服務代表及營銷人員，旨在於COVID-19疫情期間抓住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有關我們的純在線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的新舉措。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40%，而人力資源開支則佔同期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35%。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34.0百萬美元增加10.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145.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增加34.5百萬美元及一般經營開支增加1.5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力資源開支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逾55%，而行政開支則佔同期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逾15%。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88.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COVID-19而獲得若干增值稅豁免所致。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85.7百萬美元增加56.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34.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估值撥備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354.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227.8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58.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於新東方在綫的權益。新東方在綫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蒙受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新東方在綫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因新東方在綫的持續業務擴張（尤其是為配合其拓展營運而產生的人員成本）而產生）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計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447.4百萬美元增加26.5%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96.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書籍及其他服務所得營收均有增加所致。

- **教育課程及服務。**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65.2百萬美元增加28.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785.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05.8百萬美元所致。K-12 AST課程所得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32.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68.4百萬美元，而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則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9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637.4百萬美元。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營收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學生人次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3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8.4百萬人次，尤其是我們的K-12 AST課程的學生人次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5.5百萬人次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5百萬人次。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備考及其他課程的學生人次維持於約0.9百萬人次的穩定水平。學生人次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11月起春季學期分為兩部分，以符合當時最新的監管要求，當中規定，校外培訓機構僅可針對持續時間為三個月或以內的課程收取課程費用。學生分別報讀及就每門課程支付課程費用，並可選擇不同時報讀兩門課程。根據該方法，春季學期的學生人次各部分單獨記錄，各部分的學生人次分屬不同季度。

- 書籍及其他服務。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及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82.3百萬美元增加10.3%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1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外顧問業務所得營收增加26.8百萬美元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84.5百萬美元增加27.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794.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95間及1,159間，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分別為87間及994間。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65.7百萬美元增加29.1%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376.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教師薪酬佔我們營收成本逾55%，而租金成本則佔同期我們營收成本逾20%。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24.2百萬美元增加18.5%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84.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逾3,800名新銷售及營銷人員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市場推廣開支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40%，而人力資源開支則佔同期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逾35%。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794.5百萬美元增加30.1%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34.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增加151.0百萬美元及一般經營開支增加22.2百萬美元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力資源開支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逾55%，而行政開支則佔同期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逾15%。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94.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59.4百萬美元增加44.3%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85.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涉及的所得稅稅率較高，其主要由於就納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其次由於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就納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乃主要由於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而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則主要由於條款、逐步淘汰及免稅可得性。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227.8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297.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04.6百萬美元，其中96.6百萬美元來自我們於尚德機構的投資，尚德機構為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10.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非控股股東於新東方在綫的權益。新東方在綫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蒙受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在2018年7月1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至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新東方在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加上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與新東方在綫的擴張計劃及新產品推出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分部業務經營之討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識別七個經營分部，包括(i)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我們先前稱為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ii)中小學教育；(iii)在線教育；(iv)內容開發及分銷；(v)學前教育；(vi)留學諮詢服務；及(vii)遊學。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識別為一個報告分部。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學前教育、留學諮詢服務及遊學經營分部合併為其他，原因為其個別不超過10%定量門檻。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82.7%、84.2%、85.0%及88.7%。由於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指導，我們按比例確認就報讀我們的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收取的課程費所得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其他成本。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分部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與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分部之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薪酬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及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分部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其次是開發課程的成本。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報告分部於所示期間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淨營收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報告分部淨營收：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2,022,978	2,605,829	3,040,741	949,730	875,395
報告分部總計淨營收.....	2,022,978	2,605,829	3,040,741	949,730	875,395
本公司總計淨營收.....	2,447,430	3,096,491	3,578,682	1,071,777	986,366
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869,012)	(1,128,355)	(1,304,239)	(365,627)	(387,4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193,851)	(212,170)	(218,739)	(57,325)	(62,6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	(504,985)	(675,315)	(729,125)	(189,281)	(156,557)
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					
開支總額.....	(1,567,848)	(2,015,840)	(2,252,103)	(612,233)	(606,567)
本公司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184,471)	(2,794,584)	(3,179,679)	(825,581)	(836,06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淨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949.7百萬美元減少7.8%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5.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 淨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5.6百萬美元增加6.0%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7.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個月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所討論之因素所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毛利為488.0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584.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55.7%，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61.5%。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3百萬美元增加9.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9.3百萬美元減少17.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6.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淨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05.8百萬美元增加16.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40.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淨營收 — 教育課程及服務」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128.4百萬美元增加1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304.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所討論之因素所致。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毛利為1,736.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477.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57.1%，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6.7%。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2.2百萬美元增加3.1%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8.7

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成本及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675.3百萬美元增加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72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成本及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淨營收

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淨營收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0百萬美元增加28.8%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05.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淨營收—教育課程及服務」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869.0百萬美元增加29.8%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128.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成本及開支—營收成本」所討論之因素所致。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毛利為1,477.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1,154.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56.7%，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7.0%。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193.9百萬美元增加9.5%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成本及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505.0百萬美元增加33.7%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675.3

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經營成本及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於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流通投資之超額現金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孳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假設利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將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約33.6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營收及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對沖以外幣計值的風險或使用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產生波動，有時波動幅度很大，且難以預測。難於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對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造成何種影響。

若我們需要將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價值減少人民幣54.3百萬元。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為分別增加1.8%、2.5%及2.4%。最近數年，通脹一直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一定影響，

表現為我們的教師及其他員工的薪金增加及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金付款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高通脹可能使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大幅減少。我們無法對沖中國較高通脹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若未來中國通脹率再次上升，我們不會受到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影響各財政期間末我們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我們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各財政期間營收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現有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我們根據可用資料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對未來的預期（共同構成我們對其他來源不易發現的問題作出判斷的基準），持續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其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會計政策更高程度的判斷。

選擇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為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營收確認

於2018年6月1日，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條文客戶合約營收（「第606號條文」），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於截至2018年6月1日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乃根據第606號條文呈列，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營收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5號條文營收確認呈報。

當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時，我們會確認營收，金額為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我們根據第606號條文進行營收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iv)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或於）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如下：

教育課程及服務

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教育課程及服務之各合約按單一履約責任入賬，有關責任於服務期間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初步按遞延營收入賬。若學生於試聽期內決定不再繼續報讀課程，我們會向學生退還學費。於試聽期後，若學生退課，通常僅會退還未賺取部分的費用。我們過往並無重大退款。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教育課程及服務所得營收，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教育課程及服務分別錄得營收3,040.7百萬美元及875.4百萬美元，乃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餘下金額來自其他分部。

書籍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就留學及遊學向學生提供的諮詢服務。當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我們會確認營收，金額為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對價。各合約包括若干里程碑，各里程碑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達到相關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於採納第606號條文後，我們估計將賺取可變對價，並於達到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有關的營收。根據舊版營收確認標準，該等營收予以遞延，並於可合理保證學生入學時確認。本公司透過我們自有書店或網站或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所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銷售書籍及其他教材之營收於已承諾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換取該等商品有權收取的對價。書籍及其他服務之所有營收來自其他分部。本公司提供我們課程所需的書籍及其他教材，且不會單獨就該等項目向學生收費。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遞延營收）。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初期的遞延營收分別為1,270.2百萬美元及1,301.1百萬美元分別獲確認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41.0%及36.4%。百分比是分別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的遞延營收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

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總計淨營收的比率計算。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營收1,324.4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下一年度實現。本集團遞延營收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差額，主要是由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模式之間的時間差異造成。

退款責任主要與學生決定不再報讀課程時預期向彼等作出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使用預期價值法，根據歷史退款率按組合基準估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投資於中國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必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且並無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已透過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我們認為，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我們擁有實質性驅逐權，其賦予我們控制新東方中國股東之權力。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現時可行使，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行使購股權的對價最低金額並非我們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財務障礙或阻礙。通過行使我們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決議案需獲得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投票，就此無需新東方中國股東之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賦予我們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我們認為，我們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連同服務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賦予我們權利以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對價。因此，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8年5月10日，新東方在綫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我們控制的附屬公司）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因此，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在綫就此被視為其主要受益人。我們認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新東方在綫擁有實質性驅逐權，其賦予新東方在綫控制北京迅程股東之權力。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現時可行使，並可依法強制執行。我們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行使購股權的對價最低金額並非新東方在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財務障礙或阻礙。通過行使新東方在

錢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權利的決議案需獲得其董事會的簡單大多數投票，就此無需北京迅程股東之同意。因此，我們認為其賦予新東方在錢權力，以指導對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我們認為，新東方在錢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連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股份質押協議賦予新東方在錢權利以收取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新東方在錢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對價。因此，作為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9年10月10日，德信東方及新東方在錢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訂立之合約協議的一方，享有德信東方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並承擔與德信東方相同的責任。

於2019年10月10日，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中國的公司架構不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建議我們，由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約安排符合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尚不確定，相關政府機構於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時擁有相當大的決策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 — 合約安排 —

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及「一合約安排一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向我們總計淨營收分別貢獻98.8%、98.7%、96.5%及99.9%。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的71.2%、67.5%、74.0%及73.3%，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5.8%、90.5%、93.9%及90.4%。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投資及商業物業。

股本證券

於2018年6月1日，我們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及2018-03號金融工具的技術修正及改進—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我們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公告，並將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之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有關調整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有關。

公平值易於釐定的股本證券

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公平值易於釐定且並無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股本證券或導致投資對象合併的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按公平值列賬，其中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以股東權益部分入賬。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我們按公平值將該等股本證券列賬，其中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

自2018年6月1日起，我們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選擇公平值計量的實用性例外情況，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另加上或減去相同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我們於各報告期審閱我們的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股本證券是否發生減值。若定性評估顯示投資發生減值，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條文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條文」）估計投資之公平值。若公平值低於投資之賬面值，我們於綜合營運表確認相當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的減值虧損。

權益法投資

我們有能力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擁有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我們於投資對象有投票權的股票中擁有20%至50%權益，一般

會認為存在重大影響力。於釐定權益會計法是否適用時，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投資對象董事會的代表、投票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就若干投資而言，若我們持有50%以上股權，我們僅對投資對象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並無控制權。就若干投資而言，若我們持有低於20%股權或投票權，我們亦擁有重大影響力。權益法亦用於將該等投資入賬。

根據權益法，我們初步按成本將投資入賬，其後於投資日後將攤佔各權益投資對象之淨利潤或虧損確認為盈利，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若投資之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此條件釐定為非暫時性條件，則將減值費用入賬。我們根據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可資比較報價（若適用）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投資對象公司之公平值，此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內部預測）、估計一間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估計將產生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及釐定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將我們權益法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

就於投資對象之優先股的投資（釐定為債務證券）而言，若該等投資未被分類為交易性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我們將其以長期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可供出售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被判定為非暫時性的價值減少撥備（如有）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我們根據個別識別法審閱可供出售投資是否發生非暫時性減值。我們於評估我們投資的潛在減值時考慮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證據。若投資成本超過投資公平值，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一般市況、政府經濟計劃、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時長及程度、我們持有投資的意向及能力以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近期前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長期投資分別錄得980,000美元、5.9百萬美元、31.8百萬美元及零減值虧損。

作為第三級計量的投資公平值

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本公司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對未有市場報價的可贖回優先股進行公平值計量。市場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內交易公司的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並要求我們對行業因素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收入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適當貼現率。我們已將其分類為第三級計量。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就使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我們的投資進行估值而言，董事已採用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以及就對不易釐定公平值的私人持股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和估值；(ii)委聘獨立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屬重大或存在減值跡象的若干投資的公平值；(iii)根據我們對行業統計數據和發展以及投資對象企業商業策略的知識及了解，審核並協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iv)在程序被視為令人滿意時批准有關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妥為擬備。

有關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平值等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對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相關會計師報告是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發出。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發表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就根據公平值分類需要進行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資產的公平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披露以及通過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了解所進行的估值工作，包括估值方法以及對金融負債及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基準和假設。在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開展的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材料，表明董事未有進行獨立充足的調查和盡職調查或董事對獨立估值師的工作成果作出不合理或過度依賴。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購買價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商譽與其收購若干幼兒園及學校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錄得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本集團於5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降低於其賬面值，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9年6月1日，本集團就2020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早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7-04號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專題第350號允許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是否「更有可能」令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以此作為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兩步商譽減值測試之基準，從而按預期基礎從商譽減值測試中刪除步驟2。本集團就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金額確認減值費用；然而，已確認的虧損不應超過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

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為一項商標，即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該商標在商標註冊期滿後每十年按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且有能力的持續為該商標續期。本公司董事亦相信，就預期商標產品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而言，該商標並無可預見的限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商標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在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前，該商標不會發生攤銷。取而代之的是，該商標會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零、5.2百萬美元、零及零，且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與無限期商標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詳情(包括所使用的關鍵參數以及敏感度分析和餘額)並無作進一步披露，因為其就本集團資產總值數量而言並不具重大定量意義。

所得稅

作為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須估計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及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包括評估應用會計原則及複雜稅法時的不確定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扣除經營虧損結轉及抵免）釐定，方法是應用此等差異預期會撥回之期間內生效之已頒佈稅率。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於變動期間的綜合營運表確認。當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很有可能不會變現時，透過估值撥備削減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透過就於稅項申報時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所導致的未確認稅項利益報告負債，將不確定稅務狀況入賬。當我們認為稅務機構很有可能根據該狀況的技術因素進行審查時維持稅務狀況，自不確定稅務狀況確認稅項利益。我們於所得稅開支確認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益及罰金（如有）。

我們的整體營運及（具體而言）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如何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企業所得稅法包括一項條文，該條文訂明，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若其實際管理或控制地點在中國境內，則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若非居民法律實體在中國境內對（其中包括）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進行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現時因涉及該問題的中國稅務指引有限而產生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居民。若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則該影響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前，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0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而各租賃於開始日期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我們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新租賃準則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導致採納時錄得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1,254.6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238.1百萬

財 務 資 料

美元。過往期間金額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先前會計指引報告。採納新指引並無對綜合營運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1,487.2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總額1,502.9百萬美元（包括流動部分411.6百萬美元）。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為一項租賃還是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初步按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我們已選擇一套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我們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的任何到期或現有合約為一項租賃還是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到期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到期或現有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我們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開入賬。最後，我們亦已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就符合資格的該等租賃而言，我們並無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我們於釐定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的可用資料估計我們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組合法估計，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按類似的條款及付款抵押的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當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選擇權時，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近期刊發的會計公告

有關近期刊發的會計公告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財 務 資 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2億美元、15億美元、13億美元及16億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19	1,414,171	915,057	1,047,605
受限制現金	47	43	—	—
定期存款	107,741	108,672	284,793	291,762
短期投資	1,623,763	1,668,689	2,318,280	2,778,408
應收賬款，扣除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485美元、 503美元及557美元	3,179	3,300	4,178	4,939
存貨淨額	40,175	29,046	31,324	31,09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除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914美元、 248美元及149美元	182,095	199,677	199,404	201,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1,595	42,644	3,384	29,320
流動資產總值	2,941,914	3,466,242	3,756,420	4,384,4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889	34,057	33,147	34,4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537	576,521	634,619	630,622
應付所得稅	67,233	94,071	101,385	135,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72	1,590	1,817
遞延營收	1,270,195	1,301,103	1,324,384	1,563,138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	—	384,239	411,608
流動負債總額	1,750,884	2,006,224	2,479,364	2,777,358
流動資產淨值	1,191,030	1,460,018	1,277,056	1,607,067

有關我們現金狀況(即對我們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亦包括金額分別為零、150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零的未使用銀行融資。

經計及賬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用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1,047.6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賬面現金及流動投資。儘管我們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但我們無法直接取用新東方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結餘將用於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預期需要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尤其是與開設新學校及學習中心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開設321間新學習中心及關閉110間現有中心。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增加學校及學習中心，重點為在快速增長、高利潤率城市開設新學習中心。我們預期將產生的資本開支介乎每間新學校約人民幣1.0百萬元(0.1百萬美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0.6百萬美元)，主要取決於學校規模及地理位置。其他現金需求包括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補充我們營運的業務及物業。迄今，我們於滿足我們現金責任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可預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781,127	805,648	804,455	364,569	391,5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3)	(574,712)	(1,256,370)	(775,229)	(468,9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74,881)	266,649	(17,862)	1,569	175,8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92	(66,123)	(29,026)	(32,253)	34,50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342,095	431,462	(498,803)	(441,344)	133,055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644,670	986,765	1,418,227	1,418,227	919,42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986,765</u>	<u>1,418,227</u>	<u>919,424</u>	<u>976,883</u>	<u>1,052,479</u>

附註：

(1)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中受限制現金重新分類乃由於使用追溯應用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8號：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1.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營收150.8百萬美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因期內已收課程費用增加導致的遞延營收增加177.8百萬美元、應付所得稅增加33.4百萬美元以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44.9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15.8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4.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利潤354.9百萬美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之對賬作出調整，包括折舊146.3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62.1百萬美元。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額外因素包括遞延營收因期內收取的課程費用增加而增加61.9百萬美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6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薪金開支及福利增加)。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5.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利潤227.8百萬美元，並就若干非

財 務 資 料

現金項目之對賬作出調整，包括折舊110.0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71.3百萬美元。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額外因素包括遞延營收因期內收取的課程費用增加而增加336.9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1.1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淨利潤297.2百萬美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之對賬作出調整，包括折舊77.1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57.4百萬美元。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額外因素包括遞延營收因期內收取的課程費用增加而增加334.4百萬美元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6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計僱員薪金開支及福利增加）。

投資活動

我們租賃我們的所有設施，惟我們自有的北京、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長沙、廈門、鄭州、杭州、合肥及揚州學校的部分物業除外。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我們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我們自有設施的物業及我們營運所用設備、我們的定期存款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56.4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74.7百萬美元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407.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8.9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354.6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購買金額為95.2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715.9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購買金額為249.0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309.5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162.7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購買金額為104.2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269.1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就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淨購買金額為224.5百萬美元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為117.2百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及購買金額為214.3百萬美元的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我們資金管理政策的監管。根據該政策，我們投資於由持牌國有商業銀行提供的若干短期及低風險資金管理產品，藉此以賬面現金賺取短期投資回報。該等資金管理產品的相關資產一般包括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各種債券、央行票據及債券回購等。根據發行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該等資金管理產品的風險分級介乎極低風險至低風險。

我們按具體情況作出資金管理產品的投資決策，並會審慎周詳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估計現金流入及流出、是否可投資於適當產品等。我們的資金部負責評估資金管理產品的風險及預期回報，並選取適當的產品，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共同負責審閱有關選擇，並作出最終購買批准。為在減少投資風險的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於我們毋須就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動用現金盈餘時，我們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將予購買的金融產品須由已與我們建立穩固關係的持牌商業銀行發行；
- 投資類別通常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極低風險或低風險資金管理產品；
- 我們根據持牌商業銀行發行人的風險分級，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
- 投資通常屬短期（一年或以下）及非投機性質，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就長期投資而言，我們採用股權投資政策，該政策對投資決策提供指導，並專注於可紓緩減值風險的優質投資。該等政策提供了有關投資程序、目標選擇、交易評估、盡職審查、文檔編製及報告以及投資後管理的指引。對價逾5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由我們的董事會監管，低於該限值的投資則由我們的股權投資管理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組成。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目標評估及計劃投資所得款項等。股權投資管理委員會亦在股權投資的整個交易過程中定期聽取報告。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66.6百萬美元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4.9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5.9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297.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長期貸款所得款項（金額為20.0百萬美元）及於業務合併後作出的或然對價付款（金額為18.3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發行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為233.3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為71.2百萬美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的總和分別為2,718.3百萬美元、3,195.6百萬美元、3,522.5百萬美元及4,122.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新東方在綫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淨額分別為449.6百萬美元、532.0百萬美元、672.5百萬美元及743.8百萬美元。有關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學校網絡以及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零、1,425.5百萬美元及1,487.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金額乃由於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所致。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 經營租賃」。

遞延營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遞延營收分別為1,270.2百萬美元、1,301.1百萬美元、1,324.4百萬美元及1,563.1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學生人次增加。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營收1,324.4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來年變現。本集團遞延營收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存在差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方式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所致。

經營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零、零、1,462.2百萬美元及1,502.9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金額乃由於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所致。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經營租賃」。

控股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本身並無重大營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合約安排」。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向我們總計淨營收分別貢獻98.8%、98.7%、96.5%及99.9%。我們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我們的商業物業。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資產總值的67.5%、74.0%及73.3%，分別佔負債總額的90.5%、93.9%及90.4%。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無關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數額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其次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業務會帶來風險，即我們可能喪失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這可能使我們無法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及可能削弱我們獲得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

的風險」，包括「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下的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每年須留出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為其法定盈餘儲備撥資，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一步留出其部分稅後溢利為儲備資金撥資。儘管法定儲備可用於（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及抵銷超過相關公司保留盈利的未來虧損，但儲備資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惟屬清盤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我們在中國要求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各學校須自其年度淨利潤或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中分配一定數額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採購或升級的發展資金。就我們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就我們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應不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的25%。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出資人有權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而營運盈餘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出資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

根據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用於按該等協議所載方式及數額以人民幣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於支付適用預扣稅及為其法定儲備要求作出撥付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淨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以及可自該等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分派予本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請參閱「歷史 — 公司架構」。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法定儲備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限，因此不可分派）合共為513.7百萬美元，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不受限制且可供分派的資產淨值合共為2,223.6百萬美元。我們認為對分派我們資產淨值的該等限制將不會對我們及時滿足未來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對可用外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資本開支

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學習中心、OMO系統及書店需要大量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14.3百萬美元、269.1百萬美元、309.5百萬美元及95.2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設備購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設備、技術及操作系統投資而產生。我們擬於可預見將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租賃我們大部分新設施分配我們的資本資源。我們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補充我們營運的業務及物業。我們認為，我們於可預見將來將能夠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金需求撥資。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我們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其並無擾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資產中並無任何已轉撥至為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未綜合實體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合約義務：

(千美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付款				
	總計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經營租賃義務 ⁽¹⁾	1,611,210	407,854	670,795	355,577	176,984
購買及租賃物業裝修義務 ⁽²⁾ ...	33,049	33,049	—	—	—
長期貸款義務	120,000	—	120,000	—	—
其他承擔 ⁽³⁾	5,095	3,309	1,786	—	—
總計	<u>1,769,354</u>	<u>444,212</u>	<u>792,581</u>	<u>355,577</u>	<u>176,984</u>

附註：

(1) 指我們設施租賃項下的租賃義務。

(2) 指與翻新租賃設施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義務。

(3) 指就附註14所討論於2018年12月訂立的長期貸款將支付的利息。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億美元，該等票據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總額為15億美元，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該等負債均無擔保。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

股息政策

於2017年7月25日，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45美元。現金股息於2017年10月派付予於2017年9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在冊股東。所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71.2百萬美元。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董事會對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若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包括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5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188.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1.6%（假設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大部分上市開支將直接以權益扣減入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99.00港元計算.....	2,642,683	1,511,934	4,154,617	24.87	24.87	192.75	192.75

附註：

-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33,295,000美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80,366,000美元及10,246,000美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新股份1,399.00港元將予發行的8,510,000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將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股份」）歸屬）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00港元，該匯率為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之聯邦儲備局數據公告H.10所載於2020年10月16日之港元兌美元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於2020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167,050,08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5月31日完

財 務 資 料

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將未歸屬股份歸屬）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7.7500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之聯邦儲備局數據公告H.10所載於2020年10月16日港元兌美元匯率。並不表示美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年份
俞敏洪.....	57歲	董事兼執行主席	2001年8月	1993年
周成剛.....	58歲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0年11月	2000年
楊志輝.....	46歲	財務總監	2015年4月	2006年
謝東螢.....	55歲	董事	2007年3月	2005年
李彥宏.....	51歲	獨立董事	2006年9月	2006年
李廷斌.....	52歲	獨立董事	2006年9月	2006年
楊壯.....	65歲	獨立董事	2007年8月	2007年

簡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俞敏洪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並自200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2001年至2016年9月，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俞先生亦擔任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前，俞先生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1993年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前，俞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英語系教師。俞先生現時擔任新東方在綫（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STG）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俞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周成剛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東方，此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國內業務執行總裁、執行副總裁、副總裁及北京及上海新東方學校校長。加入我們之前，周先生為英國廣播公司亞太區記者兼節目主持人。周先生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有關涉及周先生的若干待決訴訟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 訴訟」。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謝東螢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高級顧問。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謝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謝先生為蔚來汽車（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電動車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IO）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擔任京東商城及百勝中國控股的獨立董事，京東商城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及香港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及零售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百勝中國控股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票代碼：YUMC）及香港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的速食店。於2005年加入我們前，謝先生自2004年至2005年為ARIO Data Networks, Inc.（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的財務總監。此前，謝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為私募股權公司達弼亞洲投資者（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兼亞太科技／媒體／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的科技投資銀行家兼副總裁及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合夥人。1990年至1996年，謝先生為洛杉磯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李彥宏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為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領先中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行政總裁。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百度總裁。於創立百度之前，李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Infoseek（一間互聯網搜尋引擎行業的先驅）擔任工程師。目前，李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ISC）副理事長。李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2年4月起擔任NetEase, Inc.（前稱Netease.com, Inc.）的董事，NetEase, Inc.為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ETS）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技術公司。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為NetEase.com, Inc.首席財務官及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為財務總監。於2001年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現時擔任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股票代碼：CCM）、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JT）及蔚來汽車（紐交所股票代碼：NIO）（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6）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楊壯博士自2007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楊博士現時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管理學教授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管理學博士項目學術主任。楊博士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楊志輝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此前，楊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曾擔任財務副總裁、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務。加入我們前，楊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Beijing Hua De Xin Investment Co., Ltd.的財務總監。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楊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負面報導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行為的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薪酬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合共支付現金2.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此外，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為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福利供款總額108,000美元、133,000美元及106,000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除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外，概無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任何離職福利。

僱傭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職員均訂立僱傭協議。對於高級職員的若干行為，如被判或承認犯有重罪、怠忽職守或不誠實給我們造成損失以及於合理機會彌補後仍未能履行約定職責、導致

死亡或身體或精神殘疾等，我們可藉此隨時終止僱用，而無須通知或提供任何報酬。我們亦可以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高級職員的僱傭關係。於此情況下，我們須按照適用法律的明文規定提供離職補償。若高級職員的權力、職責及責任有重大削減或其年薪於下一個年薪審查前有大幅減少，高級職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若董事會批准高級職員辭任或同意與其的替代安排，相關高級職員亦可於其僱傭協議期屆滿前辭任。

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對我們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或專屬資料（我們對該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嚴格保密，除職務需要外，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我們的高級職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且協助我們為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取得專利、著作權及其他法律權利。此外，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於該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受不競爭承諾及招攬禁止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職員同意概不得：(1)為與我們的客戶、顧客或聯絡人或其他獲引見高級職員的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而接近該等人士或實體，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2)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董事服務，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3)於該高級職員離職之日或之後或於其離職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受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的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

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2006年計劃**」）旨在吸引及留存可用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8,000,000股股份，加上(1)於2007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2)於2008年1月1日加入的5,000,000股股份；及(3)自2009年開始各曆年首個營業日的年度增幅等於以下較少者：(x) 3,000,000股股

份；(y)截至有關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2%)；及(z) 2006年計劃的管理人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2006年計劃於2016年1月屆滿。2006年計劃屆滿後，概無其他獎勵可據其授出，惟該計劃屆滿不會妨礙先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我們並無任何2006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

以下各段描述200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種類

我們可根據2006年計劃授出以下種類的獎勵：

- 購買我們普通股的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為向承授人發行並受轉讓限制、優先購買、購回、沒收權利及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隨時間推移或達成績效標準時獲得並可以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我們的計劃管理人確立的現金、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組合結算；
- 股份增值權，賦予承授人獲得以普通股增值計量的普通股或現金補償的權利；及
- 股息等價認股權，使承授人有權享有以就普通股派付的股息計量的補償。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2006年計劃。該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釐定各獎勵授出的條文以及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

根據我們的2006年計劃授出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此外，獎勵協議亦訂明購股權是構成獎勵性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還是不合資格購股權。

資格

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包括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該等人士)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速獎勵

未行使獎勵將於進行若干重大企業交易時終止及加速，包括合併、綜合、清盤或解散、出售絕大部分或全部資產、逆向收購或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收購。若繼任實體承擔或替換2006年計劃項下未行使獎勵，緊隨承授人終止對我們提供持續服務（若有關服務由繼任實體於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無故終止）後，有關承擔或替換獎勵將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不受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此外，若繼任實體不承擔或替換我們的未行使獎勵，各項未行使獎勵將於緊接企業交易生效日期前全數歸屬並可即時行使及支付，並將不受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限制，前提是承授人對我們的持續服務於該日前尚未終止。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價格。行使價可為與我們的普通股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於2012年9月，我們修訂2006年計劃，澄清計劃管理人有權下調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亦有權在未尋求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下調所涉普通股數目（若有關修訂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重大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的2006年計劃項下各項獎勵的年期將於獎勵協議訂明，惟獎勵性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自其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歸屬安排

一般而言，購股權所涉普通股的六分之一將於購股權獎勵通知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每六個月週年日歸屬。若承授人休假超過90日，歸屬將暫停，並將於承授人返回為我們服務時繼續。權益股獎勵的歸屬安排受適用獎勵協議影響。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計劃**」），以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0,000,000股股份。2016年計劃的年期為10年，除非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共1,256,505股未歸屬權益股仍未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未歸屬權益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修訂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計劃。除非我們決定遵循母國常規，否則以下對2016年計劃的修訂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動用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計劃年期；(iii)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此股東批准屬必要及適宜的任何其他修訂。

2016年計劃的其餘條款與上述2006年計劃條款大體相同。

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持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9月7日，根據我們的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未歸屬權益股」）。

姓名	發行在外未 歸屬權益股 所涉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周成剛.....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楊志輝.....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謝東螢.....	*	†	2017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	†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 所持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佔我們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總數不足1%。

† 這指未歸屬權益股獎勵。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普通股。新東方在綫已授出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全部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截至2020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39,251,485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在綫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東方在綫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其董事、僱員或其聯屬公司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東方在綫已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其中1,801,000股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已沒收。截至2020年5月31日，可認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以及為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受僱於我們的三名董事。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於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於董事會擁有大部分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有關董事會的常規。

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可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不論何時借入資金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責任的抵押。我們的獨立董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行政會議，會上僅有獨立董事出席。視乎行政會議討論內容的性質，三名獨立董事各自可主持行政會議。

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各自已獲董事會確定均符合適用美國法規對於「獨立」的定義，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確認，處理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準則)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亦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撤職時為止。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董事(1)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或(2)被本公司發現為或成為神志不清。

道德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道德守則，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及對我們履行相若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條文。我們的道德守則可於我們的網站公開查閱。

我們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忠誠責任，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善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及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運用的有關謹慎勤勉。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完全獨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先生、李彥宏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李廷斌先生同時在兩家其他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任職不會削弱其於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高效服務的能力。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並預先批准獲准將由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K規例第404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充足程度及基於重大控制缺失而已採用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等重大事宜；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博士組成。李彥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我們的行政總裁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行政總裁的所有薪酬待遇；
- 審閱有關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年度分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楊壯博士、李彥宏先生及李廷斌先生組成。楊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董事會選舉或重新選舉或供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能否服務於我們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監察我們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為保持最佳代表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董事會，並考慮到董事會的當前性別組成，董事會準備開始選拔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並將於上市後的下一份年報中提供有關招募女性董事的最新資料。

主 要 股 東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者除外）：

- (a)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b) 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c)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人士。

該等計算是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0,379,38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和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擁有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歸屬任何限制性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然而，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比例時，該等股份及關聯投票並不會計算在內。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5%股東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19,738,554	12.3%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數目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俞敏洪 ⁽¹⁾	19,750,272	12.3%
周成剛	*	*
楊志輝	*	*
謝東瑩	*	*
李彥宏	*	*
李廷斌	*	*
楊壯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²⁾	20,450,883	12.8%

附註：

* 少於1%。

主 要 股 東

- (1) 指：(i)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Tigerstep**」，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7,800,000股股份；及(ii) 1,950,27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股份)，包括由Tigerstep持有的1,938,554股美國存託股，及由俞先生持有的11,718股美國存託股。透過一項信託安排，俞先生連同其家族持有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實益權益。
- (2) 全體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合計擁有的股份包括由俞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此數目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不可行權權益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新東方在綫的協議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2019年3月28日，新東方在綫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東方在綫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2018年8月28日就我們與新東方在綫的持續關係發出一份有利於新東方在綫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此契據，我們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及促使我們的集團實體不會在中國從事或參與在線教育服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向於中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的業務作出少數投資，或(ii)按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限制經營我們的現有Blingabc及Leci業務，然而，惟若我們建議發行或轉讓於該等業務的任何股權，則新東方在綫可選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提呈發售股權。若新東方在綫的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我們不再為新東方在綫的控股股東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則前述承諾將終止。

與(I)新東方中國、其學校、附屬公司及股東以及(II)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在中國從事教育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等業務的公司之外國所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相關業務。有關我們已與(i)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以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 — 合約安排」。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股份獎勵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與聯屬公司的租賃安排

自2010年4月起，我們一直向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大都會洪業」）在北京擁有的一棟樓宇租賃多層辦公空間。於2012年3月，Fin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先前的所有人購買大都會洪業的全部股權，該所有人過去及現在均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與大都會洪業的租賃協議成為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12個營運實體根據一系列租賃協議從大都會洪業租賃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通常與同一樓宇中的其他租戶相同。該等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可在到期後根據雙方協議續簽。租賃安排已獲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批准。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大都會洪業累積9.6百萬美元的租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洪業款項為3.5百萬美元，即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屬貿易性質。

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於2018年7月，新東知行教育文化產業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7年成長股權基金）成立。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俞敏洪先生間接投資的實體，而其他普通合夥人並非關聯方。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該基金並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基金將專注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並預期將投資於整個教育產業鏈，重點關注六個主要主題，包括學前教育、K-12教育、非學科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和教育中的AI。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應收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款項為8.7百萬美元，有關金額屬非貿易性質。待結餘額已悉數償還，截至2020年5月31日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

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點石經緯」）是我們的權益法投資對象。截至2020年5月31日，提供給點石經緯的待結貸款餘額為21.0百萬美元，屬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10%。貸款最初於2018年發放且貸款的到期日延長數次，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記錄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收取任何利息。

延期貸款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及點石經緯的行政總裁賈雲海先生個人擔保。根據貸款協議，若點石經緯就貸款付款及利息違約，則我們有權將未支付貸款轉換為點石經緯的股權。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點石經緯已向我們償還701,000美元。根據於2020年10月與點石經緯的討論，預期該貸款的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前償還予我們。

關 聯 方 交 易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關聯方錄得金額為479,000美元之營收。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1.6百萬美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1.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中，0.8百萬美元屬貿易性質，其餘0.8百萬美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從的法律管理體制包括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授權的多個部委，包括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民政部及其各自授權的地方政府部門。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修訂的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起施行。2015年修訂的教育法廢除上述規定。自此，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細則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

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民辦教育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在扣除成本、收到的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資金及法律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

資創辦的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2016年修訂民辦教育法前，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設施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反而採用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新的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載列在該制度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經營利潤的分派	舉辦者可以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	舉辦者不得獲分派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所得款項，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
收費規管	學校可以設定學費和其他雜費，毋須事先徵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學校收費受省級政府頒佈的規則規管。

法 規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稅項優惠.....	稅項政策尚未明確，仍等待制訂更具體的規定。	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
土地.....	學校須透過向政府購買而取得土地使用權。	作為一項優惠待遇，學校可透過政府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清算.....	學校於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學校於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
政府扶持.....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通過購買服務、提供助學貸款及獎學金和出租或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予學校對學校予以扶持。	學校可享有政府給予營利性學校的扶持。此外，政府還可以政府補貼、基金獎勵、捐資激勵等方式，進一步扶持學校。

於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經營民辦學校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支持、自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治經營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透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改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反映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所載民辦學校分類系統。一般而言，若在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學校的，應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大多數省級政府已頒佈地方法規，詳列(但大部分重複)上述國家法規載列之規定。但某些省份(如北京、上海、湖北及河北)可能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在特定期間內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而其他省份可能沒有截止日期。除我們的若干幼兒園及義務教育學校(即提供一年級至九年級正式教育的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法須為非營利性學校外，我們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將我們的所有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

於2018年8月，司法部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經修訂實施細則草案規定：

- 提供學前教育和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設置標準審批。為幼兒園、中小學階段學生提供校外培訓服務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由縣級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和嚴格監管；
- 提供在線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和相關互聯網經營許可。提供任何在線培訓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或提供支援該等在線培訓教育的任何在線平台或系統的技術公司，應當取得相應的互聯網經營許可，並向省級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政府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備案。我們的學校均不提供在線學歷教育。我們在線教育業務的經營實體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
- 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任何實體，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涉及重大利益或將長期重

複執行的任何協議，應由相關政府部門在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方面審核，並應為公平交易。

民辦學校的贊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設立民辦學校的單位和個人稱為「舉辦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新東方中國是96所學校的舉辦者。

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民辦教育法的生效日期）前，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及實踐，舉辦者於民辦學校持有的「舉辦者權益」實質上等同於股東於公司持有的「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舉辦者的出資成為學校資產，學校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法律有規定民辦學校清算後，舉辦者在法律上僅限於收取其所投入資本，不得獲取其他回報。截至2017年9月1日，並無國家法律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規定。在沒有國家法律規定舉辦者在民辦學校清算後之權利的情況下，省級法規和解釋在此問題上含糊不清且不一致。有地方法規或解釋特別規定舉辦者有權按其出資比例取得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然而，在這方面也有些地方法規不太明確。

儘管在這問題上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相信我們在學校清算後收不到所有剩餘資產的潛在風險很低。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向我們的學校出資。我們的任何學校亦從未收到第三方（包括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實體）的捐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不知悉中國有私人舉辦者單獨出資而無任何政府或捐贈資金的民辦學校變成國有財產或在

清算後未經舉辦者事先同意而被政府部門挪用的任何個案。我們過往從未清算任何盈利的學校，我們亦無計劃未來這樣做，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有意出售一所盈利的學校，從商業角度看，明智的做法是出售而非清算該學校。在此情況下，舉辦者有權收取轉讓舉辦權的對價，而該對價往往超出學校的初始投資。

在經修訂民辦教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8年8月22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有關規管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機構的各項指引。國務院80號文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批准註冊的條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校外培訓機構必須符合的辦學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含其他）校外培訓機構(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培訓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少於三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且從事英語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但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務院80號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可能對聘用不具有所需教師資格教師的培訓學校施加的處罰。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進行超出學校教學大綱的培訓、超過國家課程標準的培訓，及與學生入學相關的任何培訓活動，亦不得為中小學生組織任何水平測試、等級考試或學科競賽。根據國務院80號文，課外培訓機構亦須向相關教育部門披露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其培訓內容、日程、目標學生及學校時間表，其培訓課程不得晚於每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校外培訓機構只可預先收取時間跨度三個月或以下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有管轄權的地方部門為其轄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訂相關地方標準。

為落實國務院80號文有關禁止校外培訓超出國家課程標準或超前學校教學進度的規定，於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培訓負面清單**」）。培訓負面清單載有可被認為超出國家課程標準或超前學校教學進度的典型案例。例如，培訓負面清單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平均密度是一個超出國家物理課程標

準的概念。培訓負面清單旨在促進國務院80號文的實施，並不改變其中的監管要求。根據自查結果，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違反國務院80號文所載並在培訓負面清單中進一步闡述的培訓內容要求。自國務院80號文頒佈以來，我們的培訓學校已通過教育部門的年度檢查，且我們從未出於培訓內容違反國務院80號文或培訓負面清單規定的理由而遭受處罰。

有關幼兒園的法規

於1989年9月11日，教育部發佈《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為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的幼兒園的設立及管理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並呼籲根據該等原則制訂地方法規。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為學前教育的改革發展提出總體要求，訂明將於八方面採取的措施：學前教育的規劃及佈局、拓寬學前教育資源、長期資助機制、師資隊伍、監管體系、規範民辦幼兒園、保教質量及管理體制。學前教育意見旨在增加兒童獲得學前教育的機會，希望到2020年學前教育總入學率達85%。學前教育意見建議建立一個以普及幼兒園（包括普及公辦幼兒園及民辦幼兒園）為中心的學前教育體系，並預期到2020年普及幼兒園的覆蓋率達80%。學前教育意見要求對民辦幼兒園的發展進行監管，包括(i)非國有資本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及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及(ii)民辦幼兒園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且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在新的規管機制下，尚不確定使用合約安排合併幼兒園的經營業績是否違法，而上述規則或會對我們未來幼兒園的擴張和營運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網站公佈《學前教育法草案》，以徵詢公眾意見。《學前教育法草案》重複了限制幼兒園追求利潤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該等規定的法律責任。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中學。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須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部門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教育部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小學教材編寫審定管理暫行辦法》，教科書必須經過審查，方可在中小學使用。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頒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負責公佈供選擇的教科書目錄，省級教育部門負責在其相關行政轄區內的教科書選擇。教育部於2019年12月16日發佈《中小學教材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中小學教科書的編寫、審查、出版和學校選擇事宜。

於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義務教育質量的意見》，強調(含其他)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根據任何考試或競賽、培訓成績或任何證書的結果招收學生，也不得基於面試或評估選擇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招生過程將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並與公辦學校同時進行；若申請超過入學計劃，將通過抽籤方式隨機招收申請人。以上意見亦規定禁止學校用本地課程或特定課程替換國家課程，或使用未經認證的教科書，並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不得引入海外課程或使用海外教科書。

有關線上教育的法規

有關校外線上培訓的法規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線上培訓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線上培訓意見重述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含其他)：(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要在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教師姓

名、照片、所教班級和教師資格證號碼等信息，並應公示外籍教師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2)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包括許可證(含ICP)、資金管理、隱私制度和信息安全、課程、課程表、招生廣告和教師資格在內的資料備案，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於2019年12月前審查該等材料並檢查該線上培訓機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發佈詳細規則，以實施備案流程；(3)培訓內容和數據信息須留存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六個月；(4)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5)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晚上九時正；(6)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實施互聯網安全程序，並建立隱私保護制度；(7)在線上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政策、標準及退費辦法，收取的預付資金不得用於其他投資，預付資金規模應當與培訓能力相匹配；及(8)按培訓課時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超過60培訓課時的預付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培訓時間跨度超過三個月的預付費用。新東方在綫經營我們的在綫教育業務，故受線上培訓意見的監管。自線上培訓意見頒佈以來，新東方在綫並無將自學生收取的預付款項用於「投資目的」，並一直保持其賬戶存有充裕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來維持其日常營運及支付任何潛在學費退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東方在綫的投資符合線上培訓意見的要求。

有關教育應用程序的法規

教育部及七個其他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重述適用於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的若干規定(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規定：(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當審查其外籍教師的教學資質、學歷和能力；(2)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有關的其自身及其應用程序信息備案，教育部將頒佈詳細備案規則，為有關備案提供指引，並在官方網站公示有關備案結果；(3)其應用程序主要面向青少年的在綫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限制使用時長，訂明目標用戶的年齡組別，並嚴格審查應用程序的內容，收集青少年個人資料，應徵得有關青少年的監護人同意；(4)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建立涵蓋個人資料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其他方面

的數據安全系統，並應設立姓名核實系統；(5)省級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線上教育應用程序負面清單。教育部於2019年11月發佈有關線上教育應用程序備案的實施規則。我們已提交文件備案，以遵守線上培訓意見及《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把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典型的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分部，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要求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供應商)向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供應商應在其主頁上的顯眼位置展示其ICP許可證編號。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還規定，在敏感和戰略性行業(包括新聞、出版、教育、衛生保健、醫藥和醫療設備)經營的ICP供應商必須向負責該等行業的相關部門取得額外批准。新東方中國和北京迅程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中國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含其他)線上傳播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活動，以及生產、複製、進口、銷售(批發或零售)、租賃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文化旅遊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在線音樂、在線演出和戲劇、在線表演、在線藝術品以及在线動漫、展示和競賽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運營許可，並進一步闡明教育性直播活動不是在线表演。因此，我們不需要為在线輔導業務獲得互聯網文化運營許可證。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現時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管制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機構，以及具有特殊主題、專欄節目、綜藝節目、動畫動漫、廣播劇目及電視劇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和代理交易等活動。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任何有意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首先向廣電總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該定義之內尚不確定。於2018年5月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諮詢了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該局確認線上教育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8年諮詢以來，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法律法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有關線上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透過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於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必須是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而有關供應商將開展的業務必須滿足廣電總局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課程是否屬「視聽節目」定義之內以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尚不確定。於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在其網站的問答部分中，確認線上教育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有關教師的法規

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要求，校外培訓機構的教師在中小學階段教授若干學科時，必須申請教師資格證。為落實國務院80號文，教育部辦公廳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通知，要求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教師須於2018年下半年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若參加

考試後未能取得教師資格證，則停止教學要求取得教師資格證的學科。線上培訓意見亦向現有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教師授出申請教師資格證的寬限期，直至2020年6月。於頒佈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後，我們已敦促所有未取得教師資格證的教師註冊參加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會要求所有並無取得必要教師資格證的K-12輔導教師簽署一份有關取得教師資格證的保證書。我們為教師提供培訓及其他協助，以幫助彼等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並對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的教師施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在中小學教育階段教授學科的教師均已取得教師資格證。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例如，我們的招聘及新入職教師參加考試與最終取得教師資格證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以及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取消教師資格證考試），我們仍有少數教師目前並無教師資格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務院80號文、線上培訓意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對僱用並無教師資格證的教師的課外培訓機構可能處以的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教育機構要求終止僱用任何校外培訓機構教師，亦無因教師並無取得教師資格證而遭受處罰。中國監管機構最近已採取數項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在教師資格證方面對我們有利。例如，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的《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施部分職業資格「先上崗，再考證」階段性措施的通知》，當中明確允許中小學、幼兒園及職業學校的教師可在取得教師資格證之前開始教學。於2020年9月4日頒佈的《教育類研究生和公費師範生免試認定中小學教師資格改革實施方案》，推進了有關若干類畢業生無需參加考試即可申請教師資格證的改革。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將改善我們在教師資格證方面的合規性。

我們將繼續敦促、激勵及支持我們的教師參加考試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此外，作為市場上的翹楚企業，我們認為，就吸引已取得教師資格證或在通過教師資格證考試方面能力更強的教師而言，我們亦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國務院80號文及線上培訓意見提出的校外培訓教師對教師資格證的要求，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有關出版物出版和發行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出版條例適用於出版活動，例如書籍、報紙、期刊、音頻和視頻產品及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該等活動均須取得相關出版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出版條例，從事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活動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的相關許可證。我們並不從事出版業務。相反，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直與合資格的中國出版公司合作，以出版我們內部制訂的教材和其他內容。

根據《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編輯和印刷，須取得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印刷許可證，但毋須取得出版許可證。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是指用於內部交流信息和指導工作的非賣性出版物。《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特別明確指出，教科書和輔助教材應由出版公司出版，並非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從事

印刷工作，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根據新規定，尚不能確定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是否被視為出版活動。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此類活動屬於出版，我們或會受到重罰、罰款、法律制裁或中止我們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的命令。

於2016年5月31日，廣電總局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管出版物的批發、零售、租賃和展覽。根據該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省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縣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在上述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限間，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地方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年度或隨機檢查或查驗，以確定其符合適用法規，並可要求變更或延續有關許可證或牌照。若從事圖書、期刊、視聽產品和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無法通過後續檢查或查驗，可能無法維持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

有關旅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含其他)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取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具體條件由國務院規定；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者導遊全程陪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含其他)，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的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上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交通服務、安排住宿服務、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活動設計服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出境旅遊的任何旅行社應當向國務院、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轄下旅遊行政部門申請許可證，以從事出境旅遊。

中小學學生參加的海外學習旅遊團應由合資格的旅行社組織。從事出境旅遊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沃凱德國際教育旅行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許可證。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根據該指南，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法律要求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規

於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移辦學收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

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規管。2020年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比例和管理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2020年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根據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的原則管理。根據該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行業，這意味著具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和中國教育組織，僅可透過合資的合作方式，在中國經營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出版和增值電信服務。禁止外商投資於1至9年級的義務教育。並不授予證書或文憑的校外培訓服務和培訓服務以及非學術職業培訓機構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

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任何企業，而「外商投資」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徵收外商投資，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禁止行業，在投資於清單上的受限制行業時須遵守特定要求。若進入某一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政府必須將有關申請與國內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對待，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備案，外國投資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和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2020年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5年7月，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書籍、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2020年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禁止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在提供此類服務方面表現出良好的往績和經驗。此外，符合有關資質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投資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而有關部門可酌情予以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規定(i)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建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ii)禁止國內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便在中國無牌經營電信業務；(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應改善網絡和信息安全，制訂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並制訂應急計劃，以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省通信行政部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電信管理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缺乏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解釋，因此尚不清楚工信部2006年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具有類似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產生什麼影響。

有關著作權和商標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規管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立法。中國是主要國際知識產

權公約的簽署國，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有著作權保護資格的作品和權利的範圍。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發行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解決與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的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商標。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並應要求在先前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我們已在商標局註冊了若干商標和標記，包括「New Oriental」和「Pop Kids」，並且正在註冊其他商標。此外，若在特定情況下某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在此情況下，商標持有人的專有權可擴展至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註冊範圍以外。於2014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馳名商標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認定，並遵循被動保護的原則。在中國民事訴訟裁決及／或行政決定中，我們的商標「」，「」及「」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域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應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之要求，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幣兌換的適用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調回），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或事先在銀行註冊，方可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境內公司或個人可把自國外收到的外幣匯出或將其存到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外匯保留在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在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可根據企業的需要予以

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結算或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有若干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把其外幣出資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實收資本，僅可用於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除非業務範圍或中國法規有規定，否則不得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外商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流轉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有關人民幣實收資本的使用。違反142號文會引致嚴厲的金錢或其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轉和使用受到規管，以使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外商投資公司申請以其資本進行股權投資往往被拒絕，理由是超出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該通知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則，但更改了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使用限制，由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會或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含其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真實的股權投資，相關股權投資不違反適用法律，並且相關股權投資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旨在解除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隱含的業務範圍理由對外商投資公司以資本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根據2014年7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中國境外公司，及在中國進行融資和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履行上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派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為簡化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的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制政策項下的登記部門，包括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改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加強對銀行在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方面的培訓和監督。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應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

我們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由於該等法規為新近通過，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項下所有實施細則，該等法規並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具體的股息

分派規則。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應繼續適用合資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式。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訂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關於加強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含其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應與公安部合作，對僱用大量外國人的單位進行定期和不定期調查，以了解其僱用外國人的情況。

根據國家外國專家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及公安部於2017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全面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准在中國工作外國人將獲發中國工作許可證。根據該通知，不久將頒佈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手續的新的詳細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的任何新的詳細規定。

若僱傭外國人不符合上述相關法規，僱主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僱傭，並承擔因遣返相關外國人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

有關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僱員股份獎勵所得收入個人所得稅的一系列通知，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應當向對於該等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部門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說明通知中根據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是否屬上市公司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據此，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則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含其他)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行使而購買外匯取得年度額度批准。有關中國個人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在向有關個人分派前，應全額匯入中國境內代理人開立和管理的中國綜合外幣賬戶中。此外，有關境內個人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其買賣股份的事宜。中國境內代理人亦需在境外上市公司對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制訂任何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後三個月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不時需要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時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變更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但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股份獎勵的僱員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亦無法確保有關申請或登記更新將會成功。若我們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參與者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或會被罰款及受法律制裁，對於有關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或把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收益匯到中國的能力可能有其他限制，並且我們或無法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中國公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以更有效地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境內企業。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且存在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1)有關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2)有關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境內企業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外國投資者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中國公司的收購或會相當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阻礙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國家大力支持和鼓勵的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待遇，經重新審查後歸類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有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新條件，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2019年最新修訂)，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其他補充規則(於2016年修訂)。在初始期限屆滿後，企業應重新申請以取得有關資格。失去先前給予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共同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7號文)，於2011年1月1日後成立的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軟件企業)，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率為12.5%。

已根據先前稅務法規享有類似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即使是在2011年1月1日前成立，仍可繼續享受上述優惠待遇，直至其獲授予的免稅期屆滿。

根據2016年5月4日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軟件企業，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以支付稅款時，應就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供備案文件。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3號文)，企業應獨立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訂明的條件。符合有關條件的企業，應透過填寫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企業所得稅報表，以計算免稅額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應妥善收集和保管有關材料，以備未來參考。對於軟件企業，應於年度財務結算完成後，準備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23號文所附目錄的「後續管理要求」列示的材料。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按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目前尚不明確。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至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就上述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若干事宜。同時規定，當付款人獲居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認定證書時，在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支付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提10%的所得稅。儘管有關通知和公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條件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釐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驗證以及如何執行行政措施的一般立場，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佈公告，就有關上述通知的執行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含其他），根據通知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單位，應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為其居民企業身份作出歸類。自有關單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和第83條，對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徵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適用20%的最高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在沒有可能降低有關稅率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情況下，國務院已降低有關稅率至10%。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我們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支付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支付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向居住在香港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超過25%，且可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於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9號文，澄清中國稅收協定和稅務安排項下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判定申請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優惠待遇的雙重課稅協定的另一締約方居民是否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應根據(含其他)以下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1)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及(2)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若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申請人不會被視為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因此很可能不屬受益所有人。此外，若以下任何中國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則可能直接判定相關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其締約對方政府；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市場上市的公司；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個人；或
- 申請人被第(1)至(3)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

此外，根據9號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屬受益所有人。申請人通過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是否屬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該申請人很可能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的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

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非居民企業」，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並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不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因此，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國內法規定的10%常規預扣稅，而非雙重課稅協定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此外，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部門共同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號文)，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根據102號文，如境外投資者使用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應適用延遲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境外投資者按照該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根據102號文，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包括：(i)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ii)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iii)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及(iv)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 (2) 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3)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

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以詳細實施102號文。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方案把若干試點行業徵收的銷售稅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若干試點行業，並已擴展到全國範圍，且覆蓋更多其他行業。於2016年3月2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6月18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有關再保險、不動產租賃和非學歷教育等政策的通知》，據此，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一般納稅人可採用一種簡單的方法，按3%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自2020年1月起，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稅[2020]第8號)，由於COVID-19病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就提供日常服務免徵增值稅。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11號文，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和其他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就11號文而言，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上述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等權益；(2)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等權益；(3)獲得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4)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5)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6)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7)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及(8)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境外企業或受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亦須遵守11號文。

根據11號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應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查及事先批准。就11號文而言，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包括(i)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及(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包括(i)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新聞傳媒；及(iv)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行業。

此外，根據11號文，在實施由中國居民直接控制(包括由為融資和投資目的設立的公司(例如基金機構)作出資產或權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通過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格，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情況。

若境外投資項目屬於核准或備案管理範圍，但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法定股本

	股份	概約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股份的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160,379,387	0.01	53.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510,000	0.01	2.8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168,889,387	0.01	56.3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激勵歸屬，以及我們可能作出的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股份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 本

股份獎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於2018年10月24日，我們宣佈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於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購回我們自身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值多達2億美元。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5月31日（即計劃的最後日期）我們根據該計劃已購回的美國存託股。

期間	已購回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目 ⁽¹⁾	每股 美國存託股 已付的 平均價	作為公開 公佈計劃 一部分而 購回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目	根據計劃 尚未購回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最高 美元價值
		美元	美元	
2018年11月	51,900	57.73	51,900	197,003,746
2018年12月	658,500	56.20	658,500	159,998,581
2019年1月	240,800	66.03	240,800	144,089,025
2019年3月	800	74.71	800	144,038,257
總計	<u>952,000</u>	<u>58.78</u>	<u>952,000</u>	<u>144,038,257</u>

附註：

(1)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對股份的比率為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美國存託股。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7.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6.8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把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目的：

- (a) 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4,687.0百萬港元) 用於透過我們的持續創新及技術投資 (包括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 以及改善我們的OMO系統的功能及效率以及其他學習平台 (例如我們的交互式問答機器、應用程序矩陣、可視化進度系統、質量保證發展(QAD)系統及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 來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計劃投資於研發技術及人員以開發全新的創新及交互式性能及功能來增強學習體驗。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在學生學習行為、過程及表現方面的技術及數據改進我們的個人化學習體驗，例如，通過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使用AI分析學生的學習進度來提供與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匹配的學習內容，並進一步加強內部內容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擴大課程產品及為學生開發定製的教學內容。此外，透過投資於系統的教師培訓項目，我們將繼續保持高質量教學，包括開發培訓教材及線上教師培訓平台、組織教師培訓活動，以及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開發體系及可視化進度系統。
- (b) 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515.2百萬港元) 用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區擴張。我們計劃持續擴大我們的教室容納能力，透過擴充全國範圍內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的實體網絡支持未來增長。在釐定擬應用於此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已考慮建立新學校及學習中心的主要成本，包括取得新物業的租金及按金金額、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當前經營所處城市的容納能力，其次，擴展至學生對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未予滿足或不夠完善的新城市。該等物業的地點有待進行市場研究及盡職調查。
- (c) 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343.5百萬港元) 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或會考慮能對我們現有業務及生態系統形成合力的中小規模公司的潛在戰略投

所得款項用途

資或收購機遇。我們計劃精心尋找能使我們擴張，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加強我們內容開發能力的若干教育內容領域的領先企業投資或收購機遇。我們亦將專注於具備可增強我們OMO系統及其他學習平台之特色的獨特技術的公司。我們現時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機遇。

- (d) 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171.7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及營運資金需求。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其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香港承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星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部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部承銷。若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1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999,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賣，而該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未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我們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認為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本段指明的任何其他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認為將使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我們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除非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 (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或發行證券；
- (iii) 我們股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合併或細分，及
- (iv) 根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任何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由美國發售及非美國發售組成。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計1,276,5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最高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0%，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204.5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借款人(有關融資可能以股份作抵押擔保)，進行股份的自營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涉及的有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直接或間接地買賣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幅度亦無法預計。

應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俞先生的禁售承諾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俞敏洪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已與承銷商協定，於（及包括）定價日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開始90天期間（「主席禁售期」），彼將不會，及將不會導致其直接或間接聯屬人士：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彼為實益擁有人（按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規定的有關條款）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統稱「主席禁售證券」）；
- (b) 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主席禁售證券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公開披露任何意向以使上述(a)或(b)所述任何交易生效，

而於上文(a)及(b)各條情況下，均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主席禁售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

- (i) 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於全球發售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其他方式於公開市場交易獲得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惟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備案或就隨後出售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於有關交易獲得的其他證券而自願備案；
- (ii) 於主席禁售期內根據證券交易法10b5-1條就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建立交易計劃，惟(1)該計劃不規定於主席禁售期內轉讓主席禁售證券及(2)倘若根據證券交易法需要公開宣佈建立該計劃或就此備案(如有)或由或代表俞先生或本公司自願作出，則該公告或備案應包括有關於主席禁售期內不得根據該計劃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聲明；
- (i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強制執行對俞先生的整體資產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而有關資產或會包括主席禁售證券；或
- (iv) (1)就任何或全部主席禁售證券設立任何押記、留置權、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2)交付任何或全部主席禁售證券或記賬作為任何或全部主席禁售證券的抵押品(分別為「質押」)，以擔保由俞先生或俞先生的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善意融資協議或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俞先生或俞先生聯屬公司之責任，惟俞先生須於主席禁售期內促使任何主席禁售證券的收取方在任何已質押的主席禁售證券出現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時簽署及交付禁售函。

儘管前文所述，俞先生或會轉讓主席禁售證券：

- (i) 作為善意餽贈或透過遺囑或無遺囑方式；
- (ii) 轉讓予俞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或轉讓至俞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信託或俞先生直系家族的任何信託，或轉讓予俞先生或俞先生的直接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實體；或
- (iii) 須有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

惟倘屬根據上述第(i)及(ii)條作出的任何轉讓或分配，則(1)各受贈人、分配受益人或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同意受禁售函條款所約束；及(2)於主席禁售期內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備案及申報主席禁售證券實益擁有權的削減或就此作出自願備案或申報。

然而，此協議不得禁止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將任何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全球發售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文件，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51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10,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在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F-3ASR表格的緩行登記聲明、於2020年10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於2020年11月3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7,999,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文件中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10,6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若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若任何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緊接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255,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必須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可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以至於在超額認購時應用替代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10,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b) 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及(c) 8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65,9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1,021,2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2,042,4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12%及24%(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2%）。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14,130.98港元。若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7,999,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4%（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對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據此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發行總數最多1,276,5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而將予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使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若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將香港市場的股份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香港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將上文(a)或(b)條款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以上(b)、(c)、(d)或(e)條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請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並且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公開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就與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而言，或會由其中一名國際承銷商或其聯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

超額分配

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通過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述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借入最多1,276,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於美國市場購買美國存託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為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穩定價格經辦人與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付款。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為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在定價日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3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6日，而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99.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百萬股 美國存託股) ⁽¹⁾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1.76	87.98	1.31
2020年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75.98	122.00	1.01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股股份的總額為14,130.98港元。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若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及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

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若發售股份數目已減少，除非取得申請人正面確認繼續進行，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彼等的申請。

申請人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該通知亦會包括本文件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若適用)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並無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下調。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隨後未獲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我們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若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1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01。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如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ii) 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v) 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v)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vi)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及免除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章節)，否則以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 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若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股款 港元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股款 港元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股款 港元	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股款 港元
10	14,130.98	300	423,929.32	3,000	4,239,293.17	80,000	113,047,817.84
20	28,261.96	350	494,584.20	3,500	4,945,842.04	100,000	141,309,772.30
30	42,392.93	400	565,239.09	4,000	5,652,390.89	150,000	211,964,658.45
40	56,523.91	450	635,893.98	4,500	6,358,939.76	200,000	282,619,544.60
50	70,654.89	500	706,548.87	5,000	7,065,488.62	255,300 ⁽¹⁾	360,763,848.69
60	84,785.87	600	847,858.63	6,000	8,478,586.34		
70	98,916.84	700	989,168.41	7,000	9,891,684.06		
80	113,047.82	800	1,130,478.18	8,000	11,304,781.78		
90	127,178.80	900	1,271,787.96	9,000	12,717,879.51		
100	141,309.78	1,000	1,413,097.72	10,000	14,130,977.23		
150	211,964.66	1,500	2,119,646.59	20,000	28,261,954.46		
200	282,619.54	2,000	2,826,195.45	40,000	56,523,908.92		
250	353,274.43	2,500	3,532,744.31	60,000	84,785,863.3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致電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由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遲受理，或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e)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g)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d)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人士；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所發出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99.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4,130.9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股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發出認購超過1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香港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若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及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若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若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5,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1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2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若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2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若閣下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若閣下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以上文「一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若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I-7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列位董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71頁所載的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貴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營運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造成）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載述有關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9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依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成效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319	1,414,171	915,057
受限制現金		47	43	—
定期存款.....		107,741	108,672	284,793
短期投資.....	4	1,623,763	1,668,689	2,318,280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485美元、503美元 及557美元.....		3,179	3,300	4,178
存貨淨額.....		40,175	29,046	31,32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扣除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914美元、 248美元及149美元.....	5	182,095	199,677	199,4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20	1,595	42,644	3,384
流動資產總值		2,941,914	3,466,242	3,756,420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3,399	4,013	4,367
物業及設備淨額	6	449,592	532,015	672,455
土地使用權淨額	7	3,785	6,405	6,0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20	2,226	1,204	22,709
長期訂金.....		40,099	49,742	62,116
長期預付租金		191	442	—
無形資產淨額值	8	8,544	13,935	10,246
商譽淨額.....	9	31,729	79,614	80,366
長期投資淨額	10	433,333	404,704	431,101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淨額.....	18	43,323	61,467	63,324
使用權資產.....	13	—	—	1,425,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77	26,776	22,278
資產總值.....		3,977,712	4,646,559	6,556,8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賬款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9,279美元、 33,646美元及31,658美元).....		39,889	34,057	33,1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35,955美元、 518,937美元及581,576美元).....	12	373,537	576,521	634,619
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應付所得稅(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54,844美元、79,067美元及 87,331美元).....		67,233	94,071	101,385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應付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關聯方款項(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30美元、472美元及1,590美元).....	20	30	472	1,590
遞延營收(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遞延營收(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1,244,748美元、1,268,318美元及 1,317,645美元).....		1,270,195	1,301,103	1,324,384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包括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零、零及376,177美元).....	13	—	—	384,239
流動負債總額		<u>1,750,884</u>	<u>2,006,224</u>	<u>2,479,364</u>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包括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3,782美元、 18,607美元及12,392美元).....	18	12,133	18,781	11,906
長期貸款(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長期貸款(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 零及零).....	14	—	96,457	117,881
經營租賃負債(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經營租賃負債(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零、零及1,054,149美元).....	13	—	—	1,077,923
負債總額		<u>1,763,017</u>	<u>2,121,462</u>	<u>3,687,0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21)				
夾層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5	206,624	—	—
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法定股份 300,000,000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 分別158,379,387股、158,801,714股及 158,801,714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發行在外股份 分別158,319,910股、157,849,714股及 158,540,080股)	16	1,584	1,588	1,588
庫存股	16	(1)	(10)	(3)
額外實繳資本		129,059	428,959	456,088
法定儲備		263,518	305,529	380,078
保留盈利		1,352,543	1,647,627	1,986,411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44,886	(23,007)	(90,86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總額		1,991,589	2,360,686	2,733,295
非控股權益	22	16,482	164,411	136,516
總權益		2,008,071	2,525,097	2,869,811
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		3,977,712	4,646,559	6,556,885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營運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2,165,152	2,785,254	3,230,378
書籍及其他服務		282,278	311,237	348,304
總計淨營收.....	23	2,447,430	3,096,491	3,578,6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065,740)	(1,376,269)	(1,588,8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4,249)	(384,287)	(445,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4,482)	(1,034,028)	(1,145,521)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184,471)	(2,794,584)	(3,179,6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27	—
經營收入.....		262,959	305,534	399,003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84,838	97,530	116,117
利息開支.....		—	(1,615)	(4,627)
長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7,366	26,379	407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980)	(5,919)	(31,750)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4,636)	(18,451)
雜項收入(虧損)淨額		2,841	(1,424)	27,137
除所得稅前收入及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357,024	315,849	487,836
所得稅撥備：				
即期.....	18	(72,785)	(103,031)	(142,992)
遞延.....	18	13,377	17,317	8,630
所得稅撥備.....		(59,408)	(85,714)	(134,362)
權益法投資(虧損)收益		(379)	(2,289)	1,385
收入淨額.....		297,237	227,846	354,85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		1,107	(10,219)	(58,47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96,130	238,065	413,333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 基本	19	1.87	1.50	2.61
— 攤薄	19	1.87	1.50	2.59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 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19	158,168,794	158,293,890	158,429,576
— 攤薄	19	158,556,500	159,039,345	159,536,890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淨額.....	297,237	227,846	354,8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79,293	(190,358)	(67,529)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			
稅項影響分別8,825美元、			
3,463美元及60美元.....	129,545	19,483	(7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08,838	(170,875)	(68,277)
全面收入.....	506,075	56,971	286,5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4,220	(11,130)	(58,89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全面收入.....	501,855	68,101	345,473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1日的結餘	157,687,444	1,584	249,126	(7)	39,161	219,975	1,171,109	1,680,948	39,130	1,720,078
就行使購股權再發行庫存股	500	—	1	—	—	—	—	1	—	1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 (「非歸屬權益股份」)										
再發行庫存股	631,966	—	(6)	6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17)	—	—	57,443	—	—	—	—	57,443	—	57,44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	—	—	—	43,543	(43,543)	—	—	—
已宣派股息(a)(附註28)	—	—	—	—	—	—	(71,153)	(71,153)	(231)	(71,384)
收入淨額	—	—	—	—	—	—	296,130	296,130	1,107	297,23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76,344	—	—	76,344	2,949	79,293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8,825美元	—	—	—	—	129,381	—	—	129,381	164	129,545
重新分類非控股權益及 於收購時確認的新非控股權益的 影響	—	—	(113,784)	—	—	—	—	(113,784)	2,015	(111,769)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63,721)	—	—	—	—	(63,721)	(28,652)	(92,373)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u>158,319,910</u>	<u>1,584</u>	<u>129,059</u>	<u>(1)</u>	<u>244,886</u>	<u>263,518</u>	<u>1,352,543</u>	<u>1,991,589</u>	<u>16,482</u>	<u>2,008,071</u>

- (a) 於2017年7月25日，貴公司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0.45美元。已派付現金股息總額為71,153美元，以保留盈利撥付資金。股息乃於2017年10月6日向2017年9月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悉數派付。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158,319,910	1,584	129,059	(1)	244,886	263,518	1,352,543	1,991,589	16,482	2,008,071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										
普通股	481,804	4	(5)	1	—	—	—	—	—	—
股份購回	(952,000)	—	(55,952)	(10)	—	—	—	(55,962)	—	(55,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7)	—	—	71,336	—	—	—	—	71,336	—	71,336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	—	—	—	42,011	(42,011)	—	—	—
收入淨額	—	—	—	—	—	—	238,065	238,065	(10,219)	227,84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88,982)	—	—	(188,982)	(1,376)	(190,358)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3,463美元	—	—	—	—	19,018	—	—	19,018	465	19,4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5,181	—	—	—	—	15,181	5,317	20,498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導致的										
非控股權益變動，										
扣除發行成本	—	—	139,211	—	—	—	—	139,211	94,136	233,347
重新分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145,690	—	—	—	—	145,690	60,934	206,62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15,190)	—	—	—	—	(15,190)	(1,696)	(16,886)
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88	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71)	—	—	—	—	(371)	80	(291)
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的										
累計影響調整	—	—	—	—	(97,929)	—	97,929	—	—	—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606號後的										
累計影響調整	—	—	—	—	—	—	1,101	1,101	—	1,101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428,959	(10)	(23,007)	305,529	1,647,627	2,360,686	164,411	2,525,09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實繳 資本	庫存股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428,959	(10)	(23,007)	305,529	1,647,627	2,360,686	164,411	2,525,097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 普通股	690,366	—	(7)	7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7)	—	—	41,326	—	—	—	—	41,326	20,731	62,057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	—	—	—	—	—	—	—	3,629	3,629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	—	—	—	74,549	(74,549)	—	—	—
收入淨額	—	—	—	—	—	—	413,333	413,333	(58,474)	354,85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67,112)	—	—	(67,112)	(417)	(67,529)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扣除稅務影響60美元	—	—	—	—	(748)	—	—	(748)	—	(74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20,045)	—	—	—	—	(20,045)	6,675	(13,370)
購股權收益	—	—	5,752	—	—	—	—	5,752	—	5,7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03	—	—	—	—	103	(39)	64
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58,540,080	1,588	456,088	(3)	(90,867)	380,078	1,986,411	2,733,295	136,516	2,869,811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297,237	227,846	354,859
經營活動產生的			
收入淨額與現金淨額對賬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081	110,042	146,310
無形資產攤銷	1,839	3,699	4,5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0	263	162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032	10,685	4,8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627)	—
商譽減值	—	5,245	—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980	5,919	31,750
長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7,366)	(26,379)	(407)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4,636	18,4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443	71,336	62,057
呆賬撥備	576	146	329
權益法投資虧損(收益)	379	2,289	(1,385)
遞延所得稅	(14,821)	(17,273)	(8,56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767	(509)	(1,422)
存貨	(6,316)	6,032	(3,27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1,738)	(23,624)	(40,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50	(3,022)	14,106
長期訂金	(14,300)	(12,622)	(14,266)
長期預付租金	1,185	858	65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170,871)
應付賬款	13,728	(2,747)	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8,226	(18,321)	63,667
應付所得稅	15,473	27,210	56,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670	1,152
遞延營收	334,383	336,896	61,930
經營租賃負債	—	—	224,0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1,127	805,648	804,4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117,166)	(104,178)	(249,048)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12,690	95,402	69,740
短期投資付款	(1,250,239)	(3,595,634)	(2,964,402)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025,721	3,432,981	2,248,486
購買物業及設備	(214,255)	(269,140)	(309,54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812	17,238	24,477
長期投資付款	(67,350)	(128,970)	(92,087)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46,956	8,480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業務收購，扣除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現金分別12,210美元、 2,697美元及1,419美元(附註3) ...	(999)	(36,367)	1,0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5,357)	(7,738)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61,155)	(7,128)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還款	—	45,682	712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所出售現金分別零、12,050美元及 665美元	—	(9,789)	12,8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3)	(574,712)	(1,256,3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	—	3,629
有關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的 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	—	233,347	—
就有關非歸屬權益股份獲行使的 預扣股份的僱員個人所得稅 支付的現金	(7,241)	(12,085)	(9,853)
業務合併後所作出的或然對價付款 就股息所支付現金	—	—	(18,332)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71,153)	—	—
就股份購回所支付現金	—	96,457	2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5,962)	—
購買非控股權益	93,159	20,498	6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647)	(15,606)	(13,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881)	266,649	(17,86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42,992	(66,123)	(29,026)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42,095	431,462	(498,803)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644,670	986,765	1,418,227
有關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986,765	1,418,227	919,424
已付利息	57,005	75,346	135,678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	833	4,665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5,420	21,962	3,917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5,590	44,445	65,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13,760	—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貴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貴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K-12校外輔導(「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

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擁有權	主要活動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鼎事興」)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科技及管理服務
北京欣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欣石」)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軟件開發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晉盟」)	2007年12月3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聚勝有限公司(「聚勝」)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 (「智意」)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 ..	2009年1月8日	中國	100%	教育軟件開發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愚嘉業」)	2011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名稱	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擁有權	主要活動
新東方控股.....	2018年2月7日	開曼群島	53.22%	在線教育 服務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新東方科技」)....	2018年3月2日	香港	53.22%	在線教育 服務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德信東方」).....	2018年3月21日	中國	53.22%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珠海崇勝」).....	2019年7月23日	中國	53.22%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新東方中國」)....	2001年8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教育諮詢、 軟件開發及 分銷以及 其他服務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迅程」)....	2005年3月11日	中國	不適用	在線教育 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				
北京市海淀區私立新東方 學校(「北京海淀學校」)..	1993年10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北京新東方揚州 外國語學校	2002年6月6日	中國	不適用	中小學教育 語言培訓及 備考
武漢新東方培訓學校	2002年4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西安市雁塔區 新東方學校	2002年11月26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南京鼓樓 新東方進修學校	2002年11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大愚」).....	2003年5月16日	中國	不適用	內容開發及 分銷
北京新東方前途出國諮詢 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9日	中國	不適用	海外學習諮 詢服務
杭州新東方進修學校	2005年7月21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 備考
北京市朝陽區明星幼兒園..	2007年11月20日	中國	不適用	學前教育

由於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此並無編製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規定在中國投資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均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貴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且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於中國，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高中外資擁有權受限制，且外資不得擁有一至九年級的學生就讀的小學及初中學校所有權。因此，貴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不得於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貴公司通過與其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教育業務。由於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與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息息相關，且彼此之間幾乎沒有區別，因此，與彼等運營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基本相同。此外，如所披露者，貴公司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貴公司將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係的披露資料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擁有開展貴公司教育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經營貴公司學校及學習中心、僱用教師及產生貴公司絕大部分營收必要的租賃及其他資產。

新東方中國與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貴公司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使貴公司能夠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酌情決定由我們隨時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因此，貴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在得出貴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結論時，貴公司認為貴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下的權利為其提供了實質性的排除權。特別是，貴公司認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貴公司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行使購股權的最低對價金額並不代表貴公司目前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的財務障礙或不利因素。

須經貴公司董事會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決議案，以行使貴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而無需獲得俞敏洪先生（「俞先生」）的同意。貴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賦予貴公司權力控制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因此，鑒於新東方中國擁有透過其贊助權益指導學校活動的權力，貴公司有權力指導對學校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此外，貴公司在授權書項下的權利亦增強了貴公司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能力。貴公司亦認為，此行使控制權的能力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將能繼續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並向貴公司支付服務費。透過收取貴公司認為合適金額的服務費，及透過確保無限期地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貴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四種類型：(i)商標許可協議；(ii)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iii)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iv)銷售教育軟件協議。

- (i)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貴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新東方中國(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13日的商標許可協議，貴公司已將商標授予新東方中國，供其在中國使用。貴公司亦允許新東方中國與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訂立轉授協議，據此，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均可透過支付許可費於中國使用有關商標。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06年5月14日至2050年12月31日，可在商標註冊屆滿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 (ii) 新招生系統開發及服務協議。北京鼎事興已與新東方中國的學校訂立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鼎事興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學校提供新的招生系統開發及定期維護服務，費用等同於適用費率乘以新入學學生人次。該等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ii) 其他運營服務協議。根據若干外商獨資企業與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訂立的運營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提供若干運營服務，費用按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營收的百分比計算，介乎2.0%至6.0%。大多數該等協議在毋須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情況下提供無限的兩年或五年自動重續條款。剩餘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v) 銷售教育軟件協議。十家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砍石、北京開拓、北京智愚嘉業、北京悅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悅壇」)、北京博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鴻」)、北京新鼎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鼎峰」)、北京聖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聖合」)、北京頤順太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頤順」)、北京志真誠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精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鴻」)，訂立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出售各種自主開發的教育軟件。除四份並無重續的協議外，該等協議提供無限兩年自動重續條款，且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未經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不得終止協議。

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總獨家服務協議，以使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獲得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絕大部分

經濟利益。根據總獨家服務協議，北京開拓擁有專有權，以提供或指定其聯屬的任何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包括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教育軟件銷售及其他運營服務。服務協議(iv)中訂明的各服務提供商均有權根據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相關期間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人工成本釐定與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十年，屆滿後將自動延長。北京開拓可透過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均無法終止該協議。服務協議(i)至(iv)所提及各種現有服務協議在包含總獨家服務協議後將保持有效；然而，若與總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衝突，則以總獨家服務協議為準。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生效。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均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於現有服務協議及日後將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未經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事先書面同意，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不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無償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創始人及主席俞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轉讓前，世紀友好已持有新東方中國53%的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則持有其餘股權。就轉讓而言，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五家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已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彼等於商標許可協議、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銷售教育軟件協議項下的責任。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2017年2月，在精簡公司架構的過程中，貴集團剔除上海智言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言」)作為與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方。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由北京鼎事興承擔。已對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根據經修訂協議，世紀友好的股權質押已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北京市海淀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貴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及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有義務向貴公司出售，及貴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貴公司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購買或促使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貴公司指定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東於新東方中國的有關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貴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新東方中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貴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名中國個人或實體將支付的價格將為發生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由於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於2012年1月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世紀友好，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與上海智言及新東方中國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該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取代之前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世紀友好有責任向北京鼎事興出售，而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自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選擇權，可要求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決定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進行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

授權書。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貴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及設立北京開拓為其實際代理，以代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就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該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實際代理的任命。

德信東方及迅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於2018年5月10日，新東方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東方與迅程及迅程的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新東方控股獲得對迅程、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學慧思」）及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統稱「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爭議解決以及承諾書。德信東方與迅程訂立的該等合約協議的條款與前幾段所述的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協議大致相似。

通過該等合約協議，德信東方能夠(1)收取或有權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2)行使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性表決權；(3)收取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4)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無償或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5)獲得股權持有人對迅程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迅程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款項的抵押品。

於2019年10月10日，新東方控股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與迅程、其附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與德信東方、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之間合約協議的訂約一方，並享有德信東方在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承擔其項下的相同責任。

於2019年10月10日，迅程的附屬公司東方優播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與迅程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承擔其項下的相同責任。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貴公司認為，與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發現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開展；
- 限制貴集團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或
- 限制或禁止貴公司使用額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撥付資金。

若中國政府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貴公司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將其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為其可能失去對

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有效控制的能力，且其可能失去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裨益的能力。然而，貴公司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貴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或解散。

俞先生為世紀友好的控股股東，世紀友好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而新東方中國擁有迅程的全部股權，且俞先生亦為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可能與貴公司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原因是俞先生為貴公司的實益股東之一，持有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2.46%。貴公司無法保證發生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會以有利於貴公司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目前，貴公司並無訂立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與作為貴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可能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貴公司相信俞先生將不會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且獨家購股權協議為貴公司提供了一種機制，若俞先生作出對貴公司不利的行為，則剔除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股東。貴公司倚賴俞先生（作為貴公司董事兼主席）履行其受信責任及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及為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若貴公司無法解決貴公司與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貴公司將不得不倚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且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具很大不確定性。

此外，新東方中國及迅程的現有股東亦為貴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違反合約安排尋求現時利益。然而，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免受新東方中國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風險，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透過北京開拓與世紀友好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通過授權書，世紀友好就新東方中國合共100%股權委託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新東方中國股東的權利。

在抵銷公司間結餘及貴集團離岸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納入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081,374	2,179,752	2,385,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0,316	957,650	2,463,751
資產總值	2,831,690	3,137,402	4,849,066
流動負債總額	1,674,857	1,900,440	2,395,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82	18,607	1,066,541
負債總額	1,688,639	1,919,047	3,462,518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417,203	3,056,537	3,453,555
收入淨額	479,190	575,614	575,2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1,591	536,631	675,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265)	(450,569)	(780,3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429)	(27,691)	(45,18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貢獻綜合淨營收分別為98.8%、98.7%及96.5%。貴公司的經營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進行，主要包括其商業物業的租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的71.2%、67.5%及74.0%，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5.8%、90.5%及93.9%。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連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開支、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並無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抵押品，其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或實益權益持有人)對貴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一般信貸有追索權。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就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而規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出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規限。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其等額於其法定儲備結餘及股本之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方式轉讓予貴公司。受限制資產淨值披露載於附註26。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貴公司(1)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抵銷。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然負債之相關披露及營收及開支之估計及假設。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與業務收購有關的購買價格分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物業及設備的經濟壽命及減值、商譽減值、無形資產、長期資產及長期投資、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退款責任、租賃貼現率、新東方控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及夾層權益。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的購買價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有形資產、負債、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購買價超出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收購相關開支及重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若收購對價包括或然對價，且其支付取決於收購後若干特定條件的實現與否，則或然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入賬列作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盈利中反映。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將對其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將在綜合營運表中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賬面現金及無限制提取或使用且購買時的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銀行賬戶中作為成立新附屬公司及學校的按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存款。受限制現金乃基於按照相應協議條款將資金釋放的時間分類為流動資金或非流動資金。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入金融機構且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

短期投資

貴集團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基於其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根據特定識別方法審閱其涉及非臨時性減值(「OTTI」)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貴集團在評估其短期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若一項投資的成本超過該投資的公平值，則貴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一般市場條件、投資對象的預期未來表現、投資的公平值小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貴集團持有投資的意願及能力。OTTI於綜合營運表中確認為虧損。

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指應收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企業客戶的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收款經驗以及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當前狀態的審閱計提呆賬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呆賬撥備後列示。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1,180	1,399	751
年內扣除.....	576	146	329
撇銷.....	(357)	(794)	(374)
期末結餘.....	1,399	751	706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俱及教育設備.....	5年
計算機設備及軟件.....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物業及設備亦包括在建工程，原因是貴集團建造若干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指就建造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獲得資產並將其運到有關地點並實現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條件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轉移至特定的物業及設備，且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於土地證剩餘期限(38.5年至50年)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不予以攤銷或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一項商標)不予以攤銷。貴集團對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釐定將分配至各被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收購無形資產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就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除一項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商標.....	10年
許可證.....	20年
學生基礎.....	1.75年
有利租賃.....	8.67年
課件.....	3年

長期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貴集團會對其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發生該等事件時，貴集團通過將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比較計量減值。若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資產之賬面值，貴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錄得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淨額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購買價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的商譽與其收購若干幼兒園及學校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錄得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貴集團於5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

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9年6月1日，貴集團就2020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前採用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2017-04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專題第350號允許貴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是否「更有可能」令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小於其賬面值，以此作為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兩步商譽減值測試的基準，從而按預期基礎從商譽減值測試中刪除步驟2。貴集團就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金額確認減值費用；然而，已確認的虧損不應超過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總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虧損零、5,245美元及零。

長期投資淨額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a) 權益證券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2018-03號金融工具的技術改進及改良——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並將未變現虧損97,929美元（扣除先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證券的公平值計量有關。

-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前，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且未使用權益法入賬或導致投資對象綜合入賬的權益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且未變現損益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入賬。採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貴公司將該等權益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 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自2018年6月1日起，隨著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的採用，貴集團對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例外法，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工具減值。若定性評估表明該投資發生減值，則貴集團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

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公平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在綜合營運表確認一筆金額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

(b) 權益法投資

若貴集團有能力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投資對象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對象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當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權權益時，一般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釐定會計權益法是否適用時，亦已考慮諸如出席投資對象董事會、表決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等其他因素。對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投資而言，若貴集團持有不足20%股權或表決權益，則貴集團亦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初步按成本入賬其投資，淨額隨後在投資日後於綜合營運表確認貴集團應佔各權益投資對象的收入或虧損淨額的比例，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

當事件或情況表明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時，貴集團會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審閱。貴集團在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當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該條件被確定為非臨時條件時，將減值費用入賬。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錄得與其權益法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

(c)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貴集團將其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損益作為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入賬。

已變現損益及被釐定為非暫時性價值下跌撥備(如有)於綜合營運表中確認。

貴集團基於特定識別法審閱其OTTI投資。貴集團於評估其投資的潛在減值時考慮可得定量及定性憑證。若投資成本超過投資的公平值，貴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一般市況、政府經濟計劃、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貴集團持有該投資的意願及能力以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近期前景。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按賬面值確認。利息開支在設施的估計期限內應計，並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非控股權益及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於其中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實體。綜合聯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於貴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單獨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可以現金或其他資產贖回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分類為永久權益以外。若贖回事件很可能發生，則貴公司將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調整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贖回價值，並將其變動確認為對保留盈利的調整，或在並無保留盈利的情況下，確認為對額外實繳資本的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任何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通常為小型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3%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16%（或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銷售指引材料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公司間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增值稅按產品銷售營收的16%（或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的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出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結餘淨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計開支。

之前須繳納營業稅的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經營服務現須按營收的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短期培訓學校的非學術性教育課程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單增值稅徵收方法，應用3%的增值稅稅率。自主開發的軟件的公司間銷售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貴集團可於相關稅務機構收取後申請退回超出3%的稅率的部分。與自主開發的軟件相關的公司間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7年7月1日起，銷售書籍應按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降為10%；及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降為9%。

自2020年1月起，根據財稅[2020]第8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2020曆年暫時豁免徵收若干服務的增值稅。

營收確認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606號客戶合約營收（「專題第606號」），就截至2018年6月1日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根據專題第606號呈列，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並無予以調整，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605號營收確認列報。

當就換取承諾貨品或服務而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貴集團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營收。貴集團遵循專題第606號下的營收確認的五步法：(i) 確認與客戶的合約；(ii)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 當貴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貴集團通過向中國個人學生提供教育課程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營收。此外，貴集團自其

他服務及書籍銷售產生營收，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有關營收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按營收來源細分的貴集團營收。貴集團的營收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呈報。

貴集團營收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教育課程及服務

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每份教育課程及服務合約均入賬列作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服務期內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且初步入賬列作遞延營收。若學生於試讀期間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將向學生退款。試讀期後，若學生退出課堂，則通常僅可獲退還學費中預收部分。過去，貴集團並無重大退款。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教育課程及服務營收。教育課程及服務營收3,040,741美元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及餘額來自其他分部。

(b) 書籍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為學生提供有關海外學習及遊學的諮詢服務。當為換取承諾服務而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貴集團客戶交付有關服務時確認營收。每份合約均載有若干里程碑，且各里程碑均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實現各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採納專題第606號後，貴集團估計將賺取的可變對價，並於實現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相關的營收。根據傳統營收確認準則，有關營收乃屬遞延，並於可合理保證學生入學時予以確認。貴集團通過自身的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商出售貴集團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營收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就提供有關貨物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所有書籍及其他服務的營收來自其他分部。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3,137美元、3,300美元及4,178美元。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遞延營收），截至2018年5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結餘分別為1,202,010美元、1,301,103美元及1,324,384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預計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變現。貴集團合約負債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額。

退款責任主要與預計在學生決定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的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估計乃以採用預期估值法按組合基準計算的歷史退款率為基準。截至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退款責任分別為68,185美元、76,221美元及94,006美元，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前，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40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租賃，且各租賃於開始日期分類為資本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新租賃準則，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導致採納後錄得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1,254,595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238,080美元。上期金額未作調整，並繼續按照之前會計指引列報。採納新指引並無對綜合營運表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1,425,466美元及租賃負債總額1,462,162美元，包括流動部分384,239美元。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貴集團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貴集團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列賬。最後，貴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於合資格的相關租賃，貴集團不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貴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乃按組合法估計，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付款按抵押基準計與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若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入賬。

廣告成本

貴集團的廣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55,936美元、72,386美元及105,538美元，且已作為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

政府補貼

貴集團在收到政府補貼時將其確認為雜項收入，原因為其不受任何過去或未來條件的規限，並無履約條件或使用條件，亦不受未來退還的規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並確認為雜項收入的政府補貼合計分別為2,945美元、3,684美元及43,476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主要來自因COVID-19而產生的增值稅豁免。

外幣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學校的財務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

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美元存置，美元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在英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其本國貨幣英鎊（「英鎊」）存置，英鎊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在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其本國貨幣澳大利亞元（「澳元」）存置。澳元為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其他實體的所有財務記錄均以美元存置，美元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損益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為換算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賬乃按歷史匯率換算。營收、開支、損益乃採用報告期內的平均實際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報並列示為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組成部分。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989,070美元、1,105,190美元及855,654美元。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評估資產或負債時將使用的假設。權威文獻提供了一個公平值層級，此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整體公平值計量歸屬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級

第一級應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

第二級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中的報價），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市場的報價，而交易量不足或不頻繁（較不

活躍市場)；或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能主要源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模式估值。

第三級

第三級適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屬重大的估值方法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有／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應付賬款、收購的或然對價、長期貸款及應付所得稅。貴集團按公平值入賬其可供出售投資及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類似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貴集團按公平值入賬其收購的或然對價，有關對價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長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為可資比較債務目前市場收益率的相同水平。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

每股收入淨額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乃透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收入淨額反映若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當普通股等值的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時，普通股等值將不計入有關年度每股攤薄淨利潤的計算。貴集團擁有日後可能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為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收入淨額的股份數目，採用庫存股份法計算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影響。夾層權益的影響乃採用假設轉換方法計算。

所得稅

貴集團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與稅基之間的差額(扣除經營虧損結轉額及貸項)而釐定，方法為採用預期授回有關差額期間的現行已頒佈稅率釐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綜合營運表確認。當認為很可能不會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會通過估值撥備減少。

貴集團透過報告因在報稅表中已採取或預期將採取的不確定稅務立場而產生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入賬不確定稅務狀況。當貴集團認為稅務狀況很可能會在稅務機關根據其技術優勢進行審查後得以維持時，根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確認稅務利益。貴集團在所得稅開支中確認與未確認稅務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如有)。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包括收入淨額、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全面收入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股份付款乃根據授出日期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酬金開支(扣除沒收款項)，並相應增至額外實繳資本。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新東方控股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其普通股的市場報價或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及於各計量日期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受股票價格變動及非持續無風險利率的變現影響，考慮在購股權存續期內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會更好地反映相關會計文獻的計量目標。

於任何日期確認的酬金開支金額至少等於截至該日期已歸屬的獎勵公平值部分。沒收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金融機構中。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且來自中國客戶賺取的營收。貴集團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並對呆賬計提撥備，以將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貴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分別佔綜合淨營收及應收賬款的10%或以上。

已採納之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6-02號「租賃(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該項指引取代現行租賃會計處理指引，主要差異在於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初步按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就為期12個月或以下之經營租賃而言，承租人可作出不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選擇。就公眾公司而言，該項指引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項指引。於2018年7月，會計準則更新2016-02號已更新為會計準則更新2018-11號「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針對性改進」，免除實體實施新租賃標準若干方面的成本。具體而言，根據會計準則更新2018-11號的修訂，(1)實體可選擇不重列過渡至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時呈報的比較期；及(2)出租人可於滿足若干條件時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於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1號前，過渡至新租賃準則要求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應用新指引。

貴集團於2019年6月1日採納該項指引，並選擇不重列所呈報的比較期。此外，貴集團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於2019年6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上一期間的金額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下的歷史會計處理進行呈報。

該項採納並未對貴集團的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未導致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進一步資料於附註13中披露。

於2017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7-04號：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為簡化商譽的後續計量，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驟。根據該更新的修訂，實體將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進行其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當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時，實體應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費用；然而，已確認虧損不應超過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總值。該更新亦剔除對賬面值為零或負值的任何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的要求，且若未能通過定性測試，則將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驟。實體仍可選擇對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定性減值測試。該更新應按預先計提基準應用。實體須於過渡時披露會計原則變動的性質及原因。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文件的公共企業實體應就其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或任何中期商譽減值測試採納該更新的修訂。允許於2017年1月1日之後的測試日期進行的中期或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前採納修訂。貴集團就於2019年6月1日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提前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7-04號。

尚未採納之近期頒佈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 — 財務報表信貸虧損的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以攤銷成本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以預期將收回的淨額呈列。信貸虧損撥備為一個估值賬戶，自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以賬面淨值反映金融資產預期將收回的金額。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持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淨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收入淨額列賬)的實體。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貸款、債務證券、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應收分保賬款以及涵蓋在擁有收取現金合約權利範圍內的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通過對截至指引生效之首個報告期初之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調整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即經修訂追溯方法)。於2019年4月25日，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已更新為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澄清信貸虧損、對沖活動及金融工具若干方面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就計量應計應收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提供若干替代方法。該等計量替代方法包括(1)單獨就應計應收利息計量信貸虧損撥備；(2)選擇將攤銷成本的應計應收利息部分單獨披露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及(3)選擇會計政策以簡化有關應計應收利息的呈列及計量的若干方面。就已採納會計準則更

新2016-13號的實體而言，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有關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若實體已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該實體可於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發佈後的任何中期期間提前採納。貴集團預期該準則更新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公平值計量(專題第820號)：披露框架—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取消及修改公平值計量的現有披露規定，即有關公平值層級架構內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撥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過程。此外，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額外增加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尤其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定量資料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貴集團預期採納該項準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8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綜合(專題第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的關聯方指引之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改變實體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指引評估決策費用的方法。為釐定決策費用是否代表可變利益，實體應考慮關聯方在共同控制下按比例而非整體持有的間接利益。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公告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3. 企業收購

於2018財年的企業收購：

收購杭州晟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杭州晟莘」)

於2017年10月，貴集團認購杭州晟莘(一家位於浙江省的K-12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11,012美元，其中5,309美元、2,043美元及931美元已分別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付款時間表支付。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於收購日期分配如下：

	美元	攤銷期
現金	3,571	
其他流動資產	704	
物業及設備	1,148	1-5年
無形資產		
商標	1,713	5年
學生群體	2,164	3年
商譽	9,809	
遞延營收	(5,566)	
其他流動負債	(1,562)	
遞延稅項負債	(969)	
總計	11,012	

其他收購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作出若干其他不重大的企業收購。

該等其他企業收購的總現金對價為6,992美元，其中5,902美元、381美元及376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支付。自該等企業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營收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8,639美元、2,294美元、6,383美元、15,215美元及1,683美元。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假設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收購於2016年6月1日發生，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營業績。該等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比較，而並非旨在顯示若收購已於2016年6月1日發生的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備考淨營收.....	1,815,660	2,451,73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應佔備考收入淨額.....	275,685	296,697
每股備考收入淨額 — 基本	1.75	1.88
每股備考收入淨額 — 攤薄	1.75	1.87

於2019財年的企業收購：

收購蘇州虹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蘇州虹藝」)

於2018年9月，貴集團收購蘇州虹藝(一家從事學前教育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42,608美元。總對價視過渡期的財務表現而定，最高為42,608美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27,458美元，並錄得應付或然對價15,150美元。應付或然對價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直至貴集團於2020年1月結清。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於收購日期分配如下：

	美元	攤銷期
現金	1,321	
其他流動資產	2,020	
物業及設備	402	1-5年
無形資產		
商標	1,845	5年
學生群體	4,656	3年
商譽	37,860	
其他流動負債	(3,871)	
遞延稅項負債	(1,625)	
總計	<u>42,608</u>	

Asia Pacific Montessori Education Co., Ltd. (「Asia Pacific」)

於2017年11月，貴集團於Asia Pacific(一家位於北京及杭州從事學前教育的幼兒園集團)投資11,216美元，佔35%股權。於Asia Pacific的投資先前於2018年6月1日之前入賬列作成本法投資，其後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入賬列作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於2018年12月，貴集團以總對價12,600美元收購Asia Pacific的另外65%股權，其中8,784美元及1,071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收購65%股權作為逐步收購入賬，據此，貴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Asia Pacific持有的股權公平值。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股權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計及包括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在內的若干因素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於Asia Pacific的35%股權的公平值導致虧損4,298美元。

於是項交易後，貴集團持有Asia Pacific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於收購日期分配如下：

	美元	攤銷期
現金	1,269	
其他流動資產	695	
物業及設備	251	1–5年
無形資產		
商標	2,085	5年
學生群體	1,064	3年
商譽	17,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7	
其他流動負債	(4,189)	
遞延稅項負債	(787)	
先前持有35%股權的公平值	(6,918)	
總計	12,600	

其他收購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作出若干其他企業收購。

該等其他企業收購的現金對價為441美元，其中398美元及43美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支付。自該等企業收購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商譽分別為107美元及729美元。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假設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收購於2017年6月1日發生，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經營業績。該等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比較，而並非旨在顯示若收購已於2017年6月1日發生的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備考淨營收	2,451,735	3,100,36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應佔備考收入淨額	296,697	238,794
每股備考收入淨額 — 基本	1.88	1.51
每股備考收入淨額 — 攤薄	1.87	1.50

於2020財年的企業收購：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1,153美元作出一項商業收購。貴集團根據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付款時間表支付346美元及未付款項為807美元。該項收購

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收購所獲得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149美元及2,815美元。貴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呈列2020財年的商業收購，原因為其對於已報告業績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是項收購應佔營收及虧損淨額計入貴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分別為829美元及1,115美元。

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23,763	1,668,689	2,318,280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自中國銀行及信託公司購買的各種金融產品，由於貴集團有積極的意圖和能力將投資持有至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等金融產品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少於一年，利率不固定。其合約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一年，因此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短期投資。

貴集團估計其公平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OTTI虧損。

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向供應商墊款	43,913	45,665	49,547
預付租金(a).....	56,531	52,794	39,706
應收利息.....	23,647	23,856	33,488
員工墊款(b)	9,544	14,811	24,712
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	5,967	9,831	10,593
租金按金.....	10,953	9,539	10,326
預付廣告費.....	6,917	4,564	7,607
可收回增值稅	3,493	2,297	5,562
廣告及裝修按金	3,342	3,020	2,594
預付物業稅及其他稅費	212	455	779
其他(c).....	18,490	33,093	14,639
	183,009	199,925	199,553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14)	(248)	(149)
	182,095	199,677	199,404

(a) 預付租金指與少於12個月的租賃有關的租金的預付款。

(b) 員工墊款已提供予員工，以供差旅及與業務有關的用途，並於發生時支銷。

(c) 其他主要包括預付維修費、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雜項預付款。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樓宇	156,324	142,047	178,782
運輸設備.....	9,936	9,565	9,172
傢俱及教學設備	128,670	153,674	195,262
電腦設備及軟件	65,227	70,995	95,385
租賃物業裝修	349,953	451,105	579,231
在建工程.....	30,921	36,376	44,856
	741,031	863,762	1,102,688
減：累計折舊	(275,940)	(342,106)	(453,218)
匯兌差額.....	(15,499)	10,359	22,985
	449,592	532,015	672,45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77,081美元、110,042美元及146,310美元。

7.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土地使用權.....	5,315	7,955	7,696
減：累計攤銷	(1,417)	(1,680)	(1,842)
匯兌差額.....	(113)	130	183
土地使用權淨額	<u>3,785</u>	<u>6,405</u>	<u>6,037</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分別為110美元、263美元及162美元。貴集團預期未來五年確認攤銷開支合共810美元，其後確認5,227美元。

8.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256	238	229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5,575	9,109	9,170
課件.....	129	120	116
學生群體.....	7,014	12,223	12,719
有利租賃.....	732	679	657
牌照.....	415	415	415
	<u>14,121</u>	<u>22,784</u>	<u>23,306</u>
減：累計攤銷	(5,272)	(8,985)	(13,515)
匯兌差額.....	(305)	136	455
	<u>8,544</u>	<u>13,935</u>	<u>10,24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1,839美元、3,699美元及4,530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預期未來五年確認攤銷開支分別4,068美元、2,684美元、1,774美元、789美元及345美元，其後確認357美元。

9. 商譽淨額

商譽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15,765	33,411	86,541
收購.....	16,192	55,632	2,815
匯兌差額.....	1,454	(2,502)	(2,063)
期末結餘.....	33,411	86,541	87,293
累計減值.....	(1,682)	(6,927)	(6,927)
商譽淨額.....	31,729	79,614	80,36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5,245美元及零。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或若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

10. 長期投資淨額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股本證券：			
北京尚德在綫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尚德」）(a).....	134,423	37,802	21,44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盛通」）(b).....	9,261	6,839	4,066
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達內」）(c).....	9,610	3,200	2,190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股本證券：			
西藏天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天利」）(d).....	—	4,346	10,512
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翼鷗」）(e).....	9,767	9,069	8,774
其他投資(f).....	28,740	30,663	30,797
權益法投資：			
新東方行知教育文化產業 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教育產業基金」）(g) ..	—	67,834	67,057
VM EDU Fund I, L.P. (h) ...	—	—	56,734
其他投資(i).....	9,131	20,191	27,716
可供出售投資：			
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頓」）(j).....	86,937	61,963	59,947
天津異鄉好居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異鄉好居」）(k).....	12,826	16,350	16,350
上海愛樂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Alo7.com」）(l)	14,395	14,289	14,289
Lele Global Limited （「Lele」）(m).....	9,157	11,251	11,680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n).....	109,086	120,907	99,549
	<u>433,333</u>	<u>404,704</u>	<u>431,101</u>

- (a) 於2016年1月，貴集團於北京尚德（一家從事職業資格培訓的在線教育公司）投資12,310美元，以認購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7月，貴集團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北京尚德可贖回優先股，以獲得4.9%股權。此外，貴集團亦於2016年7月額外投資12,205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以獲得北京尚德4.9%股權。於額外投資後，貴集團持有北京尚德9.8%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北京尚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即時轉換為529,426股A類普通股。於上市後，貴集團於2018年4月額外投資10,000美元及獲得34,783股A類普通股，合共持有北京尚德8%股權。截至2018年5月

- 31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101,779美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該投資於2018年6月1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虧損96,621美元及16,362美元分別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b) 於2015年4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4,356美元收購北京樂博樂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樂博樂博」）18%的股權。樂博樂博為一家為不同年齡段的兒童提供各種機器人構建培訓課程的公司。於2017年2月，貴集團出售樂博樂博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盛通（為中國A股上市公司）發行的1.87%普通股。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收益7,086美元。於盛通收購的股權被分類為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1,450美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該投資於2019年6月1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虧損1,605美元及1,079美元分別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c) 於2014年3月，貴集團於達內（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教育服務）投資13,500美元，佔3%股權。於2017年7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達內1%股權，且已變現收益4,545美元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中確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7,040美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該投資於2019年6月1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虧損6,410美元及1,010美元分別入賬列作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d) 於2018年12月，貴集團於西藏天利（一家從事開發教育產品的公司）投資5%股權。於2020年4月，貴集團進一步認購5%股權。由於西藏天利為一家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私人公司，因此，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持有西藏天利攤薄後9.75%股權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e) 於2017年4月，貴集團收購翼鷗（為一家從事在線學堂產品開發業務的公司，使用成本法進行會計處理）10%股權，原因為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其並非實質普通股。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當權益法不適用且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核算股本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f) 貴集團於第三方私人公司中持有少量微不足道的投資，且無法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前採用成本法核算。於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後，當成本法不適用且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替代

計量方法核算該等股本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投資分別錄得減值虧損零、零及9,096美元。

- (g) 於2018年7月，教育產業基金成立，總承諾資金為224,000美元。該基金有兩個普通合夥人，包括俞先生投資的實體及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教育產業基金，並向教育產業基金投資75,000美元。由於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教育產業基金33%的權益，因此，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h) 於2019年6月，以市場為導向的投資實體VM EDU Fund I, LP成立，總承諾資金為100,000美元。貴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VM EDU Fund I, LP，並向VM EDU Fund I, LP投資56,149美元。由於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投資超過3%至5%，就有限合夥投資而言，其投資被視為超逾少數投資，故貴集團能對投資施加重大影響。此外，貴集團並無控制或參與基金的日常事務管理及營運，因此，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i) 貴集團通過投資其他15家第三方公司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持有其6.86%至50%的股權。大部分長期投資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由於即使貴集團於若干投資對象中持有少於20%股權，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投資對象，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
- (j) 於2015年4月，貴集團於高頓（為一家從事與財務及業務管理相關的培訓計劃業務的公司）投資9.75%股權。於2015年11月，貴集團進一步認購9.75%股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33,156美元出售高頓的7.2%股權，其餘股份被攤薄至12.3%。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收益23,096美元已確認為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k) 於2015年5月，貴集團投資於異鄉好居（為一家提供海外租賃代理服務的公司），以獲得具有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10%股權。於2018年3月，貴集團進一步認購15.18%的B系列優先股。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l) 於2012年3月，貴集團以1,000美元自Alo7.com認購可換股本票，使貴集團有權於滿足若干條件時自動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證券。於2012年7月，貴集團按已轉換基準將1,000美元的本票轉換為Alo7.com 3.4%股權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2014年，貴集團進一步投資Alo7.com的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持有Alo7.com 14.3%股權。由於投資者可選擇贖回所持有的優先股，而所持有的優先股獲釐定為債務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故貴集團將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m) 於2015年9月，貴集團投資Lele（一家為幼兒園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在線學習及輔導服務的公司），以認購48,796,296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獲得8.5%股權。於

2018年12月，貴集團進一步投資Lele的C系列優先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持有Lele 7.8%股權。由於貴集團釐定優先股為具有實質性贖回權的債務證券並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故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n)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少量微不足道的個人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變現收益2,821美元、3,283美元及407美元分別計入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980美元、5,919美元及31,750美元，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不再可收回。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129,545美元、19,483美元及未變現虧損748美元。

11. 公平值計量

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及應付或然對價。計入長期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國泰元鑫及新東方(「資產管理計劃」)。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為三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有關貴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5月31日				
描述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美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長期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53,294	98,504	133,897	385,695
截至2019年5月31日				
描述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美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股本證券	47,841	—	—	47,841
可供出售投資	—	78,879	145,881	224,760
應付或然對價(附註3)	—	—	(15,150)	(15,150)
截至2020年5月31日				
描述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美元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股本證券	27,696	—	—	27,696
可供出售投資	—	41,889	159,926	201,815

貴公司根據其投資對象於活躍市場中的股票報價採用市場法計量其於普通股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貴公司根據各自的本金及預期收益計量其於可換股票據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二級計量。

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贖回優先股而言，貴公司根據近期交易或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值。近期交易包括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投資協定的購買價，並已分類為第二級計量。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貴公司將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公平值。市場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內交易公司的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並要求貴公司對行業因素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具體而言，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歷史盈利、不可流通折讓、投資對象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

收入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適當貼現率。貴公司已將其分類為第三級計量。該等假設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主觀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應付或然對價結餘與收購蘇州虹藝有關，貴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協定的過渡期內對蘇州虹藝財務表現的最佳估計計量應付或然對價的公平值。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已繳足該或然對價，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呈列期間，貴集團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總額32,644美元的一股可贖回優先股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有關交易。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總額5,713美元的兩項投資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及將總額11,534美元的兩項投資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下表提供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進行對賬的其他資料。

	第三級 投資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1日的結餘	123,029
轉撥至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32,644)
未變現收益	43,512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133,897
初步確認	30,839
未變現虧損	(18,855)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145,881
初步確認	10,000
轉撥自第二級	11,534
轉撥至第二級	(5,713)
未變現虧損	(1,776)
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59,926

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當確認減值時，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時按公平值計量商譽。商譽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平值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貴

集團使用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所收購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僅當減值或可觀察價格調整於當期確認時，貴集團方會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長期投資（不包括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長期投資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就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輸入數據）釐定。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上述長期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輸入數據）的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貼現率。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計工資.....	212,677	285,329	331,172
退款責任(a).....	—	76,221	94,00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590	44,445	65,335
應計廣告費.....	8,548	11,934	20,231
已收學生的可退還費用(b)...	11,541	15,783	15,955
可退還按金(c)	7,290	11,074	14,819
應付租金.....	18,210	23,643	13,857
應付福利.....	9,187	12,897	12,612
員工可報銷金額(d)	16,157	19,366	12,674
應付版稅(e).....	4,410	7,724	6,696
應計專業服務費	1,134	1,943	6,199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5,420	21,962	3,917
應付增值稅.....	12,125	13,321	2,881
其他應付稅費	2,945	2,715	1,785
其他(f)	18,303	28,164	32,480
總計	<u>373,537</u>	<u>576,521</u>	<u>634,619</u>

- (a) 退款責任按已收客戶對價的可變金額確認，並按附註2所述根據專題第606號入賬列作退款責任。
- (b) 已收學生的可退還費用指(1)已收學生學費以外的雜項開支（由彼等代為支付）；及(2)因取消課程退還予學生的學費。
- (c) 可退還按金指學生的宿舍按金或將於學生畢業後退還的其他費用以及於完成遊學後退還的學生保證金。
- (d) 員工可報銷金額包括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 (e) 應付版稅涉及就在線學習計劃向內容提供商支付的款項，以及就版權及資源共享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

(f)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水電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

13. 租賃

貴集團擁有學習中心、服務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包括續訂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於適當時候作為貴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的考慮因素。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成本為392,168美元，不包括短期合約成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成本為9,028美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為4.7年，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2%。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5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經營租賃現金付款	371,734
換取新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639,545

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概要如下：

	截至 2020年5月31日
	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1年5月	407,854
2022年5月	367,805
2023年5月	302,990
2024年5月	225,387
2025年5月	130,190
其後	176,984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1,611,210
減：估算利息	(149,048)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1,462,162

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為32,949美元，該等合約將於2021財年開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按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計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 2019年5月31日 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5月	360,972
2021年5月	337,751
2022年5月	297,379
2023年5月	212,814
2024年5月	143,899
其後	162,882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u>1,515,697</u>

14. 長期貸款

融資協議

於2018年12月14日，貴公司與一組出借方訂立為期三年的250,000美元定期及循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100,000美元三年到期一次性定期貸款（「融資A」）、100,000美元三年循環融資（「融資B」））及額外承諾50,000美元的價格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個基點。額外承諾50,000美元於2019年4月到期。利息按季度基準支付。

貴公司按自融資協議屆滿後45天至融資A可用期結束之日止期間未提取融資部分每年支付0.3%的承諾費。貴公司亦按融資B的全部可用期內未提取融資部分每年支付0.5%的承諾費。

2018年融資協議的債務發行成本3,543美元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融資協議終止日期）期間攤銷。

融資協議包含有關貴集團的權益、債務及利息保障比率的財務契約，亦包含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觸發的提前償付條款。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已遵守其契約。

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已根據融資A及融資B提取貸款55,000美元、45,000美元及20,000美元（2019年：55,000美元及45,000美元）。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6,457	117,881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的償還日期為：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17,8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96,457	—

1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4月24日，新東方控股與一組投資者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以發行合共64,396,251股B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參與優先股（「B系列」），總對價為92,699美元。於2018年5月17日，新東方控股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以發行公平值為113,925美元的90,416,181股A系列可換股可贖回參與優先股（「A系列」）。

交易於2018年5月完成。於發行B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後，貴集團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新東方控股約68%股權。

貴集團將B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分類為夾層股權，原因為若(i)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iii)新東方控股的集團實體或股東嚴重違反聲明、擔保、承諾或其他責任；或(iv)任何其他優先股股東於任何時間要求贖回時，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1日後視情況隨時贖回。該等事項未必會發生，且並非僅在新東方控股的控制範圍內。截至2018年5月31日，由於新東方控股正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已申請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釐定贖回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未將B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調整至贖回價值。

於2019年3月，新東方控股於香港完成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將206,624美元的夾層股權重新分類至額外實繳資本及非控股權益。

B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表決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股息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將有權自新東方控股收取股息及分派。可供分派的任何股息將按已轉換基準於全體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清盤優先權

若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新東方控股法定可分派予股東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清盤所得款項」）將以下列方式分派予股東：

- (i) 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之前，A系列股東、B系列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B系列股份收取以下較高者：(i)相當於B系列發行價100%的金額，連同就此按複合年利率10%應計的利息（自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清盤日期止計算），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B系列股東按比例獲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ii) 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之前，各A系列股東將有權收取以下較

高者：(i)相當於A系列發行價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
(ii) A系列股東按比例獲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iii) 於根據(i)及(ii)作出悉數分派或付款後，餘下清盤所得款項將在新東方控股的普通股股東之間按彼等所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按比例分派。

贖回

若適用法律允許，於發生贖回事件(定義見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貴公司將在合約上有責任於要求時贖回所有或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

轉換

在以下情況下，各股優先股可按當時適用於該優先股的實際轉換率(「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新東方控股的普通股：(i)於A系列股東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作出批准後；(ii)於B系列股東就轉換B系列優先股作出批准後；或(iii)於緊接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

優先股的轉換價初始為優先股的發行價，初始轉換率為1：1，並可就按比例調整不時作出調整(「按比例調整」)，即指在任何時候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時所作出轉換價調整。

16. 普通股及庫存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擁有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庫存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庫存股數目
截至2017年6月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57,687,444	691,943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再發行庫存股...	631,966	(631,966)
就行使購股權再發行庫存股.....	500	(5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58,319,910	59,477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再發行庫存股...	59,477	(59,477)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普通股.....	422,327	—
股份購回.....	(952,000)	952,000
截至2019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57,849,714	952,000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再發行庫存股...	690,366	(690,366)
截至2020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58,540,080	261,634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於上一個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有權根據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提前終止。自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貴公司共授出3,132,665股非歸屬權益股份，其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授出1,485,630股、1,029,304股及181,715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47,006股、77,224股及143,744股股份失效。

貴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以下修訂需取得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iii)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批准屬必要及合宜的任何其他修訂。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提前終止。

截至2019年5月31日，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及行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38美元、零及零。截至2020年5月31日，並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酬金開支。

截至2020年5月31日，託存銀行持有的17,000,000股普通股中有11,285,510股普通股及6,198,349股庫存股中有2,257,092股股份於其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僱員及董事。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為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值的100%。自授出日期起，購股權的期限最長為十年。購股權一般於三年內歸屬，每年按六個月遞增。

非歸屬權益股份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690,366股庫存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發行予僱員及董事。截至2020年5月31日，託存銀行持有的17,000,000股普通股中有5,136,817股普通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發行予僱員及董事，及6,198,349股庫存股中有3,679,623股股份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重新發行予僱員及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非歸屬權益股份活動概述如下：

	非歸屬權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平值及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1日發行在外的 非歸屬權益股份	631,966	38.24
已授出	1,485,630	82.75
已歸屬	(631,966)	38.24
已失效	(47,006)	82.75
截至2018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 非歸屬權益股份	1,438,624	82.75
已授出	1,029,304	52.75
已歸屬	(481,804)	82.75
已失效	(77,224)	75.05
截至2019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 非歸屬權益股份	1,908,900	66.89
已授出	181,715	108.38
已歸屬	(690,366)	71.91
已失效	(143,744)	61.70
截至2020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 非歸屬權益股份	1,256,505	70.73
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256,50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24,167美元、39,869美元及49,645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82.75美元、52.75美元及108.38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20,404美元預期將於0.92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酬金開支總額於各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57,443美元、63,315美元及41,326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控股的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7,836,985股（相當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不計及根據上市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1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836,985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新東方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貴集團的承包商及其他僱員。行使期為自新東方控股上市日期起計的6年，及行使價為1.13美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9年3月7日授出.....	47,836,985	1.13
已失效.....	(3,065,500)	1.13
已註銷.....	(31,000)	1.13
截至2019年5月31日		
尚未行使.....	44,740,485	1.13
已失效.....	(2,360,000)	1.13
已註銷.....	(3,129,000)	1.13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尚未行使.....	39,251,485	1.13

於2019年3月7日，每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為0.52美元，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1,613美元。

貴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019年3月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1.19美元
行使價	1.13美元
預期波幅.....	46.8%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新東方控股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8,021美元及8,391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55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新東方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0年1月29日授出.....	40,000,000	3.26
已失效.....	(1,801,000)	3.26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尚未行使.....	38,199,000	3.26

新東方控股採用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作為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新東方控股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020年1月29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3.49美元
行使價	3.26美元
預期波幅.....	5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新東方控股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12,340美元。

18. 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公司及新東方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或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新東方控股毋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此外，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稅項，於開曼群島向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Abundant Stat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所得稅。

美國（「美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U.S.A.) Co., Ltd.及Blingabc Limited於美國註冊成立，分別按21%及8.84%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美國政府頒佈全面稅改，通常被稱為減稅與就業法（「稅務法案」）。稅務法案對美國稅法進行廣泛及複雜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1)降低美國聯邦企業稅率；(2)要求對外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匯回盈利繳納一次性過渡稅，即於八年內支付；及(3)紅利折舊，將使合格物業完全悉數計入開支。稅務法案對貴集團的營運影響不大，根據有關稅收法規釐定的稅項及所得，所得稅率由2018年1月1日之前的35%降至2018年1月1日之後的21%。

英國（「英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U.K.) Ltd 於英國註冊成立，按19%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大利亞

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按30%稅率繳納所得稅。

加拿大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anada)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Canada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按26.5%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智意、聚勝、晉盟、One World Limited、Garden House Limited、新東方科技及Asia Pacific 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由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應課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晉盟及智意分別收到特別股息69,567美元、43,420美元及59,696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分別繳足與股息相關的預扣稅6,957美元、2,171美元及3,062美元。由於聚勝、One World Limited、Garden House Limited、新東方科技及Asia Pacific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惟該等獲認定為合資格小型企業或獲授予優惠稅收待遇的企業則除外。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納稅。北京頤順、北京悅壇、北京鼎事興、北京欣石及迅程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且該等企業正在續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旦其續新完成，該等公司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北京智愚嘉業、北京開拓、北京新鼎峰、北京聖合、大愚及酷學慧思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納稅。

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新成立軟件企業」)於企業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博鴻、北京精鴻、Beijing Zhiyuan Hangcheng Softw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Beijing Chuangying Oriental Technology Co., Ltd及Beijing Zhihong Oriental Technology Co., Ltd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並分別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及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北京博鴻於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該公司有權享受15%的稅率。

自2020年5月31日成立以來，主管稅務機關不要求北京海淀學校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若北京海淀學校未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貴集團認為，北京海淀學校的稅收待遇很有可能發生變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			
中國	72,785	103,031	142,992
遞延：			
中國	(13,377)	(17,317)	(8,630)
所得稅撥備總額 ..	59,408	85,714	134,362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得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的淨稅務影響。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1,965	3,523	4,677
應計開支.....	32,253	43,212	55,172
結轉經營淨虧損 ..	14,611	22,299	43,049
向關聯方出售 長期投資產生 的稅務影響	—	1,521	1,521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48,829	70,555	104,419
減：估值撥備	(5,506)	(9,088)	(41,095)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淨額.....	43,323	61,467	63,324
遞延稅項負債			
所收購資產	3,308	5,038	3,598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 變現收益產生 的稅務影響	8,825	13,743	8,30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2,133	18,781	11,906

貴集團未提交合併或綜合報稅表，因此，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虧損可能不會被用來抵銷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盈利。

貴集團按逐個基準釐定實體的估值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估值撥備分別為5,506美元、9,088美元及41,095美元，主要與具有結轉經營淨虧損的實體有關，貴公司認為其將最終無法變現。

截至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錄得來自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結轉經營淨虧損202,077美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不同日期到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25%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法定稅率	25.00	25.00	2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 影響	4.35	16.70	5.93
免稅實體的 稅務影響	(8.10)	(6.91)	(5.50)
免稅期的影響.....	(5.70)	(9.73)	(5.13)
估值撥備的變動	0.43	1.13	6.53
股息預扣稅的影響 ..	0.66	0.77	0.63
實際稅率	16.64	26.96	27.46

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未享受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則所得稅開支增加及每股收入淨額金額減少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	48,444	51,002	50,809
每股收入淨額			
減少 — 基本	0.31	0.32	0.32
每股收入淨額			
減少 — 攤薄	0.31	0.32	0.32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釐定實體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的規則已經改變，且居住地的確定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若貴集團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確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將對其全球收入（包括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產生的收入）徵收25%的所得稅率。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實體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

就中國稅收而言，若貴公司為非居民企業，則以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若中國學校及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如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不同的預扣安排，則不在此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北京砍石、上海智言、北京智愚嘉業及北京開拓向其母公司、晉盟及智意派付特別股息時支付了6,957美元的預扣稅。於2018年11月，晉盟根據稅收協定待遇開始享受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北京鼎事興向晉盟派付特別股息時支付了2,171美元的預扣稅。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北京鼎事興、北京砍石、北京頤順、北京新鼎峰及北京博鴻向晉盟派付特別股息時支付了3,062美元的預扣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供分派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1,819,317美元、1,972,912美元及2,279,550美元。於分派該等盈利後，貴公司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該金額屬不切實際。貴公司未就任何上述未分派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擬不宣派股息，且貴公司擬將其再用作於中國的長期投資。此外，由於貴公司認為未分派盈利可以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概無錄得有關未分派盈利應佔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貴集團並未產生與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相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且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產生有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稅務機關的行為或錯誤，致使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少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在三年內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在該情況下不得加收滯納金。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少繳稅款的，追徵

期將為三年。在該情況下將加收滯納金。有特殊情況(並未明確界定,但應納稅額的少繳稅款超過16美元(人民幣0.1百萬元)的情況列為「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與發行相關的轉讓定價的追徵期為十年。並無關於逃稅的追徵期。因此,貴集團的中國註冊實體須根據上文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19. 每股收入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分子: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應佔 收入淨額	296,130	238,065	413,333
可供未來分派的 收入淨額.....	296,130	238,065	413,333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58,168,794	158,293,890	158,429,576
加:採用庫存股 法自假定歸屬 非歸屬權益股份 所得普通股增量 加權平均數	387,706	745,455	1,107,314
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攤薄	158,556,500	159,039,345	159,536,890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 基本	1.87	1.50	2.61
— 攤薄	1.87	1.50	2.59

由於反攤薄效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攤薄股份計算中未包括任何僱員購股權。

20.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結餘及交易：

(a) 結餘：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截至5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大都會洪業中國 有限公司		由俞先生						
(「大都會」)	(1)	控制的公司	787	15,581	1,951	—	—	159
北京點石經緯 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						
(「點石經緯」)	(2)	投資對象	—	15,211	—	—	—	—
教育產業基金		權益法						
		投資對象	—	8,692	—	—	—	—
其他	(3)		808	3,160	1,433	30	472	1,431
總計			<u>1,595</u>	<u>42,644</u>	<u>3,384</u>	<u>30</u>	<u>472</u>	<u>1,590</u>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			
		控制的公司	2,226	1,204	1,550
點石經緯	(2)	權益法投資對象	—	—	21,024
其他	(3)		—	—	135
總計			<u>2,226</u>	<u>1,204</u>	<u>22,709</u>

(b) 交易：

		租金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7,899	7,888	9,615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點石經緯.....	(2) 權益法投資對象	—	61,155	7,128
總計.....		—	61,155	7,128
		營收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北京漁塘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漁塘」) ..	權益法投資對象	—	1,060	438
其他.....	(4)	92	—	41
總計.....		92	1,060	479
		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翼鷗.....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權益證券投資對象	—	2,408	3,239
北京東方和力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東方和力」).....	權益法投資對象	—	1,064	1,700
其他.....	(4)	—	460	31
總計.....		—	3,932	4,970

- (1) 自2010年4月起，貴集團開始租用大都會擁有的一幢樓宇的大部分作為辦公場所。於2012年3月，大都會被貴集團執行總裁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收購。因此，大都會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截至2020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的流動及非流動款項分別為1,951美元及1,550美元，指與樓宇的短期租賃及按金有關的預付租金。租金的金額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並已獲貴集團董事會妥為批准。
- (2) 於2016年4月，貴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點石經緯的51%股權，而點石經緯成為貴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對象。截至2020年5月31日，應收點石經緯的款項包括貴集團提供的五筆年利率為10%的未償還貸款。貸款最初於2018年發放，但已數次延期，截至2020年5月31日入賬列作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

止年度，貴集團未收取任何利息。延期貸款由俞先生及點石經緯的行政總裁賈雲海先生（「賈先生」）進行個人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若點石經緯拖欠償還貸款及利息，則貴集團有權將未償還貸款轉換為點石經緯的權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點石經緯向貴集團償還701美元。

- (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其他」結餘包括應收及應付長期投資對象的款項。
- (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其他」結餘包括長期投資對象的營收及成本。

21.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未來最低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112	1,665	4,148
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	29,875	24,395	28,901
	<u>31,987</u>	<u>26,060</u>	<u>33,049</u>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訴訟。儘管該等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貴集團認為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若該訴訟的判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無法估計可能造成的虧損範圍（如有），因此，貴集團並無應計任何負債。

2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1日的結餘	39,130
收購時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	
新非控股權益注資	2,015
非控股權益削減資本	(28,652)
已宣派股息	(231)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164
外幣換算調整	2,9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1,107
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16,482
收購時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2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6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5,317
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導致	
非控股權益變動，扣除發行成本	94,136
重新分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60,934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465
外幣換算調整	(1,376)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10,219)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164,4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6,67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9)
來自新東方控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731
行使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3,629
外幣換算調整	(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58,474)
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36,516

貴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對貴公司權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96,130	238,065	413,333
購股權收益.....	—	—	5,7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 貴集團的額外實繳資本 減少.....	—	(371)	—
重新分類及非控股權益 注資導致貴集團的 額外實繳資本(減少) 增加.....	(113,784)	160,871	103
新東方控股首次公開發售 導致非控股權益變動 令貴集團的額外 實繳資本增加.....	—	139,211	—
自非控股權益回購股份 導致貴集團的額外 實繳資本減少.....	(63,721)	(15,190)	(20,04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變動 及轉撥至非控股 權益.....	118,625	522,586	399,143

23.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表現的決策時，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金額審閱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定七個經營分部，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先前指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先前指語言培訓及備考)已確定為可報告分部。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遊學經營分部作為其他綜合入賬，原因為彼等單獨計均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經營收入評估表現。按分部劃分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入及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022,978	424,452	2,447,430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869,012)	(196,728)	(1,065,7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3,851)	(99,549)	(293,4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4,985)	(108,343)	(613,3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12,003)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1,567,848)	(404,620)	(2,184,471)
經營收入.....	455,130	19,832	262,959
分部資產.....	1,898,504	844,691	2,743,1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234,517
資產總值.....	1,898,504	844,691	3,977,712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605,829	490,662	3,096,491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128,355)	(247,914)	(1,376,2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170)	(145,228)	(357,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5,315)	(149,193)	(824,5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36,40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015,840)	(542,335)	(2,794,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627
經營收入(虧損).....	589,989	(51,673)	305,534
分部資產.....	2,226,344	1,118,884	3,345,2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301,331
資產總值.....	2,226,344	1,118,884	4,646,559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

	K-12 AST、 備考及 其他課程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3,040,741	537,941	3,578,6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304,239)	(284,660)	(1,588,8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8,739)	(202,733)	(421,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9,125)	(179,349)	(908,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260,834)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252,103)	(666,742)	(3,179,679)
經營收入(虧損).....	788,638	(128,801)	399,003
分部資產.....	3,588,900	1,388,730	4,977,6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579,255
資產總值.....	3,588,900	1,388,730	6,556,885

24. 中國內地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129,334美元、178,057美元及217,127美元。

25. 法定儲備

於派付股息之前，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

在若干累計限制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各年末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其他儲備撥付則由貴公司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僅可用於企業擴張特定用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一般儲備的應計費用分別為1,830美元、1,875美元及1,506美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於向其發展基金派發股息前按除稅後溢利的25%作出年度撥備，發展基金將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

校淨資產年度增加的2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向發展基金作出的撥付分別為41,713美元、40,136美元及73,043美元。

該等儲備作為法定儲備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及全面收入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法定儲備分別分配43,543美元、42,011美元及74,549美元。

26.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貴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相當於其法定儲備及股本的結餘)，惟清盤事件則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結餘分別為542,534美元、472,924美元及513,721美元，其中448,103美元、437,121美元及464,917美元歸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以及94,431美元、35,803美元及48,804美元分別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外商獨資企業的累計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貴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收及累計溢利可通過合約安排轉讓予貴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需取得政府批准，而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作出墊款須取得真誠的業務交易支持。

27. 期後事項

於2020年7月2日，貴公司發行300,000美元於2025年7月2日到期的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2.125%計息，須於2021年1月2日開始每年1月2日及7月2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扣除發行成本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97,083美元。貴公司已將債券作為單一工具入賬，並將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入賬列作應付債券。

於2020年9月8日，新東方控股與貴公司及另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及另一名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新東方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51,680,000股新股份及7,75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認購總額為2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3百萬港元)。

在2020曆年第一季度，COVID-19已迅速蔓延至中國許多地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疫情導致須作出檢疫措施、旅行限制而中國及其他地區商店及設施則須暫時關閉。貴集團絕大部分營收及人力均集中於中國。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持續影響貴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的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對貴集團總營收的負面影響以及對貴集團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調整或減值。

28. 股息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0.45美元，合計71,153美元。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29.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有關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頁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



德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A-3至IA-39頁所載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貴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營運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僅按照吾等協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附 錄 一 A 截 至 2 0 2 0 年 8 月 3 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結 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9日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美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057	1,047,605
定期存款		284,793	291,762
短期投資	3	2,318,280	2,778,408
應收賬款		4,178	4,939
存貨淨額		31,324	31,09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404	201,298
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期	11	3,384	29,320
流動資產總值		3,756,420	4,384,425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		4,367	4,874
物業及設備淨額		672,455	743,813
土地使用權淨額		6,037	6,249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11	22,709	22,995
長期訂金		62,116	65,122
無形資產淨值		10,246	11,010
商譽淨額		80,366	90,225
長期投資淨額	4	431,101	434,756
遞延稅項資產，非即期，淨額	9	63,324	49,085
使用權資產	6	1,425,466	1,487,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8	29,547
資產總值		6,556,885	7,329,26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 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賬款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1,658美元及 32,112美元)		33,147	34,4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0年 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581,576美元及586,817美元)		634,619	630,622
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 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所得稅 (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87,331美元及 128,710美元)		101,385	135,741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 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應付 關聯方款項，即期(對貴公司無追索權) 分別1,590美元及1,817美元)	11	1,590	1,817

**附錄一 A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美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遞延營收(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遞延營收(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317,645美元及1,558,757美元)		1,324,384	1,563,138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租賃負債，即期(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376,177美元及397,735美元)	6	384,239	411,608
流動負債總額		2,479,364	2,777,358
遞延稅項負債，非即期(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遞延稅項負債，非即期(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2,392美元及13,236美元)	9	11,906	13,348
長期貸款(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長期貸款(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及零)		117,881	—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無抵押優先票據(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及零)	7	—	298,226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對貴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054,149美元及1,059,956美元)	6	1,077,923	1,091,258
負債總額		3,687,074	4,180,190
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法定股份300,000,000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分別158,801,714股及159,110,715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發行在外股份分別158,540,080股及159,110,715股)		1,588	1,591
庫存股		(3)	—
額外實繳資本		456,088	461,844
法定儲備		380,078	380,078
保留盈利		1,986,411	2,161,063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90,867)	20,48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總額		2,733,295	3,025,064
非控股權益		136,516	124,011
總權益		2,869,811	3,149,0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56,885	7,329,265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教育課程及服務		996,532	935,587
書籍及其他服務		75,245	50,779
總計淨營收.....	13	1,071,777	986,366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440,229)	(464,8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193)	(116,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159)	(254,312)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825,581)	(836,061)
經營收入.....		246,196	150,305
其他收入淨額		8,671	62,818
所得稅撥備.....	9	(50,836)	(59,122)
權益法投資虧損		(803)	(3,167)
收入淨額.....		203,228	150,83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淨額.....		(5,762)	(23,81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08,990	174,652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附註10)			
— 基本	10	1.32	1.10
— 攤薄	10	1.31	1.09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			
所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0	158,246,454	158,930,841
— 攤薄	10	159,667,569	159,769,635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A 截 至 2 0 2 0 年 8 月 3 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收入淨額.....	203,228	150,8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75,608)	111,989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扣除截至2019年及 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務影響分別41美元及 11美元.....	122	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75,486)	112,023
全面收入.....	127,742	262,85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	(6,087)	(23,14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東 應佔全面收入.....	133,829	286,006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	(10)	305,529	1,647,627	2,360,686	164,411	2,525,097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普通股.....	—	—	(6)	6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	—	8,594	—	—	—	8,594	2,426	11,020
收入淨額.....	—	—	—	—	—	208,990	208,990	(5,762)	203,22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75,283)	(325)	(75,608)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扣除稅務影響41美元.....	—	—	—	—	—	—	122	—	122
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	158,429,080	1,588	437,547	(4)	305,529	1,856,617	2,503,109	160,750	2,663,85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0年6月1日的結餘	158,540,080	1,588	—	(3)	380,078	1,986,411	2,733,295	136,516	2,869,811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庫存股及普通股	570,635	3	(6)	3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新酬開支(附註8)	—	—	5,762	—	—	—	5,762	10,071	15,833
行使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東方控股」)的購股權	—	—	—	—	—	—	—	574	574
收入淨額	—	—	—	—	—	174,652	174,652	(23,818)	150,834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11,321	668	111,989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扣除稅務影響11美元	—	—	—	34	—	—	34	—	34
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	159,110,715	1,591	461,844	—	380,078	2,161,063	3,025,064	124,011	3,149,075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203,228	150,834
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淨額與現金淨額對賬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288	44,915
無形資產攤銷.....	877	1,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4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484	1,248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4,211	—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282	(1,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020	15,833
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8	63
權益法投資虧損.....	803	3,167
遞延所得稅.....	(1,828)	15,99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807)	(476)
存貨.....	(1,653)	1,519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8,630)	16,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0	2,079
長期訂金.....	(612)	(392)
使用權資產.....	(11,712)	(1,825)
應付賬款.....	3,140	(10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6,681	(48,464)
應付所得稅.....	40,340	33,4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1	157
遞延營收.....	77,719	177,806
經營租賃負債.....	15,018	(20,1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4,569	391,5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203,225)	(220,198)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1,770	216,410
短期投資付款.....	(726,897)	(914,183)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59,166	559,607
購買物業及設備.....	(64,299)	(95,232)
長期投資付款.....	(55,991)	(17,479)
其他投資活動.....	4,247	2,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229)	(468,904)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297,083
償還長期貸款	—	(120,000)
其他融資活動	1,569	(1,2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9	175,8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253)	34,50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441,344)	133,055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18,227	919,42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76,883	1,052,479
有關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11,254	9,228
已付利息.....	771	1,031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20,233	3,096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48,432	71,741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貴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貴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K-12校外輔導(「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

貴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直接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綜合淨營收98.0%及99.9%。貴公司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主要包括其商業物業的租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綜合資產總值的74.0%及73.3%，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4.0%及90.4%。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連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開支、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在剔除貴集團離岸公司、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的以下結餘及金額納入隨附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	截至2020年8月31日
	美元	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385,315	2,769,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3,751	2,599,881
資產總值	4,849,066	5,369,344
流動負債總額	2,395,977	2,705,9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6,541	1,073,192
負債總額	3,462,518	3,779,140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1,050,685	985,793
收入淨額.....	244,240	227,7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5,198	470,0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152)	(412,9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8)

2. 重大會計政策

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隨附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隨附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腳註。一般載於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及附註披露已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精簡或省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包括貴集團為公正呈列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要求的所有調整。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來自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腳註。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乃假定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已閱讀或已使用先前會計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推測而編製。因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腳註一併閱讀。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未必可作為完整會計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貴公司(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貴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然負債之相關披露及營收及開支之估計及假設。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重要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收購有關的購買價格分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及減值、商譽、長期資產及長期投資減值、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退款責任、信貸虧損撥備及租賃貼現率。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短期投資

貴集團的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基於其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中計入其他收入淨額。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有24,995美元及38,714美元的應計應收利息結餘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信貸虧損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要求實體基於歷史經驗、當前狀況及合理有支持的預測，就於報告日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計量所有預期信貸虧損。其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計量。貴公司按經修訂追溯基準採納新準則，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採納專題第326號對截至2020年6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長期投資淨額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變動均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確認。

- **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根據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公平值變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入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其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工具減值。若定性評估表明該投資發生減值，則貴集團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公平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確認一筆金額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

- **權益法投資**

若貴集團有能力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投資對象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對象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當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權權益時，一般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釐定會計權益法是否適用時，亦已考慮諸如出席投資對象董事會、表決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等其他因素。對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投資而言，若貴集團持有不足20%股權或表決權益，則貴集團亦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初步按成本入賬其投資，隨後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表確認在投資日後貴集團應佔各權益投資對象的收入或虧損淨額的比例，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

當事件或情況表明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時，貴集團會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審閱。貴集團在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當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該條件被確定為非臨時條件時，將減值費用入賬。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錄得與其權益法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

•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貴集團將其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信貸虧損應佔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入賬，而其他非信貸因素應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扣除稅項)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

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額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中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任何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通常為小型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3%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16%(或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貴公司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被視為銷售指引材料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公司間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增值稅按16%(或自2019年4月1日起為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的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出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結餘淨額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應計開支。

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經營服務須按銷售總額的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短期培訓學校的非學術性教育課程及服務可選擇適用簡單增值稅徵收方法，應用3%的增值稅稅率。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自主開發的軟件的公司間銷售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貴集團可於相關稅務機構收取後申請退回超出3%的稅率的部分。與自主開發的軟件相關的公司間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銷售書籍須按9%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自2020年1月起，根據財稅[2020]第8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2020曆年暫時豁免徵收若干服務的增值稅。

營收確認

當就換取承諾貨品或服務而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貴集團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營收。貴集團遵循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606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營收確認的五步法：(i)確認與客戶的合約；(ii)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貴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貴集團通過向中國個人學生提供教育課程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營收。此外，貴集團自其他服務及書籍銷售產生營收，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營收並不重大。貴集團的營收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呈報。

貴集團營收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教育課程及服務

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在線教育。每份教育課程及服務合約均入賬列作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服務期內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且初步入賬列作遞延營收。若學生於試讀期間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將向學生退款。試讀期後，若學生退出課堂，則通常僅可獲退還學費中預收部分。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教育課程及服務營收。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949,730美元及875,395美元與教育課程及服務有關的營收來自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及餘額來自其他分部。

(b) 書籍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營收主要來自為學生提供有關海外學習及遊學的諮詢服務。當為換取承諾服務而以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貴集團客戶交付有關服務時確認營收。每份合約均載有若干里程碑，且各里程碑均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實現各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貴集團估計將賺取的可變對價，並於實現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相關的營收。貴集團通過自身的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商出售貴集團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營收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就提供有關貨物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所有書籍及其他服務的營收來自其他分部。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項（遞延營收），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結餘分別為1,324,384美元及1,563,138美元。幾乎所有遞延營收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營收，其餘部分則於之後確認。貴集團合約負債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額。

退款責任主要與預計在學生決定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的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估計乃以採用預期估值法按組合基準計算的歷史退款率為基準。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有94,006美元及110,663美元的退款責任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

於2019年6月1日，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新租賃準則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租賃。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貴集團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貴集團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列賬。最後，貴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於合資格的相關租賃，貴集團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貴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乃按組合法估計，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付款按抵押基準計與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若可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入賬。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影響。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855,654美元及903,190美元。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評估資產或負債時將使用的假設。權威文獻提供了一個公平值層級，此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整體公平值計量歸屬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級

第一級適用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

第二級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中的報價），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市場的報價，而交易量不足或不頻繁（較不活躍市場）；或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能主要源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模式估值。

第三級

第三級適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屬重大的估值方法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有／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應付賬款、長期貸款及無抵押優先票據。貴集團按公平值入賬其可供出售投資及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類似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長期貸款及無抵押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為可資比較債務目前市場收益率的相同水平。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

每股收入淨額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乃透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收入淨額反映若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當普通股等值的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時，普通股等值將不計入有關期間每股攤薄收入淨額的計算。貴集團擁有日後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為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收入淨額的股份數目，採用庫存股份法計算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影響。

所得稅

貴集團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與稅基之間的差額(扣除經營虧損結轉額及貸項)，採用將於預期撥回差額期間生效的已頒佈稅率釐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確認。當認為很可能不會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會通過估值撥備減少。

貴集團透過報告因在報稅表中已採取或預期將採取的不確定稅務狀況而產生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入賬不確定稅務狀況。當貴集團認為稅務狀況很可能會在稅務機關根據狀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況的技術性理據進行審查後得以維持時，根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確認稅務利益。貴集團在所得稅開支中確認與未確認稅務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如有)。

全面收入

全面收入包括收入淨額、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損益(扣除稅項)及外幣換算調整。全面收入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股份付款乃根據授出日期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酬金開支(扣除沒收款項)，並相應增至額外實繳資本。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新東方控股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其普通股的市場報價或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以於各計量日期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受股票價格變動及非持續無風險利率的變現影響，考慮在購股權存續期內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會更好地反映相關會計文獻的計量目標。

於任何日期確認的酬金開支金額至少等於截至該日期已歸屬的獎勵公平值部分。沒收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金融機構中。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且來自中國客戶賺取的營收。貴集團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並對呆賬／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以將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採納專題第326號後，貴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質素、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分別佔綜合淨營收及應收賬款的10%或以上。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已採納的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6年6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 財務報表信貸虧損的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以攤銷成本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以預期將收回的淨額呈列。信貸虧損撥備為一個估值賬項，自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以賬面淨值呈列金融資產預期將收回的金額。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持有金融資產及租賃淨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收入淨額列賬）的實體。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貸款、債務證券、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應收分保賬款以及涵蓋在擁有收取現金合約權利範圍內的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可通過對截至指引生效的首個報告期初的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調整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即經修訂追溯方法）。於2019年4月25日，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已更新為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澄清信貸虧損、對沖活動及金融工具若干方面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就計量應計應收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提供若干替代方法。該等計量替代方法包括(1)單獨就應計應收利息計量信貸虧損撥備；(2)選擇將攤銷成本的應計應收利息部分單獨披露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及(3)選擇會計政策以簡化有關應計應收利息的呈列及計量的若干方面。就已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的實體而言，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有關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若實體已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13號，該實體可於會計準則更新2019-04號發佈後的任何中期期間提前採納。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採納新訂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公平值計量（專題第820號）：披露框架 — 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取消及修改公平值計量的現有披露規定，即有關公平值層級架構內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撥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過程。此外，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額外增加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尤其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定量資料的變動。會計準則更新2018-13號於2019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貴集團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且採納新訂準則對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綜合（專題第810號）：對可變利益實體的關聯方指引的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8-17號改變實體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指引評估決策費用的方法。為釐定決策費用是否代表可變利益，實體應考慮關聯方在共同控制下按比例而非整體持有的間接利益。是項會計準則更新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貴集團於2020年6月1日開始採納新訂準則，且採納新訂準則對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2020-01號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闡明公司應考慮要求公司根據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法前或終止權益法時立即根據專題第321號應用計量替代方法。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於尚未刊發財務報表的期間提前採納包括於中期期間提前採納。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項更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美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18,280	2,778,408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自中國銀行及信託公司購買的各種金融產品，由於貴集團有積極的意圖和能力將投資持有至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合約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一年，因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短期投資。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4. 長期投資淨額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美元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a)	27,696	29,131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b)	50,083	52,056
權益法投資(c)	151,507	146,084
可供出售投資(d)	201,815	207,485
	<u>431,101</u>	<u>434,756</u>

-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包括於北京尚德在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資22,427美元、於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資5,044美元及於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資1,660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與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11,282美元及公平值收益1,246美元。
- (b) 貴集團於第三方私人公司持有19項投資，且無法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當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投資對象使用計量替代方法核算。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股本證券投資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460美元及零。
- (c) 貴集團通過投資17家第三方公司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持有其股權。大部分長期投資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由於即使貴集團於部分投資對象中持有少於20%股權，貴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投資對象，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權益法投資分別錄得股權分佔虧損803美元及3,167美元，乃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營運表的「權益法投資虧損」。
- (d) 貴集團於若干第三方公司持有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必須由投資對象贖回或可由投資者選擇贖回。該等投資被視為債務證券，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0.10.25.1(b)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自可供出售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163美元及45美元。

5. 公平值計量

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計入長期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國泰元鑫及新東方（「資產管理計劃」）。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為三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有關貴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期間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資料如下：

描述	截至2020年5月31日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27,696	—	—	27,696
可供出售投資	—	41,889	159,926	201,815

描述	截至2020年8月31日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29,131	—	—	29,131
可供出售投資	—	43,332	164,153	207,485

貴公司根據其投資對象於活躍市場中的股票報價採用市場法計量其於普通股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貴公司根據各自的本金及預期收益計量其於可換股票據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二級計量。

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贖回優先股而言，貴公司根據近期交易或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值。近期交易包括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投資協定的購買價，並已分類為第二級計量。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貴公司將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公平值。市場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內交易公司的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並要求貴公司對行業因素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具體而言，部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歷史盈利、不可流通折讓、投資對象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收入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適當貼現率。貴公司已將其分類為第三級計量。該等假設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主觀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8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使用市場法及收入法以基於以下假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1)預期波幅介於49.1%至60.8%；(2)貼現率介於16.71%至20.79%；及(3)預期年期介於2.3至4.3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第三級資產轉撥且錄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為零。

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當確認減值時，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時按公平值計量商譽。商譽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平值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貴集團使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未就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僅當減值或可觀察價格調整於當期確認時，貴集團方會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長期投資(不包括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

就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輸入數據)釐定。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上述長期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輸入數據)的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貼現率。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6. 租賃

貴集團擁有學習中心、服務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包括續訂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於適當時候作為貴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的考慮因素。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美元
使用權資產.....	1,425,466	1,487,164
經營租賃負債—即期.....	384,239	411,608
經營租賃負債—非即期.....	1,077,923	1,091,258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462,162	1,502,866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4.7	4.7
加權平均貼現率.....	4.2%	4.2%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美元
經營租賃成本.....	89,341	106,875
短期租賃成本.....	3,485	2,110
總計.....	92,826	108,985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96,860	101,859
換取新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47,493	154,317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8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概要如下：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1年剩餘時間.....	335,961
2022年.....	396,057
2023年.....	328,276
2024年.....	250,914
2025年.....	153,887
其後.....	186,321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1,651,416
估算利息.....	(148,550)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1,502,866

截至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為17,668美元，大部分該等合約將於未來12個月開始。

7.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20年7月，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票據按固定利率2.125厘計息，而自2021年1月2日起，利息須於各曆年1月2日及7月2日每半年支付。

截至2020年8月31日，無抵押優先票據概要如下：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實際利率
	美元	
賬面值300,000美元2025年到期2.125厘票據.....	298,226	2.35%
未攤銷債務折讓、應計利息開支及債務發行成本.....	1,774	
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總額.....	300,000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299,181美元折讓金額發行。2,098美元債務發行成本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額的直接扣減。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以及債務折讓攤銷及債務發行成本。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無抵押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不抵押保證、兼併及出售。本票據將在付款權利方面優先於明確表示付款權利低於本票據的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責任，並將在付款權利方面至少與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0年8月31日，無抵押優先票據300,000美元本金將於2025年到期且須於四至五年償還。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非歸屬權益股份

貴公司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261,634股庫存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發行予僱員及董事。截至2020年8月31日，託存銀行持有的17,000,000股普通股中有5,445,818股普通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發行予僱員及董事，6,198,349股庫存股中有3,941,257股股份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重新發行予僱員及董事。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非歸屬權益股份活動概述如下：

	非歸屬權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及 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發行在外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908,900	66.89
已歸屬	(579,366)	69.83
已沒收	(87,956)	63.27
截至2019年8月31日發行在外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241,578	65.77
截至2019年8月31日預期歸屬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241,578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非歸屬權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及 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6月1日發行在外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256,505	70.73
已歸屬	(570,635)	77.37
已沒收	(20,392)	69.84
截至2020年8月31日發行在外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665,478	65.04
截至2020年8月31日預期歸屬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665,478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40,459美元及44,150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13,218美元預期將於0.79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酬金開支總額於各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8,594美元及5,762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新東方控股的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7,836,985股（相當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不計及根據上市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1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836,985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新東方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的其他僱員。行使期為自新東方控股上市日期起計為期6年，行使價為1.13美元。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9年6月1日尚未行使	44,740,485	1.13
已行使	(270,000)	1.13
已失效	—	1.13
截至2019年8月31日尚未行使	44,470,485	1.13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0年6月1日尚未行使	39,251,485	1.13
已行使	(501,000)	1.13
已失效	(365,000)	1.13
截至2020年8月31日尚未行使	38,385,485	1.13

於2019年3月7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為0.52美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1,613美元。

貴集團已在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新東方控股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期權估值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且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2019年3月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1.19美元
行使價	1.13美元
預期波幅	46.8%
預期年期	6年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新東方控股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2,426美元及1,026美元。

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月30日，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新東方控股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新東方控股向55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8月25日，新東方控股以4.39美元的行使價向162名僱員進一步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酬金開支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新東方控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9,045美元。

9. 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撥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即期：		
中國	52,670	43,584
遞延：		
中國	(1,834)	15,538
所得稅撥備總額	50,836	59,122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得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的淨稅務影響。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美元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信貸虧損撥備	4,677	3,001
應計開支	55,172	42,113
結轉經營淨虧損	43,049	57,884
向關聯方出售長期投資產生的稅務影響	1,521	1,521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4,419	104,519
估值撥備	(41,095)	(55,43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淨額	63,324	49,085
遞延稅項負債		
所收購資產	3,598	3,619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產生的稅務影響	8,308	9,72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06	13,348

貴集團未提交合併或綜合報稅表，因此，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虧損可能不會被用來抵銷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盈利。

貴集團按逐個基準釐定實體的估值撥備。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估值撥備分別為41,095美元及55,434美元，主要與具有結轉經營淨虧損的實體有關，貴公司認為其將最終無法變現。

截至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錄得來自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結轉經營淨虧損387,186美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不同日期到期。

若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未享受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則所得稅開支增加及每股收入淨額金額減少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	17,895	17,131
每股收入淨額減少 — 基本	0.11	0.11
每股收入淨額減少 — 攤薄	0.11	0.11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供分派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2,279,550美元及2,490,995美元。於分派該等盈利後，貴公司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該金額屬不切實際。貴公司未就任何上述未分派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為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擬不宣派股息，且貴公司擬將其再用作於中國的長期投資。此外，由於貴公司認為未分派盈利可以無需繳納所得稅的方式進行分派，因此概無錄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未分派盈利應佔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貴集團並未產生與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相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且預計未來九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產生有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稅務機關的行為或錯誤，致使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少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在三年內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在該情況下不得加收滯納金。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少繳稅款的，追徵期將為三年。在該情況下將加收滯納金。有特殊情況（並未明確界定，但應納稅額的少繳稅款超過16美元（人民幣0.1百萬元）的情況列為「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與轉讓定價相關問題的追徵期為十年。並無關於逃稅的追徵期。根據上述中國稅收管理法，截至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至2020年的稅務（曆）年仍須接受稅務機關的酌情稅務審查。

**附 錄 一 A 截 至 2 0 2 0 年 8 月 3 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10. 每股收入淨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分子：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08,990	174,652
可供未來分派的收入淨額	208,990	174,652
分母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 基本	158,246,454	158,930,841
加：採用庫存股法自假定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所得 增量加權平均普通股	1,421,115	838,794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 攤薄	159,667,569	159,769,635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 基本	1.32	1.10
— 攤薄	1.31	1.09

由於反攤薄效應，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攤薄股份計算中未包括任何僱員購股權。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1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下列結餘及交易：

(a) 結餘：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5月31日	8月31日	5月31日	8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VM EDU Fund I, LP (「EDU Fund」) ...	(1)	權益法投資對象 由俞敏洪先生 (「俞先生」) 控制的	—	24,318	—	—
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 (「大都會」)	(2)	公司	1,951	2,012	159	173
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翼鷗」)		無即時可釐定 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投資對象	—	—	1,257	1,606
北京邁格森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邁格森」)	(3)	權益法投資對象	—	2,921	—	—
其他	(5)	長期投資對象	1,433	69	174	38
總計			3,384	29,320	1,590	1,817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截至	截至
			5月31日	8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2)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1,550	1,564
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 (「點石經緯」)	(4)	權益法投資對象	21,024	20,443
其他	(5)	長期投資對象	135	988
總計			22,709	22,995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b) 交易：

		租金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關係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2)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1,853 2,813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關係	美元	美元
點石經緯.....	(4)	權益法投資對象	7,199 —
邁格森.....	(3)	權益法投資對象	— 2,854
總計.....		7,199	2,854

		營收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關係	美元	美元
北京漁塘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法投資對象	154 48
其他.....	(6)	長期投資對象	14 46
總計.....		168	94

		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關係	美元	美元
翼鷗.....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	
北京東方和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股本證券投資對象	1,184 1,241
其他.....	(6)	權益法投資對象	— 455
總計.....		100 10	1,284 1,706

- (1) 於2019年6月，以市場為導向的投資實體EDU Fund成立，總承諾資金為100,000美元。於2020年6月，新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該基金，貴集團與之超額認購24,318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入賬列作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款項隨後於2020年10月結清。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 自2010年4月起，貴集團開始租用大都會擁有的一幢樓宇的很大一部分作為辦公場所。於2012年3月，大都會被貴集團執行總裁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收購。因此，大都會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截至2020年8月31日，應收大都會的即期及非即期款項分別為2,012美元及1,564美元，指與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及按金有關的預付租金。租金的金額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並已獲貴集團董事會妥為批准。
- (3) 於2012年3月，邁格森成立為貴公司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8月31日，應收邁格森款項為貴公司提供的年利率為3.8%的貸款，未償還結餘為2,921美元。該筆貸款的原始年期為1年。
- (4) 於2016年4月，貴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點石經緯的51%股權，據此點石經緯成為貴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對象。截至2020年8月31日，應收點石經緯的款項包括貴集團提供的五筆年利率為10%的未償還貸款。該等貸款最初於2018年發放，但已數次延期，截至2020年8月31日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收取任何利息。延期貸款由俞先生及點石經緯的行政總裁賈雲海先生（「賈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若點石經緯拖欠償還貸款及利息，貴集團有權將未償還貸款轉換為點石經緯的股權。

- (5)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其他」結餘包括應收及應付長期投資對象的款項。
- (6) 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其他」結餘包括長期投資對象的營收及成本。

12.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未來最低資本承擔如下：

	美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4,610
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	14,001

長期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為無抵押優先票據。有關款項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抵押優先票據的預期還款時間表已於附註7披露。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訴訟。儘管該等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貴集團認為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若訴訟的判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無法估計可能造成的虧損範圍（如有），因此，貴集團並無應計任何負債。

**附 錄 一 A 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止 三 個 月 期 間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資 料**

13.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表現的決策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項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確定七個經營分部，包括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前稱語言培訓及備考）、中小學教育、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及遊學。K-12 AST、備考及其他課程（先前指語言培訓及備考）已確定為可報告分部。在線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海外學習諮詢服務、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遊學經營分部作為其他綜合入賬，原因為彼等單獨計均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經營收入評估表現。按分部劃分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經營收入及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K-12 AST、 備考及其他課程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949,730	122,047	1,071,777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365,627	74,602	440,2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325	38,166	95,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281	40,436	229,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60,144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612,233	153,204	825,581
經營收入（虧損）.....	337,497	(31,157)	246,196
分部資產.....	3,182,514	1,198,860	4,381,3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686,861
資產總值.....	3,182,514	1,198,860	6,068,235

附錄一 A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K-12 AST、 備考及其他課程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875,395	110,971	986,366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387,404	77,462	464,8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606	54,046	116,6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557	46,927	203,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51,05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606,567	178,435	836,061
經營收入(虧損).....	268,828	(67,464)	150,305
分部資產.....	3,847,696	1,518,060	5,365,7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963,509
資產總值.....	3,847,696	1,518,060	7,329,265

14. 期後事項

在2020曆年第一季度，COVID-19已迅速蔓延至中國許多地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疫情導致檢疫措施、出行限制及中國及其他地區商店及設施暫時關閉。貴集團絕大部分營收及人力集中於中國。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會持續影響貴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未來期間的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對貴集團總營收的負面影響、對貴集團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調整或減值。

於2020年9月8日，新東方控股與貴公司及另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及另一名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新東方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51,680,000股及7,75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認購總額為2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3百萬港元)。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本公司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於2020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99.00港元計算.....	2,642,683	1,511,934	4,154,617	24.87	24.87	192.75	192.75

附註：

1.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33,295,000美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80,366,000美元及10,246,000美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新股份1,399.00港元將予發行的8,510,000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將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股份」）歸屬）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00港元，該匯率為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之聯邦儲備局數據公告H.10所載於2020年10月16日之港元兌美元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0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167,050,08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5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已經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將未歸屬股份歸屬）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7.7500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招股章程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之聯邦儲備局數據公告H.10所載於2020年10月16日港元兌美元匯率。並不表示美元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6. 並無對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貴公司」) 董事(「董事」) 所編製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 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中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 對貴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5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20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

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乃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0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最初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隨後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c)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緊隨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指其普通股份）在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開始買賣後生效，且目前有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通過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訂明）經由

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iv) 股份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予以證明及轉讓。若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的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或十四(14)日的電子途徑或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而每名股東須(在收到最少14日通知，註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於所註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的股款。任何股款的催繳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作出。若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就有關欠款支付按年利率八厘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所議定者，除非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年利率不得超過八厘。

若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細則訂明：(A)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B)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C)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

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若其缺席)與會董事選舉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主席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D)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E)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董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餘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訂明，在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會於其任期到期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訂明任何事項(但不影響該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

細則訂明，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餘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而填補。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若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被認定或變得神志不清；

(cc) 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安排或協定；

(ee)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

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大綱條文(如有)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包括碎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獲預付或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其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若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

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安排任何該等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c)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通過向各名其他董事和替代董事發出至少兩日書面通知而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服務董事會的董事過半人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委任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備舉行，惟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立即溝通。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a)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的簽立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以其股東名冊上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由大會主席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為公司，則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有權投票並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股本的至少10%的受委代表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中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若公司法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33%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若董事並無於提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之內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通知方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v) 會議及單獨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合共至少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股本，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若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

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是副本。

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罷免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以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宣派。

細則訂明，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的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

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營收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和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或賬簿或文件。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存續及註冊，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備案，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

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

(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若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若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

繳足股款的股份。若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若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若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若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06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記錄的股東名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若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

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若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若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若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若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若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若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8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清水灣銀線灣道7號1樓4室。莊朗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規管。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已發行合共160,379,387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變動，其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大宗股份：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6月1日的結餘.....	157,687,444	1,584
股份發行.....	632,466	—
股份購回及作廢.....	—	—
於2018年5月31日的結餘.....	158,319,910	1,584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6月1日的結餘.....	158,319,910	1,584
股份發行.....	481,804	4
股份購回及作廢.....	(952,000)	—
於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6月1日的結餘.....	157,849,714	1,588
股份發行.....	690,366	—
股份購回及作廢.....	—	—
於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158,540,080	1,588

重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為「1797」。有關新東方在綫股本變動的資料：(a)自其於2019年3月28日上市以來的資料，請參閱新東方在綫的月報表；及(b)於其上市前的資料，請參閱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二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查閱。

於2019年5月6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4日及2020年5月2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分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除新東方在綫及德信東方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其中包括)(i)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ii)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陸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貳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統稱「**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iii)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程**」)(連同迅程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即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iv)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珠海崇勝加入作為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文件(定義載於下文「**—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的文件(a)至(e)的訂約方並承擔與德信東方於該等文件下承擔的相同權利及相同義務。

- (b) 香港承銷協議。

新東方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

誠如「**歷史—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已採納兩套合約安排,一套為與新東方中國的安排,另一套為與北京迅程的安排,二者在架構方面相若及均具有允許我們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收取經濟利益的相同效果,且允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我們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有關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我們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的合約安排副本。

與新東方中國的合約安排

- (a)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及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砍石**」)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砍石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10%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砍石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b)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

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鼎事興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43%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鼎事興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c)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開拓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19%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d)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愚嘉業」)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世紀友好以北京智愚嘉業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28%股權，作為履行世紀友好、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於北京智愚嘉業與新東方中國及其聯屬公司分別訂立的系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 (e) 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向北京鼎事興(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以其範圍為限擁有的情況下購買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對價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金額。
- (f) 北京開拓、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提名、委任及將北京開拓(或其替代者)視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由相關法律法規及新東方中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於新東方中國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g) 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獨家服務總協議、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第1次修訂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第2次修訂，據此，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北京開拓為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且據此，北京開拓指定及委任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北京智愚嘉

業、北京頤順太和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悅壇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鼎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額外服務提供商，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的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與北京迅程相關的合約安排及主要補充文件。有關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副本，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

- (a) 德信東方(作為「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作為「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及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同意委聘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企業管理諮詢、線上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向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第三方)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購股權，向彼等購買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以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等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已增加股權及相關股息及紅利)。

支持與北京迅程的合約安排的附屬文件

- (d) 授權委託書。北京迅程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及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當中不可撤銷地委任新東方在綫相應附

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彼等的代理人，代表彼等行使彼等分別於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當前或未來主要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權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e) **承諾函**。世紀友好及其股東俞敏洪先生及李八妹女士發出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可能對實施由新東方中國訂立的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文件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安排，除非其獲得新東方在綫或新東方在綫相應附屬公司的同意。截至2018年5月10日，持有北京迅程股權的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均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的類似承諾函。
- (f) **承受函**。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優播」)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承受函，據此，東方優播承擔與新東方在綫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上文(a)所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令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僱員、承包商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保密協議。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開展與我們多個業務方面有關的美術作品著作權及軟件版權的多項工作，並在中國進行16項主要商標註冊，其中「 新东方學校」、「 新东方」及「 新东方」已在中國民事判決及／或行政確定中獲認定為「著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站位於 www.xdf.cn、www.neworiental.org 及 www.koolearn.com。此外，我們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 dogwood.com.cn、blingabc.com、ileci.com、donut.cn、51pigai.com 及 steamxdf.com。

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我們已與各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罷免為止。

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除新東方在綫之外)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除於2020年7月就發售我們的3億美元票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佣金之外，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b)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